

毛詩正義序

唐孔穎達撰

夫詩者論功頌德之歌。防邪之訓。雖無爲而自發。乃有益於生靈。六情靜於中。百物盪於外。情緣物動。物感情遷。若政遇醅和。則歡娛被於朝野。時當慘黷。亦怨刺形於詠歌。作之者所以暢懷舒憤。聞之者足以塞違從正。發諸情性。諧於律呂。故曰。感天地。動鬼神。莫近於詩。此乃詩之爲用。其利大矣。若夫哀樂之起。冥於自然。喜怒之端。非由人事。故燕雀表啁噍之感。鸞鳳有歌舞之容。然則詩理之先。同夫開闢。詩迹所用。隨運而移。上皇道質。故諷諭之情寡。中古政繁。亦謳謔之理切。唐虞

乃見其初。犧軒莫測其始。於後時經五代。篇有三千。成康沒而頌聲寢。陳靈興而變風息。先君宣父。釐正遺文。緝其精華。禡其煩重。上從周始。下暨魯僖。四百年間。六詩備矣。卜商闡其業。雅頌與金石同和。秦正燎其書。簡牘與煙塵共盡。漢氏之初。詩分爲四。申公騰芳於鄢郢。毛氏光價於河間。貫長卿傳之於前。鄭康成箋之於後。晉宋二蕭之世。其道大行。齊魏兩河之間。茲風不墜。其近代爲義疏者。有全緩。何胤。舒瑗。劉軌思。劉醜。劉焯。劉炫等。然焯炫並聰穎特達。文而又儒。擢秀幹於一時。騁絕轡於千里。固諸儒之所共讓。日下之無雙。於其所作。

疏內特爲殊絕。今奉勅刪定。故據以爲本。然焯炫等負恃才氣。輕鄙先達。同其所異。異其所同。或應畧而反詳。或宜詳而更畧。準其繩墨。差忒未免。勘其會同。時有顛躓。今則削其所煩。增其所簡。唯意存於曲直。非有心於愛憎。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徵事郎守四門博士臣齊威等。對共討論。辯詳得失。至十六年。又奉勅與前修疏人。及給事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趙乾叶。登仕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賈普曜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正。凡爲四十卷。庶以對揚聖範。垂訓幼蒙。故序其所見。載之於卷首云爾。

同治十年重刊

毛詩正義序

毛詩正義序

毛詩注疏

目錄

卷一 毛詩正義序

詩譜序

毛詩譜

毛詩原目

卷二 毛詩注解傳述人

卷一

卷二 國風 周南

卷三

卷四 國風 召南

卷五

卷四
邶國風

卷四

卷五
鄘國風

卷五

卷六
衛國風

卷六

卷七
王國風

卷七

卷八
鄭國風

卷八

國風 齊

卷九

國風 魏

卷十

國風 唐

卷十一

國風 秦

卷十二

國風 陳

卷十三

國風 檜

卷十四

國風 曹

卷十五

國風 幽

卷十六

小雅 鹿鳴之什

卷十七

小雅 南有嘉魚之什

卷十八

小雅 鴻鴈之什

卷十九

小雅 節南山之什

卷二十

小雅 谷風之什

卷二十一

小雅 甫田之什

卷二十二

小雅 魚藻之什

卷二十三

大雅 文王之什

卷二十四

大雅 生民之什

卷二十五

大雅 蕩之什

卷二十六

周頌 清廟之什

卷二十七

周頌 臣工之什

卷二十八

周頌 閔予小子之什

卷二十九

魯頌 駟之什

卷三十

商頌 那之什

毛詩注疏目錄

卷三十

商酌

魯頌

卷三十一

卷之廿

卷之廿

卷之廿

詩譜序

漢鄭氏撰

唐孔穎達疏

詩之興也。諒不於上皇之世。

疏

正義曰。上皇謂伏羲。三皇之最先者。故謂

之上皇。鄭知于時信無詩者。上皇之時。舉代淳朴。田漁而食。與物未殊。居上者設言而莫違。在下者羣居而不亂。未有禮義之教。刑罰之威。為善則莫知其善。為惡則莫知其惡。其心既無所感。其志有何可言。故知爾時未大庭軒轅逮於高辛。其時有亡。載籍亦蔑有詩詠。

云焉。

疏正義曰。鄭注中候。勅省圖。以伏羲。女媧。神農。三代為三皇。以軒轅。少昊。高陽。高辛。陶唐。有

虞。六代為五帝。德合北辰者。皆稱皇。感五帝座星者。皆稱帝。故三皇三而五帝六也。大庭。神農之別號。大庭軒轅。疑其有詩者。大庭以還。漸有樂器。樂器之音。逐人為辭。則是為詩之漸。故疑有之也。禮記明堂位曰。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注云。伊耆氏。古天子號。禮運云。夫禮之初。始諸飲食。蕢桴而土鼓。注云。

中古未有釜甑。而中古謂神農時也。郊特牲云。伊耆氏始爲蜡。蜡者爲田報祭。案易繫辭稱神農始作耒耜。以教天下。則田起神農矣。二者相推。則伊耆神農。並與大庭爲一。大庭有鼓籥之器。黃帝有雲門之樂。至周尚有雲門。明其音聲和集。既能和集。必不空絃。絃之所歌。卽是詩也。但事不經見。故總爲疑辭。案古史考云。伏犧作瑟。明堂位云。女媧之笙簧。則伏犧女媧。已有樂矣。鄭旣信伏犧無詩。又不疑女媧有詩。而以大庭爲首者。原夫樂之所起。發於人之性情。性情之生。斯乃自然而有。故嬰兒孩子。則懷嬉戲。忮躍之心。玄鶴蒼鸞。亦合歌舞節奏之應。豈由有詩而乃成樂。樂作而必由詩。然則上古之時。徒有謳歌吟呼。縱令土鼓葦籥。必無文字雅頌之聲。故伏犧作瑟。女媧笙簧。及蕢桴土鼓。必不因詩詠。如此則時雖有樂。容或無詩。鄭疑大庭有詩者。正據後世漸文。故疑有爾。未必以土鼓葦籥。遂爲有詩。若然。詩序云。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乃永歌嗟歎。聲成文。謂之音。是由詩乃爲樂者。此據後代之詩。因詩爲樂。其上古之樂。必不如此。鄭說旣疑大庭有詩。則書契之前。已有詩矣。而六藝論論詩云。詩者弦歌諷喻之聲也。自書

契之興。朴畧尚質。面稱不爲諂。目諫不爲謗。君臣之
接。如朋友然。在於懇誠而已。斯道稍衰。姦僞以生。上
下相犯。及其制禮。尊君卑臣。君道剛嚴。臣道柔順。於
是箴諫者希。情志不通。故作詩者以誦其美而譏其
過。彼書契之興。既未有詩。制禮之後。始有詩者。藝論
所云。今詩所用。誦美譏過。故以制禮爲限。此言有詩
之漸。述情歌詠。未有箴諫。故疑大庭以還。由主意有
異。故所稱不同。禮之初與天地並矣。而藝論論禮云。
禮其初起。蓋與詩同時。亦謂今時所用之禮。不言禮起之初也。虞書曰。詩言志。歌永

言。聲依永。律和聲。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

疏正義曰。虞書者。

舜典也。鄭不見古文尚書。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故
鄭注在堯典之末。彼注云。詩所以言人之志意也。永
長也。歌又所以長言詩之意。聲之曲折。又長言而爲
之。聲中律乃爲和。彼舜典命樂。已道歌詩。經典言詩。
無先此者。故言詩之道也。放於此乎。猶言適於此也。
放於此乎。隱二年公羊傳文。言放於此者。謂今誦美
譏過之詩。其道始於此。非初作謳歌始於此也。益稷
稱舜云。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

之。彼說舜誠羣臣。使之用詩。是用詩規諫。舜時已然。大舜之聖。任賢使能。目諫面稱。似無所忌。而云情志不通。始作詩者。六藝論云。情志不通者。據今詩而論。故云。以誦其美。而譏其過。其唐虞之詩。非由情志不通。直對面歌。詩以相誠。且為濫觴之漸。與今詩不一。故臯陶謨說臯陶與舜相答為歌。即是詩也。虞書所言。雖是舜之命夔。而舜承於堯。明堯已用詩矣。故六藝論云。唐虞始造其初。至周分為六詩。亦指堯典之文。謂之造初。謂造今詩之初。非謳歌之初。謳歌之初。則疑其起自大庭時矣。然謳歌自當久遠。其名曰詩。未知何代。雖於舜世始見詩名。其名必不初起。舜時也。名為詩者。內則說負子之禮云。詩負之。注云。詩之言承也。春秋說題辭云。在事為詩。未發為謀。恬澹為心。思慮為志。詩之為言志也。詩緯合神務云。詩者持也。然則詩有三訓。承也。志也。持也。作者承君政之善惡。述已志。而作詩。為詩所以持人之行。使不失隊。故一名而有夏承之。篇章泯棄。靡有子遺。

疏

正義曰。夏承虞

後。必有詩矣。但篇章絕滅。無有子然。而得遺餘。此夏之篇章。不知何時滅也。有商頌而無夏頌。蓋周室之

初也。記錄不得。邇及商王。不風不雅。正義曰。湯以諸侯行化。卒為天子。商頌成

湯命於下國。封建厥福。明其政教。漸興。亦有風雅。商周相接。年月未多。今無商風雅。唯有其頌。是周世棄

而不錄。故云近及商王。不風不雅。言有而不取之。何者。論功頌德。所以將順

其美。刺過譏失。所以匡救其惡。各於其黨。則為法者

彰顯。為戒者著明。正義曰。此論周室不存商之風雅之意。風雅之詩。止有論功顯

德。刺過譏失之二事耳。黨謂族親。此二事各於己之族親。周人自錄周之風雅。則法足彰顯。戒足著明。不

假復錄先代之風雅也。頌則前代至美之詩。敬先代。故錄之。周自后稷播種百穀

黎民阻飢。茲時乃粒。自傳於此名也。正義曰。自此下至詩之正

經。說周有正詩之由。言后稷種百穀之時。眾人皆厄於飢。此時乃得粒食。后稷有此大功。稱聞不朽。是后

稷播種之時。流傳於此後世之名也。堯典說舜命后稷云。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臯陶謨稱

禹曰。予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烝民乃粒。是其文也。陶唐之末。中葉公劉亦世

修其業。以明民共財。

[疏]正義曰。公劉者。后稷之曾孫。當夏時為諸侯。以后稷當唐

之時。故繼唐言之也。中葉。謂中世。后稷至於太王。公劉居其中。商頌云。昔在中葉。亦謂自契至湯之中也。祭法云。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明民。謂使衣服有章。共財。謂使之同有財用。公劉在幽。教民使上下有章。財用不乏。故引黃帝之事以言之。至於太王王季克堪顧天。

[疏]正義

曰。此尚書多方說天以紂惡。更求人主之意云。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惟我周王克堪。用德。惟典神天。注云。顧。由視念也。其意言天下災異之威。動天下之心。開其能為天以視念者。眾國無堪為之。惟我周能堪之。彼言文王武王能顧天耳。太王王季為天所祐。已有王跡。是能顧天也。文武之德。光熙前緒。以集大命於厥身。遂為天下

父母。使民有政有居。

[疏]正義曰。秦誓說武王伐紂。眾咸曰。孜孜無怠。天將有立父

母。民之有政。有居。言民得聖人爲父母。必將有明政。有安居。文武道同。故并言之。其時詩。風

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鳴文王之屬。**[疏]**正義曰。此總言文武之詩。皆述

文武之政。未必皆文武時作也。故文王大明之等。儉其文。皆成王時作。及成王周公致

太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疏]**正義曰。時當成

王功。由周公。故譜說成王之詩。皆并舉周公爲文。制禮作樂。太平無爲。故與太平連言。頌聲之興。不皆在

制禮之後也。故春官樂師職云。及徹。帥學士而歌。徹。玄謂徹者。歌雍也。是頌詩之作。有在制禮前者也。

本之由此風雅而來。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疏]**正義

曰。此解周詩并錄風雅之意。以周南召南之風。是王化之基本。鹿鳴文王之雅。初興之政教。今有頌之成

功。由彼風雅而就。據成功之頌。本而原之。其頌乃由此風雅而來。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以道衰乃作

者。名之爲變。此詩謂之爲正。此等正詩。昔武王采得之後。乃成王卽政之初。於時國史自定其篇。屬之太

師以爲常樂。非孔子有去取也。儀禮鄉飲酒。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入奏。南陔。白華。華黍。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燕禮。用樂。與鄉飲酒文同。唯采蘋。越草蟲之篇。其餘在於今詩。悉皆次比。又左傳及國語稱魯叔孫穆子聘於晉。晉人爲之歌。文王大明。緜。又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亦各取三篇。風雅異奏。明其先自次比。非孔子定之。故譜於此。不言孔子。其變風變雅。皆孔子所定。故下文特言孔子錄之。春官大師職。鄭司農注云。古而自有風雅頌之名。故延陵季子觀樂於魯。時孔子尚幼。未定詩書。而曰爲之歌。邶。鄘。衛。曰是其衛風乎。又爲之歌。小雅。大雅。又爲之歌。頌。論語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時禮樂自諸侯出。頗有謬亂不正者。孔子正之耳。是司農之意。亦與鄭同。以爲風雅先定。非孔子爲之。襄二十九年左傳。服虔注云。哀公十一年。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距此六十二歲。當時雅頌未定。而云爲之歌。小雅。大雅。頌者。傳家據已定錄之。此說非也。六詩之目。見於周禮。豈由孔子始定其名乎。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

蟲而取采蘋。蓋采蘋舊在草蟲之前。孔子以後。簡後札始倒。或者草蟲有憂心之言。故不用為常樂耳。後

王稍更陵遲。懿王始受譖。亨齊哀公。夷身失禮之後。

邶不尊賢。

疏

正義曰。自此以下。至刺怨相尋。解變風變雅之作時節。變風之作。齊衛為先。齊

哀公當懿王。衛頃公當夷王。故先言此也。莊四年公羊傳曰。齊哀公亨平周。紀侯譖之。徐廣以為周夷王亨之。鄭知懿王者。以齊世家云。周亨哀公而立其弟靖為胡公。當夷王之時。哀公母弟山殺胡公而自立。言夷王之時。山殺胡公。則胡公之立在夷王前矣。受譖亨人。是哀闇之主。夷王上有孝王。書傳不言孝王有大罪惡。周本紀云。懿王立。王室遂衰。詩人作刺。是周衰自懿王始。明懿王受譖矣。本紀言詩人作刺。得不以懿王之時。鷄鳴之詩作乎。是以知亨之者懿王也。衛世家云。貞伯卒。子頃侯立。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為衛侯。是衛頃公當夷王時。郊特牲云。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柏舟。夷王以下。是夷王身失禮也。柏舟言仁而不遇。是邶不尊賢也。自是而下。厲也。幽

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壞。十月之交。民勞板蕩。勃爾俱

作。眾國紛然。刺怨相尋。

[疏]正義曰。大率變風之作。多在夷厲之後。故云眾國紛

然。刺怨相尋。擊鼓序云。怨州吁。怨亦刺之類。故連言之。

五霸之末。上無天子。下

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紀綱絕矣。

[疏]正義曰。此言周室極

衰之後。不復有詩之意。五霸之末。或作五伯。成二年左傳云。五伯之霸也。中侯霸免注云。霸猶把也。把天子之事也。然則言伯者。長也。謂與諸侯為長也。五伯者。三代之末。王政衰微。諸侯之強者。以把天子之事。與諸侯為長。三代共有五人。服虔云。五伯。謂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也。知者鄭語注云。祝融之後。昆吾為夏伯矣。大彭豕韋為商伯矣。論語云。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昭九年傳云。文之伯也。是五者為霸之文也。此言五霸之末。正謂周代之霸。齊桓晉文之後。明其不在夏殷之霸也。齊晉最居其末。故言五霸之末耳。僖元年公羊傳云。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

是齊桓晉文能賞善罰惡也。其後無復霸君，不能賞罰，是天下之綱紀絕矣。縱使作詩，終是無益。故賢者不復作詩。由其王澤竭故也。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是方伯謂州牧也。周之州長，自名爲牧。以其長於一方，故公羊稱爲方伯。言無天子，無方伯，謂無賢明耳。故孔子錄

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

雅。

疏

正義曰：懿王時詩，齊風是也。夷王時詩，邶風是也。陳靈公，魯宣公十年爲其臣夏徵舒所弑。變

風，齊邶爲先。陳最在後。變雅則處其間，故鄭舉其終始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本三千餘篇，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是詩三百者，孔子定之。如史記之言，則孔子之前，詩篇多矣。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未可信也。據今者及亡詩六篇，凡有三百一十一篇，皆子夏爲之作序。明是孔子舊定。而史記漢書云三百五篇者，闕其亡者，以見在爲數也。樂緯動聲儀詩緯含神務尚書璿璣鈴皆云三百五篇者，漢世毛學不行，三家不見詩序，不知

六篇亡失。謂其唯有三百五篇。讖緯皆漢世所作。故言三百五耳。此言訖於陳靈。則在魯僖之後。藝論云。孔子錄周衰之歌。及眾國聖賢之遺風。自文王創基。至於魯僖。四百年間。凡取三百五篇。合為國風雅頌。唯言至於魯僖者。據詩之首君為文也。陳靈公非陳詩之首。曹昭公以僖七年卒。即位在僖之前。故舉魯僖以為言也。藝論云。文王創基。至於魯僖。則商頌不在數矣。而以周詩是孔子所錄。商頌則篇數先定。論錄則獨舉周代。數篇則兼取商詩。而云合為國風雅頌者。以商詩亦周歌所用。故得稱之。孔子刊定。則應先後依次。而鄭風清人。是文公詩。處昭公之上。衛風伯兮。是宣公之詩。在惠公之下者。鄭答張逸云。詩本無文字。後人不能盡得其次第。錄者直錄。以為勤民存義而已。然則孔子之後。始顛倒雜亂耳。

恤功昭事上帝。則受頌聲。弘福如彼。若違而弗用。則

被劫殺大禍如此。吉凶之所由。憂娛之萌漸。昭昭在

斯。足作後王之鑒。於是止矣。

疏

正義曰。此言孔子錄詩。唯取三百之意。引

福如彼。謂如文武成王。世修其德。致太平也。大禍如
此。謂如幽厲陳靈。惡加於民。被放弑也。違而不用。謂
不用詩義。則勤民恤功。昭事上帝。是詩詩義也。互言
之也。用詩則吉。不用則凶。吉凶之所由。謂由詩也。詩
之規諫。皆防萌杜漸。用詩則樂。不用則憂。是為憂娛
之萌漸也。此二事。皆明明在此。故唯錄三百一十一
篇。庶今之明君良臣。欲崇德致治。克稽古於先代。視
成敗於行事。又疾時博士之說詩。既不精其研覈。又
不覩其終始。講於鄉黨。無昭哲陳於朝廷。不
煥炳。故將述其國土之分。列其人之先後。夷厲已

上。歲數不明。大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

春秋次第以立斯譜。疏正義曰。自此已下。論作譜之
意。本紀。夷王已上。多不記在

位之年。是歲數不明。周本紀云。厲王三十四年。王益
嚴。又三年。王出奔于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
和。十二諸侯年表。起自共和元年。是歲魯貞公之十
四年。齊武公之十年。晉靖侯之十八年。秦仲之四年。
宋釐公之十八年。衛僖侯之十四年。陳幽公之十四
年。蔡武公之二十四年。曹夷伯之二十四年。鄭則于

時未封。是太史年表。自共和始也。又案本紀。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宣王即位。四十六年崩。子幽王立。十一年。為犬戎所殺。子平王立。四十九年。當魯隱公元年。計共和元年。距春秋之初。一百一十九年。春秋之時。年歲分明。故云。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譜。鄭於三禮論語。為之作序。此譜亦是序類。避子夏序名。以其列諸侯世及詩之次。故名譜也。易有序卦。書有孔子作序。故鄭避之。謂之為贊。贊。明也。明已為注之意。此詩不謂之贊。而謂之譜。譜者。普也。注序世數。事得周普。故史記謂之譜牒是也。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則循其上下而省之。欲知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則傍行而觀之。此詩之大綱也。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衆篇明。於力則鮮。於思則寡。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是與。



正義曰。此又總言為譜之理也。若魏有儉嗇之

俗。唐有殺禮之風。齊有太公之化。衛有康叔之烈。述其土地之宜。顯其始封之主。省其上下。知其衆源所

出。識其清濁也。屬其美刺之詩。各當其君。君之化。傍
觀其詩。知其風化得失。識其芳臭。皆以喻善惡耳。哀
十四年公羊傳說孔子制春秋之義。以俟後
聖。以君子之爲亦有樂乎此。鄭取彼意也。

詩譜序

詩譜序考證

使民有政有居疏泰誓說武王伐紂衆咸曰孜孜無怠

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

臣宗萬

按此出僞

泰誓今本尚書泰誓無此文

五霸之末疏服虔云五伯謂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

周伯齊桓晉文也○

臣德齡

按趙岐孟子注五霸爲

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是也又荀卿以五霸爲齊

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勾踐顏師古漢書同姓侯王

表注五伯者齊桓宋襄晉文秦繆吳夫差此五霸當

是指周之五霸言

詩譜序考證

夫正前音齊詩宋齊晉文蔡錄吳夫送此正韻當

以齊又步正音韻譜教以韻韻韻古齊書同教對王

齊詩晉文蔡錄宋齊蔡其後出又音韻以正韻為齊

風韻齊詩晉文出○此正韻對韻如孟子非正傳為

正韻之本韻韻氣云正前韻具此具音商前大道本章

詩譜今本尚書蔡譜無此文

天際亦立文教以之存類存錄○此宋齊對此出為

以齊知非韻韻蔡譜無此于卦採眾類曰文齊無意

詩譜序考證

毛詩譜

漢鄭氏撰

唐孔穎達疏

周南召南譜

周召者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地名

疏

正義曰禹貢雍州云荆岐既旅

是岐屬雍州也。縣之篇說大王遷於周原。闕宮言大王居岐之陽。是周地在岐山之陽也。孟子云文王以百里而王。則周召之地共方百里而皆名曰周。其召是周內之別名也。大王始居其地。至文王乃徙於豐。周書稱王季宅程。皇矣說文王既伐密須。度其鮮原。居岐之陽。不出百里。則王季居程。亦在岐南。程是周

地之小。今屬右扶風美陽縣。地形險阻而原田肥美。別也。

疏

正義曰漢書地理志右扶風郡有美陽縣。禹貢岐山在西北。周文王所居也。皇甫謐云今美陽西北

有岐城舊趾是也。本或作杜陽。案志扶風自別有杜陽縣。而岐山在美陽。不在杜陽。鄭於禹貢注云岐山

在扶風美陽西北。則作杜者誤也。皇矣稱居岐之陽。在渭之將。是其處險阻也。縣云。周原膴膴。萑茶如飴。是地肥美也。周之先公曰大王者。避狄難。自豳始遷焉。而

脩德建王業。商王帝乙之初。命其子王季為西伯。至

紂。又命文王典治南國江漢汝旁之諸侯。正義曰。以帝乙

紂之父。準其年世。與王季同時。早麓說大王王季之事。云。瑟彼玉瓚。黃流在中。言王季受玉瓚之賜也。尚書謂文王為西伯。當是繼父之業。故知王季亦為西伯。殷之州長曰伯。謂為雍州伯也。周禮八命作牧。殷之州伯。蓋亦八命也。如旱麓傳云。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孔叢云。羊容問於子思曰。古之帝王。中分天下而二。公治之。謂之二伯。周自后稷封為王者之後。大王王季皆為諸侯。奚得為西伯乎。子思曰。吾聞諸子夏云。殷王帝乙之時。王季以九命作伯於西。受圭瓚。秬鬯之賜。故文王因之。得專征伐。此諸侯為伯。猶周召分陝。皇甫謐亦云。王季於帝乙殷王之時。賜九命為西長。始受圭瓚。秬鬯。皆以為王季受九命。作東

西大。伯。鄭不見孔叢之書。早麓之箋。不言九命。則以王季爲州伯也。文王亦爲州伯。故西伯戡黎注云。文王爲雍州之伯。南兼梁荆。在西。故曰西伯。文王之德優於王季。文王尚爲州伯。明王季亦爲州伯也。楚辭天問曰。伯昌號衰。秉鞭作牧。王逸注云。伯。謂文王也。鞭以喻政。言紂號令既衰。文王執鞭持政。爲雍州牧。天問屈原所作。去聖未遠。謂文王爲牧。明非大伯也。所以不從毛說。言至紂又命文王者。旣已繼父爲州伯。又命之使兼治南國。江漢汝旁之諸侯也。知者以漢廣序云。美化行乎江漢之域。汝墳序云。汝墳之國。婦人能閔其君子。文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此詩猶美江漢汝墳。明是江漢之濱。先被文王之教。若非受紂之命。其化無由及之。明紂命之矣。江漢之域。卽梁荆二州。故尚書注云。南兼梁荆。其後化廣民附。三分有二。不必於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故雍梁皆紂命也。

荆豫徐揚之人咸被其德而從之。

疏

正義曰。旣引論語三分有二。故

據禹貢州名。指而言之。雍梁荆豫徐揚歸文王。其餘冀青兗屬紂。九州而有其六。是爲三分有其二也。禹

貢九州。夏時之制。於周則夏官職方氏辨九州之域。有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校之於禹貢。無徐梁。有幽并。故地理志云。周監二代而損益之。改禹貢徐梁二州。合之於雍青。分冀州之地以爲幽并。是其事也。爾雅釋地。九州之名。有冀豫雍荆揚兗徐幽營。孫炎曰。此蓋殷制。禹貢有梁青。無幽營。周禮有幽并。無徐營。然則此說不同。不言殷周九州而遠指禹世者。孫炎以爾雅之文。與禹貢不同。於周禮又異。故疑爲殷制耳。亦無明文。言殷改夏也。地理志云。殷因於夏。無所變改。班固不以爾雅爲世法。又周禮冀幽并於禹貢。唯一州耳。相率三分無一。故從岐而橫分之。據禹貢正經之文。取六州以爲三分之二。準禹貢之境。論施化之處。不言當時有此州名也。序言化自北而南。則於岐東西之南。得有三分二者。岐於土中近北故也。

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乃分岐邦周召之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於已所職之國。

疏正義曰。文

王受命。作邑於豐。文王有聲之文也。地理志云。京兆鄠縣。豐水出其東南。皇甫謐云。豐在京兆鄠縣東。豐

水之西。文王自程徙此。案皇矣篇云。文王既伐密須。徙於鮮原。從鮮原徙豐。而謚云自程。非也。豐在岐山東南三百餘里。文王既遷於豐。而岐邦地空。故分賜二公。以爲采邑也。言分采地。當是中南。不知孰爲東西。或以爲東謂之周。西謂之召。事無所出。未可明也。知在居豐之後。賜二公地者。以泰誓之篇。伐紂時事。已言周公曰。樂記說大武之樂象伐紂之事云。五成而分陝。周公左而召公右。明知周召二公。並在文王時。已受采矣。文王若未居豐。則岐邦自爲都邑。不得分以賜人。明知分賜二公。在作豐之後。且二南文王之詩。而分繫二公。若文王不賜采邑。不使行化。安得以詩繫之。故知此時賜之采邑也。既以此詩繫二公。明感二公之化。故知使施先公之教於已所職之國也。言先公者。大王王季賢人。文王承其業。文王自有聖化。不必要用先公。但子當述父之事。取其宜者行之。以先公爲辭耳。猶自兼行聖化。故有聖人之風。此獨言施先公之教。明已化之可知。以召南有先公之教。故特言之耳。文王使二公施化早矣。非受采之後。於此言之者。明詩繫二公之意也。言已

武王伐紂定

天下巡守述職陳誦諸國之詩以觀民風俗六州者得二公之德教尤純故獨錄之屬之大師分而國之

疏

正義曰宣十二年左傳引時邁之詩云昔武王克商而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橐弓矢時邁序云巡守

則武王巡守矣王制說巡守之禮曰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俗故知武王巡守得二南之詩也譜云天子納變雅諸侯納變風其禮同則文王亦采詩而必知武王始得之者諸侯之納變風直欲觀民之情以知已政得失耳非能別賢聖之異風立一代之大典也文王猶為諸侯王業未定必不得分定二南故據武王言之耳武王徧陳諸國之詩非特六州而已而此二南之風獨有二公之化故知六州者得二公之德教風化尤最純潔故獨取其詩付屬之於大師之官使分而國之為二國之風以大師掌六詩之歌達聲樂之本故知屬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使分繫也

之化者謂之召南言二公之德教自岐而行於南國

也。

疏正義曰。文王將建王業。以諸侯而行王道。大王

盡行。乃取先公之教。宜於今者。與已聖化。使二公雜而施之。又六州之民。志性不等。或得聖人之化。或得賢人之化。由受教有精麤。故歌詠有等級。大師曉達聲樂。妙識本源。分別所感。以為二國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解大師分作二南之意也。知有此理者。序云。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故繫之召公。以聖人宜為天子。賢人宜作諸侯。言王者之風。是得聖人之化也。言諸侯之風。是得賢人之化也。以周公聖人。故以聖人之風繫之。以召公賢人。故以賢人之風繫之。以六州本得二公之教。因有天子之風義。一聖一賢。事尤相類。故繫之二公。既分繫二公。以優劣為次。先聖後賢。故先周後召也。不直稱周召而連言南者。欲見行化之地。且作詩之處。若不言南。無以見斯義也。且直言周召。嫌主美二公。此實文王之詩。而繫之二公。故周召二國。並皆云南。見所化之處。明其與諸國有異故也。此詩既繼二公。即二公為其詩主。若有美二公。則各從其國。甘棠之在召南。是其

事也。周南無美周公。或時不作。或錄不得也。乃棄其餘。謂此為風之正經。

[疏]正義曰。武王徧陳諸國之詩。今唯二南在矣。明是棄其餘也。初古公亶父。聿來

胥宇。爰及姜女。其後大任思媚周姜。大妣嗣徽音。歷

世有賢妃之助。以致其治。**[疏]**正義曰。此事皆在大雅也。鄭言此者。以二國之

詩。以后妃夫人之德為首。召南夫人雖斥文王夫人。而先王夫人亦有是德。故引詩文以歷言。文王

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疏]**正義曰。此思齊文也。言文王先

化於妻。卒治家國。此明二國之詩。先以后妃夫人為首之意。是故二國之詩。以后

妃夫人之德為首。終以麟趾騶虞言后妃夫人有斯

德。興助其君子。皆可以成功。至於獲嘉瑞。**[疏]**正義曰。此論二

國之詩。次比之。是故者。緣上事生下勢之稱。此后妃夫人。皆太妣也。一人而二名。各隨其事立稱。禮。天

子之妃曰后。諸侯之妃曰夫人。以周南王者之化。故稱后妃。召南諸侯之化。故云夫人。直以化感爲名。非爲先後之別。有陳聖化。雖受命前事。猶稱后妃。有說賢化。雖受命後事。尚稱夫人。二國別稱。而文王不異文者。召南夫人爲首。后妃變稱夫人。足知賢聖異化。於文王不假復異其辭。故鵲巢之序。言國君以著義。於後皆以常稱言之。聖王之馭世。符瑞必臻。故次麟趾。騶虞於末。欲見致嘉瑞也。時實不致。設以爲法。故言耳。以詩人之作。各言其志。麟趾關雉。騶虞之與鵲巢。未必一人作也。麟趾言公子之信厚。騶虞之與鵲之仁心。自取獸名。別爲興喻。非歎瑞應。與前篇共相終始。但君子之道。作事可法。垂憲後昆。大師比之於末。序者申明其意。因言關雉之應。鵲巢之應耳。其實作者本意。不在於應。而使詩有龍鳳之文。亦將以之爲應。非獨麒麟白虎也。鄭答張逸云。文王承先公之業。積脩其德。以致風化。述其美以爲之法。得行其本。則致未應。旣致其應。設以爲法。是其不實致也。此譜於此篇之大略耳。而二風大意。皆自近及遠。周南關雉。至螽斯。皆后妃身事。桃夭。兔罝。芣苢。后妃化之所及。漢廣。汝墳。變言文王之化。見其化之。又遠也。召南

鵲巢采蘋。夫人身事。草蟲采蘋。朝廷之妻。甘棠行露。朝廷之臣。大夫之妻。與夫人同。爲陰類。故先於召伯。皆是夫人化之所及也。羔羊以下。言召南之國。江沱之間。亦言文王之政。是又化之。差遠也。篇之大率。自以遠近爲差。周南上八篇。言后妃。漢廣汝墳。言文王。召南上二篇。言夫人。羔羊。標有梅。江有汜。騶虞。四篇。言文王。所以論后妃。夫人。詳於周南。而略於召南者。以召南夫人。則周南后妃。既於后妃事詳。所以召南於夫人。遂略。其文王之德化。多少不同者。自由作者有別。又采得多少不同。周南。桃夭。言后妃之所致。召南。羔羊。云。鵲巢之功。所致者。周南。桃夭。以上。皆后妃身事。文與后妃。接連。故言后妃所致。召南。羔羊。以前。非獨夫人身事。文與夫人。不相連接。故變言鵲巢之功。所致也。又。桃夭。致後三篇。有后妃之化。羔羊。致後。無夫人之化者。亦是周南。后妃。既詳於召南。夫人。遂略。致者。行化於己。自己致人。草蟲以下。非復夫人身事。亦是夫人之致也。羔羊。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爲鵲巢之功。所致。則漢。廣文王之道。被于南國。亦是關雎之功。所致。序者。以此二風。皆是文王之化。大姒所贊。周南。以。桃夭。至。芣苢。三篇。爲后妃所致。漢。廣以下。

其事差遠。爲文王之致。召南以草蟲至。行露四篇。爲
夫人所致。羔羊以下。差遠。爲文王之致。各舉其事。互
相發明。此二南之詩。文王時作。文王卽位至受命之
時。已四十餘年。諸侯從之。蓋亦早矣。鄭答張逸云。文
王以諸侯而有王者之化。卒以受命。是受命之前。已
行王德。當此之時。詩已作也。何則。化被於下。則民述
其志。何須待布王號。然後作歌。武王承得之時。二公
已有爵土。命其行化。遂分繫之。非由二公有土。此詩
始作也。周召二十五篇。唯甘棠與何彼穠矣。二篇。乃
是武王時作。武王伐紂。乃封太公爲齊侯。令周召爲
二伯。而何彼穠矣。經云。齊侯之子。太公已封於齊。甘
棠經云。召伯。召公爲伯之後。故知二篇皆武王時作。
非徒作在武王之時。其所美之事。亦武王時也。行露
雖述召伯事。與甘棠異時。趙商謂其同時。疑而發問。
故志。趙商問。甘棠行露之詩。美召伯之功。箋以爲當
文王與紂之時。不審。召公何得爲伯。答曰。甘棠之詩。
召伯自明。誰云。文王與紂之時乎。至行露篇。箋義云。
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若當武王時。被召南之化。
久矣。衰亂之俗已銷。安得云微。云此文王時也。序義
云。召伯聽訟者。從後錄其意。是以云然。而鄭此答明。

甘棠箋之所云美其為伯之功謂武王時也此二篇武王時事得入召南風者以詩繫於召召為詩主以其主美召伯因即錄於召南王姬以天子之女降尊適卑不失婦道召南多陳人倫事與相類又王姬賢女召南賢化又作在武王之世不可風之始所以風化天下而正夫婦焉故周公作樂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或謂之房中之樂者后妃夫人侍御於其君

子。女史歌之以節義序故耳。



正義曰云言或者道異說也鄭之前世有

為此說者故因解之。二南之風言后妃樂得淑女無嫉妬之心夫人德如鳴鳩可以承奉祭祀能使夫婦有義妻妾有序女史歌之風切后夫人以節此義序故用之耳王風云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謂路寢之房以人君有房中之樂則后夫人亦有房中之樂以后夫人房中之樂歌周南召南則人君房中之樂亦歌周南召南故譜下文云路寢之常樂風之正經也天子歌周南諸侯歌召南用此或說為義也

后夫人用之亦當然也。王肅云。自闕睡至芣苢。后妃房中之樂。蕭以此八篇皆述后妃身事故。為后妃之樂。然則夫人房中之樂。當用鵲巢采蘩。鄭無所說。義亦或然。射禮。天子以騶虞。諸

侯以狸首。大夫以采蘋。士以采蘩為節。**疏**正義曰。在

亦是。用之於樂。故言之。禮記射義有此。又彼注亦以為騶虞。取其一發五狝。喻得賢者多。狸首取小大莫處。御于君所。采蘋取其循澗以采。蘩喻循法度以成君事。采蘩取夙夜在公。各取其篇之義。以為戒也。為節者。謂射之進退。當樂節相應。彼每篇一言為節。此引之省文也。今無狸首。周衰。諸

侯竝僭而去之。孔子錄詩不得也。為禮樂之記者。從

後存之。遂不得其次序。**疏**正義曰。言此者。以射用四

首亦當在。今無其篇。故辨之云。諸侯所以去之。大射注云。狸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因以名篇。後世失之。然則於時。諸侯不肯朝事天子。惡其被射之言。故棄之。為禮樂之記者。正謂記作射

義者以狸首樂歌之曲。故并樂言之。射義注云。狸首。逸詩。下云。曾孫侯氏。是也。其下文云。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謂此是狸首經文也。彼雖引詩。無狸首之字。鄭知是狸首者。以彼之說。諸侯射法。而引此詩。其下又云。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言諸侯用為射節。知是狸首之辭。無狸首字者。略引其文。不盡其辭。故也。周公封魯。死。諡曰文公。召公封燕。死。諡曰康公。

元子世之。

疏

正義曰。周公封魯。召公封燕。史記皆有世家言之。周語引常棣為周文公之詩。

是周公諡曰文也。公劉序云。召康公戒成王。是召公諡曰康也。閔宮云。建爾元子。乃命魯公。是元子世之也。燕世家云。自召公以下。九世至惠公。當厲王之時。則是失其世次。不得召公元子名諡。傳國於後。是元子可知。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春秋時。周公召公

是也。

疏

正義曰。僖九年。公會宰周公于葵丘。文五年。召伯來會葬。是春秋時。周公召公也。經傳皆

言周公謂爲三公。不知何爵也。召稱伯。則伯爵。以左傳多云。召公。故言公。其且與。夷。次子名諡。書傳無文。平王以西都賜秦。則春秋時。周公召公別於東都。受采。存本周召之名也。非復岐周之地。晉書地道記云。河東郡垣縣有召亭。周則未聞。今爲召州是也。左方無君世者。此因詩繫二公。故終言之。其君世世家亡滅。且非世所須故也。問者曰。周南召南之詩。爲風之正經。則然矣。自此之後。南國諸侯。政之興衰。何以無變風。答曰。陳諸國之詩者。將以知其缺失。省方設教。爲黜陟時。徐及吳楚。僭號稱王。不承天子之風。今棄其詩。夷狄之也。正義曰。以列國政衰。變風皆作。南國諸侯。其數多矣。不得全不作詩。今無其事。故問而釋之。巡守陳詩者。觀其國之風俗。故采取詩以爲黜陟之漸。亦既僭號稱王。不承天子威令。則不可黜陟。故不錄其詩。吳楚僭號稱王。春秋多有其事。知徐亦僭者。檀弓云。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其辭云。

昔我先君駒王。其餘江黃六蓼之屬。既驅陷於彼俗。是其僭稱王也。

又亦小國。猶邾滕紀莒之等。夷其詩。蔑而不得列於

此。**[疏]**正義曰。春秋文四年。楚人滅江。僖十二年。滅黃。文五年。楚滅六。并蔑終為楚人所滅。是被其驅

逼。陷惡俗也。既驅陷彼俗。亦不可黜陟。又且小國。政教狹陋。故夷其詩。輕蔑之。而不得列於國風也。邾滕

紀莒。春秋時小國。亦不錄之。非獨南方之小國也。其魏與檜曹。當時猶大於邾莒。故得錄之。春秋時燕蔡

之屬。國大。而無詩者。薛綜答韋昭云。或時不作詩。或有而不足錄。

邶鄘衛譜

邶鄘衛者。商紂變風。方千里之地。**[疏]**正義曰。地理志云。河內本殷之

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為三國。詩風邶鄘衛是也。如志之言。故知畿內。以畿內。故知方千里也。其

封域在禹貢冀州大行之東。**[疏]**正義曰。案禹貢大行屬冀州。地理志云。大

行在河內山陽縣西北。以詩言楚丘桑中。淇水。漕。浚。皆在山東。故皆云在大行之東。大行屬河內。河內即紂都。而西不踰大行。北踰衡漳。正義曰。鄭注禹貢云。衡漳者。漳水橫

流。地理志云。漳水在上黨沾縣大黽谷東北。至安平阜城入河。以漳水自上黨而過鄴城之北。南距紂都百餘里耳。東及兗州桑土之野。正義曰。禹貢兗州

故知踰之。其地尤宜蠶桑。因以名之。今濮水之上。地有桑間者。僖三十一年衛遷于帝丘。杜預云。帝丘。今東郡濮陽縣也。濮陽在濮水之北。是有桑土明矣。周武王代紂。以其京師封紂子

武庚為殷後。正義曰。此皆史記衛世家文。庶殷頑民。被紂化日

久。未可以建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

霍叔。尹而教之。正義曰。地理志云。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

殷民。謂之三監。則三監者。武庚為其一。無霍叔矣。王肅服虔皆依志為說。鄭不然者。以書傳曰。武王殺紂。

立武庚繼公子祿父使管叔蔡叔監祿父。祿父及三
 監叛言使管蔡監祿父。祿父不自監也。言祿父及三
 監叛則祿父已外更有三人為監。祿父非一監矣。古
 文尚書蔡仲之命曰。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
 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降霍叔于庶人。
 三年不齒。則以管蔡霍三叔為三監明矣。孫毓亦云。
 三監當有霍叔。鄭義為長。然則書敘唯言伐管叔蔡
 叔。不言霍叔者。鄭云。蓋赦之也。王制使大夫監於方
 伯之國。國三人。謂使大夫三人。監州長也。此為殷民
 難化。且使監之。武庚又非方伯。不與王制同也。史記
 云。武王為武庚未集。恐其有賊心。乃令弟管叔蔡叔
 傅相之。三分其地。置三監。則三叔各監一國。不知所
 監之國為誰也。地理志雖云管叔尹鄘。蔡叔尹衛。以
 武庚在三監之中。未可據信。則管蔡所監不足明矣。
 故鄭不指言之。監者且令監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
 非所封也。封即管蔡霍是也。

南謂之鄘。東謂之衛。



正義曰。此無文也。以詩人之
 作。自歌土風。驗其水土之名。

知其國之所在。衛曰。送子涉淇。至于頓丘。頓丘今為
 郡名。在朝歌。紂都之東也。紂都河北。而鄘曰。在彼中

河。鄘境在南明矣。都既近西，明不分國。故以為邶在北。三國之境地相連接，故邶曰：亦流于淇。鄘曰：送我乎淇之上矣。衛曰：瞻彼淇奧，是以三國皆言淇也。戴公東徙渡河，野處漕邑，則漕地在鄘也。而邶曰：土國城漕，國人所築之城也。思須與漕，衛女所經之邑也。河水瀰瀰，宣公作臺之處也。此詩人本述其事，作為自歌其土也。王肅服虔以為鄘在紂都之西，孫毓云：據鄘風定之方中，楚丘之歌，鄘在紂都之南，相證自明。而城以西無驗，其城之西迫於西山，南附洛邑，檀伯之封溫原樊州，皆為列國。鄘風所興，不出于此。鄭義為長。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見周公將攝政，乃流

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

疏

正義曰：此皆金滕之文，唯見周公將攝政

一句非耳。彼注云：管國名，叔字。周公兄，武王弟。封於管。羣弟，蔡叔、霍叔。武王崩，周公免喪，欲居攝，小人不。知天命而非之。故流公將不利於孺子之言於京。周師，孺子謂成王也。知管叔周公之兄者，孟子文也。周

公避之，居東都二年。秋大熟，未穫，有雷電疾風之異。

乃後成王悅而迎之反而遂居攝

疏

正義曰。知者。準約金勝之文。如

鄭注金勝。周公初出。成王年十三。避居二年。成王年十四。秋大熟。遭雷風。成王迎而反之。是成王年十五。

避居三年。云二年者。不數初出之年故也。

三監導武庚叛

疏

正義曰。書序云。武王崩。三

監及淮夷叛。注云。周公還攝政。懼誅。因開導淮夷與俱叛。居攝一年之時。繫之武王崩者。其惡之初自崩

始也。又書傳曰。使管叔蔡叔監祿父。武王死。成王幼。管蔡疑周公而流言。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

矣。成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然後祿父及三監叛。奄君導之。祿父遂與三監叛。則

三監亦導之矣。故左傳曰。武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復管蔡。啓商。憇間王室是也。

伐三監

疏

正義曰。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書序文也。彼注云。黜殷命。謂誅武庚是也。既殺武庚。

復伐三監。為異時伐者。以書序黜殷命。伐管蔡。別文言之。明非一時也。殺武庚。伐三監。皆在攝政二年。故

書傳曰。二年克殷。注云。更於此三國建諸侯。以殷餘誅管蔡及祿父等也。

民封康叔於衛使爲之長

疏

正義曰。以未可建諸侯。故置三監。今既伐三監。

明於此建諸侯矣。書序曰。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攝政二年。伐管蔡。四年建侯於衛。則伐管蔡封康叔異年。而書序連言之者。注云。言伐管蔡者。爲因其國也。王肅康誥注云。康國名。在千里之畿內。既滅管蔡。更封爲衛侯。鄭無明說。義或當然。或者康諡也。言爲之長者。以周公建國。不過五百里。明不以千里之地。盡封康叔。故知更建諸侯也。妹邦於諸國屬鄘。酒誥命康叔云。明大命于妹邦。注云。妹邦者。紂都所處。其民尤化。紂嗜酒。今祿父見誅。康叔爲其連屬之監。是康叔并監鄘也。又季札見歌。鄘德如。是故知爲之長。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混而名之。

疏 正義曰。以康叔不得二國。故知後世子孫也。頃公之惡。邾人刺之。則頃公以前。已兼邾。淇鄘或亦然矣。周自昭王以後。政教陵遲。諸侯或強弱相陵。故得兼彼二國。混一其境。同名曰衛也。此殷畿千里。不必邾鄘之地。止建二國也。或多建國數。漸并於衛。不必一時滅之。故云稍并兼也。地理志云。武王崩。三

監叛。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遷邶。邶之民於洛邑。故邶鄘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如志之言。則康叔初卽兼彼二國。非子孫矣。服虔依以爲說。鄭不然者。以周之大國。不過五百里。王畿千里。康叔與之同。反過。七世至頃侯。當周夷王時。衛國政衰。周公非其制也。

變風始作

疏

正義曰。衛世家云。康叔卒。子康伯立。卒。子靖伯立。卒。子貞伯立。卒。子頃侯立。除頃侯。故七世也。又曰。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爲衛侯。故知當夷王時。此鄭數君世。諸國不同。齊陳并數。有詩之君。此及曹不數。頃公共。公又不數。及魯則并數。此皆隨便而言。不爲例也。

故作者各有所傷。從其國本而異之。爲邶鄘衛之詩焉。

衛之詩焉

疏

正義曰。綠衣。日月。終風。燕燕。柏舟。河廣。泉水。竹竿。述夫人。衛女之事。而得分屬

三國者。如此譜說。定是三國之人所作。非夫人衛女自作矣。泉水。竹竿。俱述思歸之女。而分在異國。明是二國之人作矣。女在他國。衛人得爲作詩者。蓋大夫聘問往來。見其思歸之狀。而爲之作歌也。唯載馳一

篇序云。許穆夫人作也。左傳曰。許穆夫人賦載馳。列女傳稱夫人所親作。或是自作之也。若許穆夫人所作而得入鄘風者。蓋以於時國在鄘地。故使其詩屬鄘也。木瓜美齊。猗嗟刺魯。各從所作之風。不入所述之國。許穆夫人之詩。得在衛國者。以夫人身是衛女。辭爲衛發。故使其詩歸衛也。宋襄之母。則身已歸衛。非復宋婦。其詩不必親作。故在衛焉。并邶鄘分爲三國。鄭并十邑不分之者。以鄭在西都。十邑之中無鄭名。又皆國小。三風不異。不似邶鄘之地大與衛同。又先有衛名。故分之也。雖分從邶鄘。其實衛也。故序每篇言衛。明是衛詩。猶唐實是晉。故序亦每篇言晉也。其秦仲陳佗。皆以字配國。當諡號之稱。舜爲國名而施也。若異國之君。必以國配諡。恐與其君相亂。若河廣宋襄。木瓜齊桓。猗嗟魯莊公之輩是也。三國如此次者。以君世之首在前者爲先。故世家頃侯卒。子釐侯立。四十二年卒。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自殺。衛人立和爲衛侯。是爲武公。以頃公三國詩之最先。故邶在前也。鄘柏舟與淇奧。雖同是武公之詩。共姜守義。事在武公政美。入相之前。故鄘次之。衛爲後也。凡編詩以君世爲次。此三國

當其君之時。或作或否。其有詩者。各於其國。以君世
爲次也。世家曰。武公卽位。修康叔政。百姓和集。五十
年卒。子莊公楊立。二十三年卒。太子完立。是爲桓公。
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黜之。十六年。州吁襲殺桓公。
而自立。九月。殺州吁于濮。迎桓公子晉於邢而立之。
是爲宣公。十九年卒。太子朔立。是爲惠公。四年。奔齊。
立公子黔牟。黔牟立八年。惠公復入。三十三年卒。子
懿公赤立九年。爲狄所滅。立昭伯頑之子申爲戴公。
元年卒。立弟燬。是爲文公。此其君次也。序者或以事
明主。或言其諡。或終始備言。或與初見末義相發明。
要在理著而已。若一君止一篇者。明言號諡。多則文
有詳略。抑柏舟云。頃公之時。則頃公詩也。綠衣云。莊
姜傷已。妾上僭。當莊公時。則莊公詩也。詩述莊姜而
作。故序不言莊公也。燕燕云。莊姜送歸妾也。妾非夫
人所當出。出不當夫人送。今云送歸妾。明子死乃送
之。是州吁詩也。日月終風。擊鼓。序皆云。州吁。凱風從
上。明之。皆州吁詩也。雄雉。匏有苦葉。序言宣公。舉其
始。新臺。二子乘舟。復言宣公。詳其終。則谷風。式微。旌
丘。簡兮。泉水。北門。北風。靜女。在其間。皆宣公詩也。鄘
柏舟云。共伯蚤死。其妻守義。明武公時作。則武公言

也。牆有茨。公子頑。通於君母。君母則惠公母。則惠公詩也。鶉之奔奔。云宣姜亦且。惠公之母。則君子偕老。桑中在其間。亦皆惠公詩也。定之方中。蝮螫相鼠。干旄。序皆云文公。文公詩可知。載馳序云。懿公爲狄人所滅。露於曹邑。則戴公詩也。在文公下者。後人不能盡得其次第。爛於下耳。衛世以奧云。美武公。則武公詩矣。考槃。碩人。序皆云莊公。則莊公詩也。氓云。宣公之時。則宣公詩也。竹竿。從上言之。亦宣公詩也。芄蘭。刺惠公。則惠公詩也。河廣云。宋襄公母歸于衛。母雖父所出。而文繫於襄公。明襄公卽位。乃作襄公。以魯僖十年卽位。二十一年卒。終始當衛文公。則文公詩矣。伯兮云。爲王前驅。有狐。序云。衛之男女失時。皆不言諡。在河廣。木瓜之間。則似文公詩矣。但文公惠公之時。無從王征伐之事。惟桓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當宣公時。則伯兮亦宣公詩也。伯兮旣爲宣公詩。則有狐亦非文公詩也。文公滅而復興。詩無刺者。不得有男女失時之歌。則有狐亦宣公詩也。與伯兮俱爛於此。本在芄蘭之上。序者於氓舉國公以明下。故不復言宣公耳。推此則換爛在作序之後。故舉上明下。若本第於此。則伯兮宜言諡以辨嫌。不宜越

芄蘭河廣而蒙岷詩之序也。木瓜云。齊桓公救而封之。則文公詩也。故鄭於定方中。皆以此知之也。然鄭於其君之下云。某篇某作者。準其時之事而言。其作未必即此君之世作也。何則。文王之詩。有在成王時作者。是不必其時即作也。春秋之義。未踰年。不成君。而州吁以春弑君。九月死於濮。不成君而得有詩者。以其已在君位。百姓蒙其惡。故得作詩以刺之也。柏舟。共姜自誓。不為共伯詩者。以共伯已死。其妻守義當武公之時。非共伯政教之所及。所以為武公詩也。諸變詩一君有數篇者。大率以事之先後為次。故衛宣公先烝於夷姜。後納伋妻。邶詩先匏有苦葉。後次新臺。是以事先後為次也。舉此而言。則其餘皆以事次也。牆有茨。鶉之奔奔。皆刺宣姜。其篇不次而使桑中間之。則編篇之意。或以事義相類。或以先後相次序。注無其明說。難以言之。

王城譜

王城者。周東都王城。畿內方六百里之地。

疏正義曰。車攻序。

云。復會諸侯於東都。謂王城也。周以鎬京爲西都。故謂王城爲東都。王城卽洛邑。漢書地理志云。初洛邑與宗周通封畿。東西長。南北短。短長相覆千里。韋昭云。通在二封之地。共千里也。臣瓚按西周方八百里。八八六十四。爲方百里者六十四。東周方六百里。六六三十六。爲方百里者三十六。二都方百里者百。方千里也。秦譜云。橫有西周畿內八百里之地。是鄭以西都爲八百。東都爲六百。其言與瓚同也。鄭志趙商問。定四年左傳曰。曹爲伯甸。言爵爲伯。服在甸。案曹國實。今定陶。去王城六七百里。甸服在二服。去王城一千五百里。亦復不合。敢問其故。答曰。東都之畿。方六百里。半之三百里。定陶去王城八百里。有餘。豈六七百也。除畿內三百里。又侯五百里。定陶在外。何謂之不合。以子魚言爲伯甸。本其始封。而在甸服。明東都六百。初則然矣。西都初則亦八百。相通可知。周禮每言王畿千里者。制禮設法。據方圓而言。其實地形不可如圖也。蓋以西都先王所居。東都貢賦所均。不可並爲二畿。故通數之。共爲千里。其封域。

在禹貢豫州太華外方之間。



正義曰。禹貢云。荆河惟豫州。注云。州界自

荆山而至于河。而王城在河南洛北。是屬豫州也。太華。即華山也。外方。即高高也。地理志。華山在京兆華陰縣南。外方在潁川高高縣。則東都之域。西距太華。東至於外方。故云之間。北得河陽。漸

冀州之南

疏

正義曰。僖二十五年左傳。稱襄王賜晉文公陽樊。溫源之田。晉於是始啓南陽。

杜預云。在晉山南河北。故曰南陽。是未賜晉時。為周之畿內。故知北得河陽。夏官職方氏云。河內曰冀州。知河北之地。漸冀南境也。始武王作邑於鎬京。謂之宗周。是為西

都。

疏

正義曰。文王有聲云。宅是鎬京。武王成之。是武王作邑於鎬京也。正月云。赫赫宗周。謂鎬京也。

後平王居洛邑。亦謂洛邑為宗周。祭統云。即宮于宗周。謂洛邑也。以洛邑為東都。故謂鎬京為西都。周

公攝政五年。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既

成。謂之王城。是為東都。今河南是也。

疏

正義曰。洛誥云。周公曰。予

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乃。澗水東。灋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灋水東。亦惟洛食。仕云。我以乙卯日。至於洛

邑之衆觀召公所卜之處。皆可長久居民。使服田相食。漚水東既成。名曰成周。今洛陽縣是也。召公所卜處名曰王城。今河南縣是也。則成周洛邑。同年營矣。書傳云。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則知此二邑。皆五年營之也。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書序文。彼注云。欲擇土中建王國。使召公在前視所居者。王與周公將自後往也。武王已都鎬京。成王尚云在豐者。豐有文王廟。將行就告之。故召誥云。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注云。於此從鎬京行至於豐。就告文王廟是也。此王城於漢時為河南縣也。

召公既

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今洛陽是也。

疏正義曰。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

成周。亦書序文也。地理志。河南郡有洛陽縣。周公遷殷頑民。是為成周是也。

成王居洛邑

遷殷頑民於成周。復還歸處西都。

疏正義曰。洛誥云。戊辰。王在新邑

烝。是成王居洛邑也。書序云。成周既成。遷殷頑民。注云。此皆土也。周謂之頑民。民無知之稱。是遷殷頑民於成周也。周本紀云。太史公曰。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之。遷九

鼎焉。而周復都豐鎬。至於夷厲。政教尤衰。十一世幽

王。嬖褒姒。生伯服。廢申后。太子宜咎奔申。**國**正義曰。周本紀

二云。懿王立。王室遂衰。郊特牲曰。覲禮不下堂。而見諸

侯。下堂而見諸侯。自夷王始。昭二十六年左傳曰。至

於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於彘。是王室之衰。始於懿王。至於夷厲。政教尤衰也。十一世者。以言武

王作邑。因據武王數之。周本紀云。武王崩。子成王誦

立。崩。子康王釗立。崩。子昭王瑕立。崩。子穆王滿立。崩。

子共王繄扈立。崩。子懿王囂立。崩。共王弟孝王辟方

立。崩。子夷王燮立。崩。子厲王胡立。崩。子宣王靜立。崩。

子幽王宮涅立。自武王至幽王。凡十二王。除孝王辟方。是十一世也。本紀又云。幽王三年。嬖褒姒。生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為后。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并去太子。用褒姒為后。以其子伯服為太子。鄭語云。王嬖褒姒。使至於為后。而生伯服。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是申后見廢。太子奔申。王欲於申求之。故韋昭云。太子時奔申也。申侯與犬戎攻宗周。殺幽王。

於戲。

[疏]正義曰。周本紀云。幽王之廢后去太子也。申侯怒。乃與繒西夷犬戎共攻幽王。幽王舉烽

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麗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

而去。魯語。里革對成公云。幽王滅於戲。孔晁曰。戲。西

周地名。史記云。麗山。國語言於戲。則是麗山之下。有

地名戲。皇甫謐云。今京兆新豐東二十里戲亭是也。

潘岳西征賦。述幽王之亂。滅云。軍敗戲水之上。身

死麗山之北。則戲亦水名。韋昭云。戲山名。非也。晉

文侯鄭武公迎咎于申而立之。是為平王。以亂故。

徙居東都王城。

[疏]正義曰。鄭語云。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隱六年左傳。稱周桓公言於

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地理志。幽王敗。桓公死。

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周本紀云。於是諸侯乃即申

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咎。是為平王。地理志云。幽

王淫褒姒。滅宗周。子平王東居洛邑。鄭所據之文也。

於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

謂之王國之變風。

[疏]

正義曰。於時王室雖衰。天命未改。春秋王人之微猶尊矣。言與

諸侯無異者。以其王爵雖在。政教纔行於畿內。化之所及。與諸侯相似。故言無異也。詩者緣政而作。風雅繫政廣狹。故王爵雖尊。猶以政狹入風。此風雅之作。本自有體。猶而云貶之。謂之風者。言作為雅頌。貶之而作風。非謂採得其詩。乃貶之也。鄭志張逸問。平王微弱。其詩不能復雅。厲王流於彘。幽王滅於戲。在雅何答曰。幽厲無道。酷虐於民。以強暴至於流滅。豈如平王微弱。政在諸侯。威令不加於百姓乎。其意言幽厲以酷虐之政。被於諸侯。故為雅。平桓則政教不及畿外。故為風也。言王國變風者。謂以王當國。故服虔云。尊之猶稱王。猶春秋之王人。稱王而列於諸侯之上。在風則卑矣。已此列國當言周而言王。則尊之。故題王以當國。而敘以實應。故每言閔周也。周本紀云。平王卽位。五十一年崩。太子泄父早死。立其子林。是為桓王。二十三年崩。子莊王他立。十五年崩。維此三王有詩耳。黍離序云。閔周室之顛覆。言鎬京毀滅。則平王時也。君子行役。及揚之水。葛藟。皆序云。平王。是平王詩矣。君子陽陽。中谷有蓀。居中。從可知。兔爰序云。桓王。則本在葛藟之下。但簡札換處。失其次耳。兔爰既言桓王。舉上以明下。明采葛大車。從可知矣。采

葛箋云。桓王之時。政事不明。明大車亦桓王詩也。丘
中有麻序云。莊王不明。卽莊王詩明矣。故鄭於左方
中以此而知。皇甫謐云。平王時。王室微弱。詩人怨而
爲刺。今王風自黍離至中谷。有蕕五篇是也。桓王失
信。禮義陵遲。男女淫奔。讒僞並作。九族不親。故詩人
刺之。今王風自兔爰至大車四篇是也。如謐此言。以
葛藟爲桓王之詩。今葛藟序云。平王。則謐言非也。定
本葛藟序云。刺桓王。誤也。王詩次在鄭上。譜退幽下
者。欲近雅頌。與
王世相次故也。

鄭譜

初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是爲鄭桓

公。今京兆鄭縣。是其都也。

正義曰。漢書地理志云。本周宣王母弟友。爲周

司徒。食采於宗周畿內。是爲鄭桓公。鄭據此爲說也。
春秋之例。母弟稱弟。繫兄爲尊。以異於其餘公子。僖
二十四年左傳曰。鄭有厲宣之親。以厲王之子而兼
云。宣王。明是其母弟也。服虔杜預皆云。母弟。鄭世家

二云。宣王庶弟。皇甫謐亦云庶弟。又史記年表云。鄭桓公友。宣王母弟。世家年表。同出馬遷而自乖異。是無明文可據也。地理志云。京兆鄭縣。周宣王母弟鄭桓公邑。是桓公封京兆鄭縣。故云。京兆鄭縣。是其都也。其地一曰咸林。故曰咸林之地。不先言鄭國所在而本宣王封母弟者。以鄭因虢郟之地而國之。而郟亦有詩。既譜郟事。然後譜鄭。故先言有鄭之由。而後說得郟之事。又云為幽王大司徒。

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

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



正義曰。自此以下。盡可以少固。皆鄭語文。謂得西周

之衆。與東土河洛之人。心也。多故。謂多難。懼禍難及已也。史伯曰。其濟洛河潁之

間乎。是其子男之國。虢郟為大。虢叔恃勢。郟仲恃險。

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

寄帑與賄。不敢不許。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以成周

之衆奉辭罰罪無不克矣

[疏]

正義曰。謂濟西洛東河

子男之國有十。惟虢郟為大。叔仲皆當時二國之君字也。勢謂地勢阻固。險謂境多阨塞。若克二

邑。鄆蔽補丹。依疇。歷華。君之土也。脩典刑以守之。惟

是可以少固

[疏]

正義曰。八國皆在四水之間。與虢郟為鄰。若克虢郟二邑。則其餘八邑。自

然可滅。為君之土也。脩典法以守之。惟有是處。可以少固。餘方不可入也。虢郟實國而言邑者。以國邑相

對為異。散則國亦為邑。殷武云。商邑翼翼。左傳每言弊邑者。皆公侯之國而稱邑也。桓公從之。

言然之後三年。幽王為犬戎所殺。桓公死之。其子武

公與晉文侯定平王於東都王城

[疏]

正義曰。鄭語又云。公悅。乃東寄

帑與賄。虢郟受之。是桓公從之也。鄭語云。幽王八年。桓公為司徒。鄭世家云。桓公為司徒一歲。問太史伯

曰。王室多故。余安逃死。是為司徒一年。乃問也。問史伯在九年。至十一年而幽王被殺。是言然之後三年。

也。世家又云。犬戎殺幽王。并殺桓公。鄭人立其子掘突。是為武公。地理志云。幽王敗。桓公死。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卒取史伯所云十邑之地。右洛左濟。前華。是其事也。

後河食溱洧焉。今河南新鄭是也。**疏**正義曰。此謂武公卒取之。知者。

以史伯之言。皆信而有徵。隱元年左傳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桓十一年公羊傳曰。先鄭伯有善於郟公。

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鄭見處虢郟之地。明是武公滅虢郟。則其餘八邑。亦武公取之可知。故云。卒取十

邑之地。案鄭世家。史伯云。虢郟之君。貪而好利。百姓不附。今公為司徒。民皆愛公。公誠請居之。虢郟之君

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公誠居。虢郟民皆公之民也。桓公曰善。於是卒言於王。東徙其民於洛東。而虢郟

果獻十邑。竟國之。如世家則桓公皆自取十邑。而云死後武公取者。馬遷見國語有史伯為桓公謀取十

邑之文。不知桓身未得。故傳會為此說耳。外傳云。皆子男之國。虢郟為大。則八邑各為其國。非虢郟之地。

無由得獻之。桓公也。明馬遷之說謬耳。桓公雖未得虢郟。既寄帑賄。臣民亦從而寄焉。故昭十六年左傳

子產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是桓公寄帑之時。商人亦從而寄。至武公遂取而與居之也。史伯言子男之國。號鄆爲大。設令十邑皆方百里。開方除之。尚三百有餘。鄭當侯爵而爲伯者。周禮五等封疆。言大法耳。其土地不可一如其制度。春秋之敘鄭伯。在邢侯之上。曹伯在許男之下。是不可以爵之尊卑計其地之大小也。右洛左濟。前華後河。食溱洧焉。亦鄭語文也。韋昭云。華。華國也。食。謂居其土而食其水也。鄆譜云。居溱洧之地。此云食溱洧焉。則鄭都在鄆地。故服虔云。鄭東鄭古鄆國之地。是鄭雖處其地。不居其都。僖三十三年左傳。稱文夫人葬公子瑕於鄆城之下。服虔云。鄆城。故鄆國之墟。杜預云。鄆國在滎陽密縣東北。新鄭在滎陽宛陵縣西南。是鄭非鄆都。故別有鄆城也。若然。昭十七年左傳曰。鄭祝融之墟。鄆譜亦云。則鄆鄭同地。而云鄭非鄆都者。正以鄆國別有鄆城。決知鄆國之都非鄆也。但二城不甚相遠。故於鄆言祝融之墟。見鄭因國其地。言其境界所及。非謂鄭居鄆都也。鄆在東周畿外之國。隱元年穀梁傳曰。寰內諸侯。不正其外交。然則畿內之國。非正南

面之君。政教稟於天子。善惡歸於其上。無假風諫。不當有詩。鄆國見有變風。不在畿內明矣。鄭因號鄆之國。自然亦為畿外。鄭發墨守云。桓公國在宗周畿內。武公遷居東周畿內者。以鄭於西周本在畿內。西都之地。盡以賜秦。明武公初遷。亦在東周畿內。故歷言之也。及并十邑。鬱成大國。盟會列於諸侯。灼然在畿外。故緇衣傳曰。諸侯入為天子卿士。是畿外之君稱入也。鄭雖非畿內。不過侯服。昭十三年左傳曰。鄭伯男也。賈逵以為鄭伯爵在男畿。鄭距王城三百餘里。而得在男畿者。鄭志答趙商云。此鄭伯男者。非男畿。乃謂子男也。先鄭之於王城。為在畿內之諸侯。雖爵為侯伯。周之舊俗。皆食子男之地。故云。鄭伯男也。是鄭意與

武公又作卿士。國人宜之。鄭之變風又作。



正義曰。緇衣序云。父子並為周司徒。則桓公之死。武公即代為司徒。故得輔平王以東遷。是先為卿士。後并十邑。但鄭先說得國之由。故云又作卿士。其實作卿士在并十邑之前也。序又云。善於其職。國人宜之。故美其德。是國人宜之而作變風也。對上鄆風已作。故云又作。案左傳及鄭世家。武公生莊公。莊公娶鄆。

曼。生太子忽。是爲昭公。又娶宋雍氏女。生公子突。是爲厲公。又生公子亶。公子儀。春秋桓十一年夏五月。莊公卒而昭公立。其年九月。昭公奔衛而厲公立。桓十五年夏。厲公奔蔡。六月。昭公入。桓十七年。高渠彌弑昭公而立子亶。十八年。齊人殺子亶。鄭人立公子儀。莊十四年。傅瑕殺子儀而納厲公。厲公前立四年而出奔。至此而復入。至莊二十一年卒。前後再在位。凡十一年。厲公卒。子文公躒立。四十五年卒。此其君世之次也。詩緇衣序云。美武公。則武公詩也。將仲子。叔于田。大叔于田。序皆云。刺莊公。而清人之下。有羔裘。遵大路。女曰。雞鳴。遵大路。序云。莊公失道。則此三篇。通上將仲子等六篇。皆莊公詩也。有女同車。山有扶蘇。摯兮。狡童。及揚之水。皆云。刺忽。則褰裳。丰。東門之墀。風雨。子衿。在其間。皆爲昭公詩也。忽於桓十一年。以太子而承正統。雖未踰年。要君於其國。有女同車。序云。至於見逐。則爲被逐而作。是忽前立時事也。山有扶蘇。摯兮。狡童。刺忽所美。非賢。權臣擅命。忽之前立。時月既淺。則此三篇。皆後立時事也。褰裳。思見正。言突篡國之事。是突前篡之初。國人欲以鄰國正之。春秋之義。君雖篡弑而立。已列於會。則成爲君。案

突以桓十一年篡。十二年公會鄭伯盟於武父。自是以後。頻列於會。則成爲鄭君。國人不應思大國之見正。褻裳宜是初年事也。幸東門之墜風雨。子衿直云刺亂世耳。不指君事。或當突篡之時。或當忽入之後。其時難知。要是忽爲其主。雖當突前篡之時。亦宜繫忽。故序於揚之水。又言忽以明之。揚之水言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經云。終鮮兄弟。則兄弟已爭。是後立之事。出其東門。序云。公子五爭。野有蔓草。序云。民窮於兵革。溱洧。序云。兵革不息。三篇相類。皆三公子既爭之後事也。公子五爭。突最在後得之。則此三篇厲公詩也。清人刺文公。文公詩也。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文公厲公之子。清人當處卷末。由爛脫失次。廁於莊公詩內。所以得錯亂者。鄭答趙商云。詩本無文字。後人不能盡得其第。錄者直錄其義而已。如志之言。則作序乃始雜亂。故羔裘之序。從上大叔于田。爲莊公之詩也。

齊譜

齊者古少皞之世。爽鳩氏之墟。



正義曰。昭二十年左傳云。齊侯飲酒。

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如何。晏子對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蒯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薄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古若無死。爽鳩氏之樂。非君之所願也。以爽鳩始居齊地。故云爽鳩氏之墟。舉其始居者。略季蒯薄姑之時。不言之也。又昭十七年左傳。邾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祝鳩氏。司徒也。爽鳩氏。司寇也。杜預云。爽鳩。鷹也。鷲。故爲司寇。主盜賊。以此知爽鳩氏當少皞之世。少皞以鳥名官。其言爽鳩。猶周之司寇。故爽鳩是其官耳。其人之名氏。則未聞也。

周武王伐

紂。封太師呂望於齊。是謂齊太公。地方百里。都營丘。

[疏]正義曰。齊世家云。太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其先祖嘗爲四岳。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於

呂。或封於申。姓姜氏。尚其後。苗裔也。從其封姓。故曰呂尚。西伯獵。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悅。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文王崩。武王伐紂。師尚父謀居多。於是武王封太公都營丘。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都營丘。是武王封太公都營丘之事。

也。太公封地方百里者。鄭約而知之。以王制云。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有五等之爵。則非殷制。其言千七百七十三國。又非夏制。是武王時也。故注云。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是武王之時。大國百里。太公以元勳。明知太公封齊爲大國百里可知也。水所營繞。故曰營丘。釋丘云。水出其左。營丘。孫炎曰。今齊之營丘。淄水過其南及東是也。以丘臨水。謂之臨淄。與營丘一地也。故漢書地理志云。齊郡臨淄縣。師尚父所封也。應劭曰。齊獻公自營丘徙此。臣瓚案臨淄。卽營丘也。今齊之城內有丘。卽營丘也。如瓚之言。臨淄營丘。卽是一地。應劭言獻公自營丘徙臨淄。是劭之謬也。當云自薄姑徙臨淄耳。齊世家云。哀公之弟胡公。始徙都薄姑。而周夷王之時。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殺胡公而立。是爲獻公。因徙薄姑。都治臨淄。據此。則齊唯胡公一世。居薄姑耳。以後復都臨淄也。烝民云。仲山甫徂齊。傳曰。古者諸侯逼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蓋去薄姑。遷於臨淄。以爲宣王之時。始遷臨淄。與世家異者。史記之文。事多疏略。夷王之時。哀公弟山。殺胡公而自立。後九年而卒。自武王九年。厲王之奔。止自

胡公之所殺。為十八年。而木紀云。厲王三十七年出奔。計十九年。不及夷王之末。則遷說自違也。如此。則所言獻公之遷臨淄。未可信也。毛公在馬。遷之前。其言當有準據。故不與馬遷同也。周公致大

平。敷定九畿。復夏禹之舊制。

疏正義曰。臯陶謨云。弼

貢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納粟。五百里納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分此五服者。堯之舊制也。五服距面至二千五百里。四面相距。而其方五千里。禹既敷土。廣而彌之。故為殘數。居其間。今以彌成而至於五千里。四面相距。乃萬里焉。大司馬職曰。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注云。畿。猶限也。自王城以外。五

千里爲疆。有分限者九。則四面相距。其方萬里。此周公致太平。制禮所定。故云敷土。言其復夏禹之舊制。弼成五服。實是堯時。以夏禹所定。故云禹制也。王者相因。禮有損益。雖名前後變易。而疆域則同。故禹貢注云。甸服。此周爲王畿。其弼當侯服。在千里之內。侯服爲甸服。其弼當男服。在二千里之內。綏服於周爲采服。其弼當衛服。在三千里之內。要服於周爲蠻服。其弼當夷服。在四千里之內。荒服於周爲鎮服。其弼當蕃服。在五千里之內。王者禮灋相變。周服禹制。故鄭解禹事而已。周禮擬之成王。周公封東至海。南至穆陵。齊雖侯爵。以大功。同上公封也。且齊武王時。地方百里。未得薄姑。至周公成王時。薄姑氏與四國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是齊於成王之世。乃得薄姑之地。若然。臨淄薄姑。非一邑也。齊之所封。在於臨淄。而晏子云。薄姑因之者。以齊之封疆。并得薄姑之地。舉其國境所及。明共處齊地。薄姑者。是諸侯之號。其人居齊地。因號其所居之地。爲薄姑氏。後與四國作亂。謂管蔡商奄。則奄外更有薄姑。非奄君之名。而尚書傳云。奄君薄姑。故注云。或疑爲薄姑齊地。非奄君名也。

成王用周公之灋制。

廣大邦國之境。而齊受上公之地。更方五百里。其封

域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

疏

正義曰。按大司徒職制諸侯之封疆。公五百里。齊雖

侯爵。以大功而作太師。當與上公地等。故知取上公

地也。其東至于海以下。僖四年左傳管仲之言也。在禹貢青州岱山之陰。濰

淄之野。**疏**正義曰。禹貢云。海岱惟青州。注云。州界自

名。地理志云。濰水出今琅邪箕屋山。淄水出泰山萊

蕪縣源山。然則青州在海岱之間。濰淄即青州之水

也。又地理志云。臨淄海岱之間。一都會也。桓十六年

公羊傳曰。衛朔越在岱陰。齊居山之陰也。都臨淄。禹

貢。濰淄共文。明其相近。故云濰淄之野。其子丁公嗣位於王官。**疏**正義曰。昭

十二年左傳。楚靈王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

牟。變父。禽父。並事康王。又顧命云。命仲桓。南宮。毛。俾

乾隆四年校刊

三詩譜

三

知何官耳。以大公為王官之伯。丁公又在王朝。故云
嗣位。謂嗣王官之位耳。未必嗣為太師也。孔安國顧
命注云。仍為天子虎賁氏。謂當
時為之耳。亦未終於此官也。後五世哀公政衰荒

淫怠慢。紀侯譖之於周。懿王使烹焉。齊人變風始作。

疏正義曰。齊世家云。太公卒。子丁公伋立。卒。子乙公
得立。卒。子癸公慈母立。卒。子哀公不辰立。是為五

世至哀公也。莊四年。公羊傳。齊哀公烹於周。紀侯譖
之。世家亦云。紀侯譖之。周烹哀公。二文皆言周烹之
耳。不言懿王也。徐廣以為周夷王烹之。鄭知是懿王
者。以世家既言烹哀公。乃云而立其弟靜。是為胡公
當周夷王時。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殺胡公而自立。是
為獻公。言夷王之時。山殺胡公。則胡公之立。在夷王
前矣。受譖烹人。則是衰闇之主。夷王上有孝王。書傳
之文。不言孝王者。有大罪去國。周本紀云。懿王立。王
室遂衰。自懿王為始。明懿王受譖烹矣。且本紀稱懿
王之時。詩人作刺。得不以懿王之時。雞鳴詩作。而言
懿王時乎。是以知烹之者。懿王也。然則胡公以懿王
時立。歷孝王至夷王之時。而被殺。以王世不長。而齊

君壽考。故得一君當三王也。諡法曰。保民者艾曰胡。則知胡公爲君歷年久矣。以此益明。非是夷王烹哀公也。世家又云。獻公卒。子武公壽立。卒。子厲公無忌立。卒。子文公赤立。卒。子成公說立。卒。子莊公購立。卒。子釐公祿父立。卒。太子諸兒立。是爲襄公。此其君世之次也。詩雞鳴序云。刺哀公荒淫怠慢。還序云。刺哀公好田獵。則皆哀公詩也。著東方之日。東方未明。三篇。皆云。刺而不舉號諡。則舉上明下。亦爲哀公詩矣。南山甫田。盧令。載驅。四篇。皆云。刺襄公。則襄公詩也。敝筍刺文姜。猗嗟刺魯莊公。皆由襄公淫妹而作。亦襄公詩也。故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也。自哀公至於襄公。其間有八世。皆無詩。孫毓以爲哀公荒淫。留色。怠慢朝政。晏起內朝。羣臣所患。故作雞鳴之歌。蟲飛月光之辭。安能侵夜失節之漏。而當是興乎。如此何怠慢之有也。何憎之戒也。自哀至襄。其間八世。未審此詩指刺何公耳。斯不然矣。子夏親承聖旨。齊之君世號諡未亡。若有別責。餘君作敘。無容不悉。何得闕其所刺。不斥言乎。夫人留色。雞鳴作歌。刺哀公怠慢。非性然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夫人不能警戒。切以月光之歌。挈壺氏廢其所掌。責以顛倒之詠。各隨

所失。作詩刺之。故曰。不能晨夜。不夙則暮。昭哲若此。復何所疑。且衡門誘僖公。愿而無立志。則慤愿之人。未必耽淫於色。而東門之池。刺其君之淫昏。斯非一人而行反者乎。況此前後不同。所失各異。何獨怪之耳。案襄二十九年左傳。魯為季札歌齊曰。美哉。此詩皆云刺彼。云美哉者。以雞鳴有思賢妃之事。東方未明。雖刺無節。尚能促遽自警。詩人懷其舊俗。故有箴規。故季札美其聲。非謂詩內皆是美事。

魏譜

魏者虞舜夏禹所都之地

疏

正義曰。地理志云。河東郡有河北縣。詩魏國也。

晉獻公滅之。封大夫畢萬。皇甫謐云。舜所營都。或云蒲坂。即河東縣是也。禹受禪。都平陽。或安邑。皆屬河東。五子之歌。怨太康失邦。其歌云。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乃底滅亡。左傳引其文。服虔云。堯居冀州。虞夏因之。不遷居。不易民。其陶唐虞夏之都。大率相近。不出河東之界。故書責太康亡失。然則魏都河北蒲坂。故安邑。皆偏近之。故云。魏者舜禹所都之地。謂境內有其都耳。魏不居其墟也。

在禹貢

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

疏

正義曰禹貢云壺口雷首至于太岳底柱析城

至于王屋地理志云雷首在蒲坂南析城在

周以封

同姓焉

疏

正義曰襄二十九年左傳曰虞虢焦滑霍

不知所封為誰故

言周以封同姓子其封城南枕河曲北涉汾水

疏

正義

曰地理志云魏國姬姓也在晉之南河曲故其詩曰

彼汾沮洳言采其莫刺君采其菜於

昔舜耕於歷山

陶於河濱

疏

正義曰尚書傳文也彼注云歷山在河

則在河北之濱蓋以歷山相近同為魏地故連言之

皇甫謐云言陶於河濱即禹貢所謂陶丘今濟陰定

陶之西南陶丘亭是也言河濱明

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

洎此一帝一王。儉約之化。於時猶存。及今魏君。嗇且

褊急。不務廣脩德於民。教以義方。**[疏]**正義曰。教以義

石碣辭也。感舜禹之化。則應皆儉約。而碩鼠伐檀。又

以刺君貪鄙者。雖遺風尚在。人性不同。不能使貪者

皆儉。因葛屨等刺儉者多。又其詩在先。故言儉約之

化耳。晉有唐之遺風。詩稱唐國。此有舜禹舊化。其詩

不稱虞夏者。晉初唐叔封為唐侯。又能憂深思遠。有

堯之遺風。故謂之唐。魏初無虞夏之名。虞夏又非諸

侯之國。徒感儉約之化。嗇且褊急。故譜本於舜禹耳。

無義言虞夏也。堯舜道同。而感有深淺者。時君政異

故也。其與秦晉鄰國。日見侵削。國人憂之。**[疏]**正義曰。魏

秦北鄰於晉。桓四年左傳曰。秦師圍魏。是秦數伐之。終為晉所滅。明晉亦侵之。當周平桓之

世。魏之變風始作。**[疏]**正義曰。周自幽王以上。諸侯未

云日見侵削。明是諸侯專恣。故以為平桓之時。變風始作。至春秋魯閔公元年。晉

獻公竟滅之。以其地賜大夫畢萬。自爾而後。晉有魏

氏。**疏**正義曰。鄭言此者。見閔公已前。魏國尚存。故平桓之世。得作詩也。魏無世家。而鄭於左方中云。

葛屨至十畝之間。為一君。伐檀。碩鼠。為一君。知者。以上五篇刺儉。下二篇刺貪。其事相反。故分為異君。或

父祖。或子孫。不可知。凡案襄二十九年左傳。魯為季札歌。魏曰。美哉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為明

主也。此詩並刺君而季札美之者。美其有儉約之餘風。而無德以將之。失於大儉。故詩人刺之。

唐譜

唐者。帝堯舊都之地。今日太原晉陽。是堯始居此。後

乃遷河東平陽。**疏**正義曰。以序云有堯之遺風。則堯都之也。漢書地理志云。太原晉陽

縣。故詩唐國。晉水所出。東入汾。是漢時為太原晉陽也。史記晉世家云。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言百里。則

堯為諸侯所居。故云堯始居此。地理志河東郡平陽縣。應劭云。堯都也。則是堯為天子。乃都平陽。故云後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譜

三

遷河東平陽也。皇甫謐云。堯為天子都平陽。禹受舜禪都平陽。或於安邑。或於晉陽。則夏都亦在晉境。故定四年左傳云。命以唐誥而封於夏墟。是也。此不言有夏都者。因序云。有堯之遺風。故指述堯事而已。論語注云。未知六百里者。晉與衛與。則晉初六百里矣。而世家云。百里者。言古唐國之大耳。非謂晉初惟方百里也。

成王封母弟叔虞於堯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晉水。至子燮。改為晉侯。

疏

正義曰。昭十五年左傳。稱周景王謂晉籍談曰。叔父唐叔。

成王之母弟也。晉世家云。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為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言。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於是封叔虞於唐。是成王封母弟於堯之故墟也。地名晉陽是也。南有晉水。地理志云。唐有晉水。叔虞子燮為晉侯。是燮以晉水改為晉侯。蓋時王命使改之也。皇甫謐云。堯始封於唐。今中山唐縣是也。後徙晉陽。及為天子都平陽。於詩為唐國。則唐國為平陽也。漢書音義。臣瓚案。唐今河東永安是也。去晉四百里。又云。堯居唐東於隄十里。應劭曰。順帝改隄曰永。

安。則瓚以唐國為永安。此二說。詩之唐國。不在晉陽。燮何須改為晉侯。明唐正晉陽是也。其封域

在禹貢冀州太行恒山之西。太原太岳之野。**疏**正義曰。地

理志云。太行在河內山陽縣西北。恒山在故縣上曲陽西北。以太行恒山皆在河北。故屬冀州。晉之東境。

迫此二山。故云之西。禹貢云。既修太原。至于岳陽。鄭

注云。岳陽縣太岳之南。於地理志太原。今以為郡名。

太岳在河東故縣。魏東名霍。太山河東。至曾孫成侯。

太原皆晉境所及。故云太原太岳之野。

南徙居曲沃。近平陽焉。**疏**正義曰。案晉世家云。唐叔

族生成侯服人。地理志云。河東郡聞喜縣。故曲沃也。晉成侯自晉陽徙此。是鄭所據之文也。昔堯

之末。洪水九年。下民其咨。萬國不粒。於時殺禮以救

艱厄。其流乃被於今。**疏**正義曰。堯典云。帝曰咨四岳。

稱使鯀治水。九載績用弗成。臯陶謨云。禹曰洪水滔天。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既稷播奏。庶艱食鮮。食。烝民

乾隆四年校刊

三子音

三子音

三子音

三子音

三子音

三子音

乃粒。以禹既治水。萬國乃粒。是未治水之時。萬國不粒也。禮稱凶荒殺禮。明堯於九年之內。殺禮以救艱厄。故儉嗇其流。乃被於今。謂作詩時也。當周公召公共和之時。成侯會

孫僖侯。甚嗇愛物。儉不中禮。國人閔之。唐之變風始

作。**疏**正義曰。案晉世家云。成侯生厲侯福。福生靖侯。宜曰。曰生僖侯司徒。是僖侯乃成侯曾孫也。世

家又云。靖侯十七年。厲王出奔于彘。大臣行政。故云共和十八年。靖侯卒。則僖侯元年。當共和二年也。故

知當共和之時。其孫穆侯又徙於絳云。**疏**正義曰。案晉世家云。僖侯生獻侯籍。籍生穆侯費王。是也。知徙於絳者。以成侯徙居曲沃。則曲沃為晉都矣。至昭公之時。分曲沃以封桓叔。則

正都不在曲沃。明昭公已前已徙絳矣。知穆侯徙者。蓋相傳為然。地理志云。河東絳縣。晉武公自曲沃徙

此者。以桓叔別封曲沃。武公既并晉國。徙就晉都。故云。自曲沃徙此耳。非謂武公始都絳也。然則穆侯以

後。晉恒都絳。而隱五年。左傳云。曲沃莊伯伐翼。翼侯

奔隨。又謂之為翼者。杜預云。翼晉舊都。在平陽絳邑

縣東。穆侯徙絳。昭侯以下。又徙於翼。及武公并晉。又都絳也。莊二十六年左傳。稱晉獻公命士蔭城絳。以深其宮。明是武公徙絳也。晉世家云。獻公使士蔭盡殺諸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案左傳云。晉士蔭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則城聚以處羣公子。非晉都也。世家言命聚曰絳。非也。世家又云。穆侯卒。弟殤叔立。四年。為穆侯太子仇所殺。仇立。是為文侯。三十五年卒。昭侯立。元年。封其叔父成師于曲沃。七年。為大臣潘父所殺。子孝侯立。十五年。為曲沃莊伯所殺。子鄂侯卻立。六年。當魯隱五年卒。子哀侯光立。九年。為曲沃武公所虜。子小子侯立。四年。為曲沃武公誘而殺之。哀侯弟緡立。為晉侯。二十八年。曲沃武公伐晉侯緡滅之。周僖王命曲沃武公為晉君。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又二年卒。子獻公詭諸立。二十六年卒。此其君次也。案隱五年左傳。曲沃莊伯伐翼。翼侯奔隨。秋。王命虢父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六年傳曰。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則哀侯之立。鄂侯未卒。世家言卒。非也。其詩則蟋蟀刺僖公。為僖公詩也。山有樞。揚之水。椒聊。鴉羽。序言

昭公則昭公詩也。綢繆。杖杜。羔裘。在其間。從可知也。無衣。有杖之杜。則皆刺武公。則武公詩也。葛生。采芩。刺獻公。則獻公詩也。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案鄭詩出其東門序云。公子五爭。五公子爭。突最處後。知出其東門為厲公之詩。鴉羽序云。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小子侯處五世之末。鴉羽不為小子侯詩者。以昭公肇為亂階。五世不息。君子從役。昭公所為。雖復後世始作而主刺昭公。故序云。昭公之後。明其刺昭公也。出其東門。由兵革不息而男女相棄。民人思保其室家。乃是當時之事。故為厲公之詩。但序本為亂之由。故言公子五爭耳。此實晉也。而題之曰唐。故序每篇言晉。鴉羽。杖杜。既言刺時。於文不可言晉。從上明知之可也。

秦譜

秦者隴西谷名。於禹貢近雍州鳥鼠之山。

疏

正義曰。漢書地

理志云。秦今隴西秦亭秦谷是也。於禹貢鳥鼠之山。在雍州也。鳥鼠與秦。今俱在隴西。故云近鳥鼠之山。

也。爾雅云。鳥鼠同穴。其鳥為駮。其鼠為鯀。是鳥鼠共處一山以爲名。既有鳥鼠之山。又別有同穴之山。禹貢王肅注云。鳥鼠同穴皆山名是也。堯時有伯翳者。實臯陶之子。佐禹

治水。水土既平。舜命作虞官。掌上下草木鳥獸。賜姓

曰羸。

疏

正義曰。鄭語。公羸。伯翳之後。地理志云。羸。伯益之後。則伯翳。伯益。聲轉字異。猶一人也。地

理志又云。秦之先曰伯益。助禹治水。爲舜虞官。養草木鳥獸。賜姓羸氏。秦本紀云。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

孫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大業娶少典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太費。太費與禹平水

土。又佐舜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是爲伯翳。舜賜姓羸氏。是治水賜姓之事也。如本紀之言。則益又名太

費。太費之父名大業。列女傳曰。臯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云。臯子。臯陶之子。伯益也。然則臯陶大業

一人也。且秦是伯益之後。而中候苗興云。臯陶之苗爲秦。秦出伯益。明是臯陶之子也。先言伯翳。然後上

本臯陶者。以舜賜伯翳爲羸姓。不賜臯陶。秦爲羸姓。始自伯翳。故以伯翳爲首也。虞書稱舜曰疇。若予上

乾隆四年校刊

三詩譜

三

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歷夏商興衰亦世有

益。汝作朕虞。是舜命作虞官也。人焉。**疏**正義曰。本紀又云。太費生子二人。一曰太廉。

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為湯御。以敗桀。大廉立孫曰孟戲。中衍。帝大戊使

為御而妻之。自大戊以下。中衍之後。遂世有功。以佐殷國。故嬴姓多顯。遂為諸侯。其立孫曰中滴。在西戎

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紂。是世有人焉。周孝王使

其末孫非子。養馬於汧渭之間。孝王為伯翳能知禽

獸之言。子孫不絕。故封非子為附庸。邑之於秦谷。**疏**

正義曰。本紀又云。惡來有子曰女妨。女妨生旁臯。旁臯生大几。大几生大維。大維生非子。非子居大丘。好

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孝王欲以為大維適嗣。申

侯之女為大維之妻。生子成。為適。於是孝王曰。昔伯翳為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今其後世亦為朕息馬。

朕其分土為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為大雒適者。是孝王使養馬封之事也。言將以非子為大雒之嗣。則從中濳以來。世保西垂。常有國土。非子分其國地。別為附庸也。本紀直云。伯翳為舜主畜。不云能知禽獸之言。地理志稱孝王云。昔伯益知禽獸。是知其言語也。僖二十九年左傳。說介葛盧聞牛鳴而知其音。賈逵云。伯益曉是術。蔡雍云。伯翳綜聲於語鳥。葛盧辨音於鳴牛。是伯翳知禽獸之言也。

至曾孫秦仲。宣王又命作大夫。始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國人美之。秦之變風始作。

疏正義曰。本紀又

二云。秦嬴生秦侯。立十年卒。生公伯。立三年卒。生秦仲。是仲為非子曾孫也。又云。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西戎滅犬丘大雒之族。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為大夫。誅西戎。是宣王又命作大夫也。王制云。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附於諸侯。曰附庸。周禮。男國百里。則附庸。又無百里矣。鄭滕紀莒之等。以其國小。蔑而不錄其詩。而錄秦仲附庸之風者。鄭語云。桓公問於史伯曰。姜嬴其孰興。對曰。國大而德者近興。秦仲

齊侯姜嬴之雋也。且大其將興乎。言秦仲國大將興。是其土地廣寬。雖未得爵命而大於邾莒。詩者緣政而作。故附庸而得有詩也。且秦於襄公之後。國大而錄其詩。因秦仲先已有詩。故并錄之耳。案年表。秦仲以宣王六年卒。計桓公問史伯之時。乃在幽王九年。所以仍言秦仲者。秦仲之後。遂為大國。以秦仲有德。故繫而言之。秦仲以字配國者。附庸未得爵命。無諡可稱。春秋附庸君例稱名。襄之則書字。秦仲又作宣王大夫。史策之文。正當書字。故稱字。體國以美之也。秦仲之孫襄公。平王之初。

興兵討西戎以救周。平王東遷王城。乃以岐豐之地

賜之。始列為諸侯。

疏

正義曰。本紀稱秦仲生莊公。莊公生襄公。又云。犬戎殺幽王。襄

公將兵救周。戰甚有功。周避戎難。東徙洛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山以西之地。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是平王之初。救周賜地之事也。襄公始為諸侯。莊公已稱公者。蓋追諡之也。遂橫有周西都宗周畿內八百里之地。

疏

正義曰。地理志。初洛邑與宗周通封畿。東西長而南
北短。短長相覆爲千里。則周之二都相接爲畿。其地
東西橫長。西都方八百里也。本紀云。賜襄公岐以西
之地。襄公生文公。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
岐。岐以東。獻之周。如本紀之言。則襄公所得。自岐以
西。如以鄭言。橫有西都八百里之地。則是全得西畿。
言與本紀異者。案終南之山。在岐之東南。大夫之戒
襄公。已引終南爲喻。則襄公亦得岐東。非唯自岐以
西也。卽如本紀之言。文公收周餘民。又獻岐東於周。
則秦之東境。終不過岐。而春秋之時。秦境東至於河。
襄公已後。更無功德之君。復是何世得之也。其封域
明。襄公救周。卽得之矣。本紀之言。不可信也。

東至池山。在荆岐終南惇物之野。

疏正義曰。地謂靡池。境界廣被之。

意於禹貢無池山。鄭據時山之名。案秦境所及而言
之。禹貢雍州云。荆岐旣旅。終南惇物。則此山皆屬雍
州。秦居其傍。故云之野也。不言西至。獨言東至者。以
秦居隴西。東拓土境。上已云。近鳥鼠之山。不須復言
其西。故直言東至而已。鄭旣云。變風作。而又言此者。
以襄公之時。又能取周地。與秦仲時異。故復說其得

地之由。境界所在。至立孫德公。又徙於雍云。**疏**正義曰。案本

公。文公生靖公。靖公生寧公。寧公生武公。武公卒。立

其弟德公。是德公為襄公立孫也。本紀又言秦仲自

中。滿已後。世保西垂。至大雒生非子。非子別居於犬

丘。厲王時。西戎滅大雒之族。秦仲之子莊公。伐西戎

破之。并得大雒之地。為西垂大夫。文公元年。居西垂

宮。三年冬。獵至汧渭之會。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

後卒為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營邑之。寧公二年。

徙居平陽。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徐廣云。犬丘。今槐里

縣也。平陽。今郿縣平陽亭是也。雍。今扶風雍縣也。如

本紀之言。則大雒之族。世居西垂。非子封為附庸。別

居槐里。及莊公伐戎。并得大雒之地。即就大雒舊居

西垂也。至文公還居非子舊墟。在汧渭之間。即槐里

是也。寧公徙平陽。至德公乃徙雍。鄭獨言德公徙雍

者。以德公之後常居雍。故特言之。僖十三年左傳云。

秦輸粟于晉。自雍及絳。昭元年左傳云。秦后子享晉

侯。自雍及絳。是秦自德公已後。常居雍也。本或作穆

公。徙雍者。誤耳。何則。穆公者。德公之子。於襄公為立

孫之子。非立孫也。又中候觀期注。秦本在隴西。襄公

之孫德公始徙雍。是鄭依本紀以為德公徙雍。非穆公也。本紀又云。德公立二年卒。子宣公立。十二年卒。弟成公立。四年卒。弟穆公任好立。三十九年卒。子罃代立。是為康公。此其君次也。其詩則車隣美秦仲。為秦仲詩也。駟鐵小戎兼葭終南序皆云襄公。是襄公詩也。黃鳥刺穆公。是穆公詩也。晨風渭陽權輿序皆云康公。是康公詩也。無衣在其中。明亦康公詩矣。故鄭注左方中皆以此而知也。襄二十九年左傳季札見歌秦曰美哉。此之謂夏聲。服虔云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狩之事。其孫襄公列為秦伯。故有兼葭蒼蒼之歌。終南之詩。追錄先人車鄰駟鐵小戎之歌。與諸夏同風。故曰夏聲。如服之意。以駟鐵小戎為秦仲之詩。與序正違。其言非也。言夏聲者。杜預云秦本在西戎。汧隴之西。秦仲始有車馬禮樂。去戎狄之音。而有諸夏之聲。故謂之夏聲耳。不由在諸夏。追錄。故稱夏也。

陳譜

陳者太皞處戲氏之墟。

疏正義曰。昭十七年左傳。梓慎曰。陳者太皞之墟也。漢

書地理志云。淮陽古陳國。舜後胡公所封也。太皞帝又號慮戲。故連言之。慮戲。卽伏羲。字異。音義同也。

舜之胄。有虞闕父者。爲周武王陶正。武王賴其利器

用。與其神明之後。封其子媯滿於陳。都於宛丘之側。

是曰陳胡公。以備三恪。妻以元女大姬。正義曰。襄

左傳稱子產曰。昔虞闕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

我先王賴其利器用。與其神明之後。庸以元女大姬。

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是鄭所據之文也。傳言

爲周陶正。知武王者。樂記云。武王克殷。未及下車。封

帝舜之後於陳。則胡公是武王封之。大姬又武王之

女。故知是武王也。世家云。陳胡公滿者。虞舜之後也。

昔舜爲庶人。居於媯汭。其後因姓媯氏。舜旣傳禹天

下。舜子商均爲封國。夏后氏之時。或失或續。至周武

王克殷。乃復求舜後。得滿。封之於陳。以奉舜祀。是爲

胡公。是胡公姓媯名滿也。昭八年左傳。史趙云。胡公

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則胡公姓媯。武王所賜

陳世家。以爲胡公之前已姓媯者。非也。哀元年左傳。

陳世家。以爲胡公之前已姓媯者。非也。哀元年左傳。

稱夏后氏少康逃奔有虞。虞思於是以二姚。虞思在胡公之前。仍為姚姓。明是胡公始姓。媯耳。何知胡公非闕父之身。而知是其子者。以傳言虞闕父。以虞為號。不為陳也。以元女大姬配胡公。不言配闕父。明胡公非闕父也。故杜預亦云。胡公闕父之子。不封闕父而封其子者。蓋當時闕父已喪故也。恪者。敬也。王者敬先代。封其後。鄭駁異義云。三恪尊於諸侯。卑於二王之後。則杞宋以外。別有三恪。謂黃帝堯舜之後也。惟杜預云。周封夏殷二王後。又封舜後。謂之恪。并二王之後。為三國。其禮轉降。示敬而已。故三恪以爲陳與杞宋。共為三。案樂記云。武王未及下車。封黃帝之後於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乃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明陳與蓊祝共為三恪。杞宋別為二王之後矣。其封域

在禹貢豫州之東。其地廣平。無名山大澤。西望外方。

東不及明。音孟豬。**疏**正義曰。禹貢豫州云。導荷澤。被盟

屬豫州。然則外方明豬。皆豫州之地。案地理志。外方。即嵩高山也。明豬。在梁國睢陽縣東北。檢鄭居檜地。

在外方屬鄭。宋都睢陽。在明豬西南。明豬屬宋也。故
檜譜云。在豫州外方之北。商譜稱宋西及豫州明豬
之野。是陳境不及外方。明豬故無名山大澤。明豬猶
屬豫州。陳在明豬之西。則是豫州境內明豬。尚書作
盟豬。即左傳稱孟諸之麋。爾雅云。宋有孟諸是也。但聲訛字變耳。大姬無子。好巫覡

禱祈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為之。

疏

正義曰。地理志云。周武王

封嫫滿于陳。是為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婦人尊貴。好
祭祀用巫。故其俗好巫鬼者也。詩稱擊鼓於宛丘之
上。婆娑於汾柳之下。是有大姬歌舞之遺風也。志又
云。婦人尊貴。好祭祀。不言無子。鄭知無子者。以其好
巫好祭。明為無子。祈求。故言無子。若大姬無子。而左
傳子產云。我周之自出。杜預曰。陳周之出者。蓋大姬
於後生子。以禱而得子。故彌信巫覡也。楚語云。在
女曰巫。在男曰覡。巫是總名。故漢書唯言好巫。五

世至幽公。當厲王時政衰。大夫淫荒。所為無度。國人

傷而刺之。陳之變風作矣。

疏

正義曰。世家云。胡公卒。子申公犀侯立。卒。弟相

公臯羊立。卒。申公子突立。是爲孝公。卒。子慎公圉。戌立。卒。子幽公寧立。除相公一。及餘父子相生爲五世也。世家又云。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于彘。是當周厲王時也。宛丘刺幽公淫荒昏亂。是政衰也。東門之枌云。子仲之子。婆娑其下。傳曰。子仲。陳大夫氏。是大夫淫荒也。此二篇皆刺幽公。故云國人傷而刺之也。世家又云。幽公卒。子僖公孝立。卒。子武公靈立。卒。子夷公說立。卒。弟平公鞅立。卒。子文公圉立。卒。長子桓公鮑立。三十八年。卒。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爲厲公。厲公娶蔡女。數如蔡淫。七年。太子免之。三弟長者名躍。中曰林。少曰杵臼。共合蔡人誘厲公以好女。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爲利公。利公者。桓公子也。利公立。五月卒。立中弟林。是爲莊公。七年卒。立少弟杵臼。是爲宣公。四十五年卒。子款立。是爲穆公。十六年卒。子共公朔立。十八年卒。子靈公平國立。此世家所言君次也。案春秋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巳丑。陳侯鮑卒。左傳曰。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則是佗自殺免。非蔡人爲佗殺免也。桓六年經云。蔡人殺陳佗。莊二十二年傳曰。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

立之。經云。蔡人殺陳佗。傳言蔡人殺五父。則五父與佗一人。不得云為佗殺五父也。六年殺佗。十二年陳侯躍卒。則厲公即是躍。躍即為厲公。則無復利公矣。馬遷即誤以佗為厲公。又妄稱躍為利公。檢春秋世次。不得有利公也。遷蓋見公羊傳云。陳佗淫於蔡人。蔡人殺之。因傳會為說云。誘以好女而殺之。案蔡人殺佗。在桓六年。世家言佗死而躍立。五月而卒。然則躍亦以桓六年卒矣。而春秋之經。躍卒在桓十二年。距佗之死。非徒五月。皆史記之謬也。其詩宛丘東門之粉序云。幽公為幽公詩矣。衡門云。誘僖公。東門之池。東門之楊。從上明之。亦僖公詩也。墓門刺陳佗。陳陀詩也。防有鵲巢云。宣公。月出亦從上明之。亦為宣公詩也。株林澤陂序云。靈公。為靈公詩也。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也。

檜譜

檜者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

疏

正義曰。昭十七年左傳。梓慎云。鄭祝

融之墟也。鄭滅檜而處之。故知檜是祝融之墟。楚世家云。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為高辛氏之

火正。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為高辛氏火正也。若然。楚語稱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則黎為火正。高陽時也。言高辛者。以重黎是顓頊命之。歷及高辛。仍為此職。故二文不同也。黎實祝融。重為南正。而楚世家同以重黎為祝融。馬遷謬也。尚書鄭志答趙商云。火當為北。則黎為北正也。韋昭亦以火當為北。北陰位。以五行官有火正祝融。則火官之號。若天地之官。據陰陽之位。對南正為文。則為北正。是黎一人居二官也。鄭順外傳之文。故云火正耳。檜國在禹貢豫州外

方之北。滎波之南。居溱洧之間。

疏正義曰。禹貢云。熊耳外方。注云。屬豫

州。檜即鄭地。外方在鄭之南界。故檜居其北也。禹貢豫州云。滎波既豬。注云。沈水溢出所為澤也。今塞為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為滎澤。在汴縣東。滎澤。滎波一澤名也。滎澤近在河側。檜國遠在河南。杜預云。檜城在滎陽密縣東北。是在滎陽之南也。鄭祝融氏名處檜地。而國有溱洧。是檜居溱洧之間。鄭祝融氏名

黎。其後八姓。唯妘姓檜者。處其地焉。

疏正義曰。鄭語云。祝融其後

八姓。已姓。昆吾。蘇。顧。溫。莒也。董姓。馮。夷。豢。龍也。彭姓。彭祖。豕韋。諸稽也。禿姓。舟人也。妘姓。鄆。檜。路。偃。陽也。曹姓。鄒。莒也。斟姓。無後也。通楚為芊姓。是八姓也。姓雖同。出祝融。皆不處其墟。唯妘姓。檜者。處其地焉。以姓。妘之中。又有鄆。路。偃。陽。故指檜以別之。楚世家云。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後。復居火正。為祝融。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四曰會人。案世本。會人。即檜之祖也。故韋昭服虔皆云。檜是陸終第四子。求言後。然則八姓。乃是黎弟吳回之後。鄭語云。以八姓為黎後者。以吳回繫黎之後。復居黎職。故本之黎也。且黎有大功。後世當興。故史伯據黎言耳。楚世家言。以吳回為重黎。似是官號。而云。名黎者。昭二十九年左傳云。少皞氏有子曰重。顓頊氏有子曰黎。重黎皆是其名。而史記以重黎為一人。又言以吳回為重黎。皆是謬耳。鄭以檜是祝融之後。復居祝融之墟。故具言出其後。周夷王厲王之時。檜公不務政事。而好處其地之事。周夷王厲王之時。檜公不務政事。而好

絜衣服。大夫去之。於是檜之變風始作。



正義曰。案鄭語。史伯

於幽王之世。為桓公謀滅虢。檜至平王之初。武公滅
之。則幽王以前。檜國仍在。史伯云。檜仲恃險。則仲是
檜君之字。檜之世家。既絕。作序者不言檜仲。則羔裘
之作。在檜仲之前。不知其幾世也。幽王上有宣王。宣
王任賢。使能。周室中興。不得有周道滅而令匪風思
周道也。故知檜風之作。非宣王之時也。宣王之前。有
夷厲二王。是衰亂之王。考其時事。理得相當。故為周
王夷厲之時。檜無世家。詩止四篇。事頗相類。或在
君時作。故鄭於左方中。不復分之。襄二十九年左傳
魯為季札歌詩云。自檜以下。無譏焉。言季札聞此二
國之歌。不復譏論。以其國小。故也。季札不
譏。風俗無以言焉。故鄭不言檜之風俗。**其國北鄰**
於虢。正義曰。地理志。河南滎陽。檜在密縣北。是其國北鄰
也。然則虢在滎陽。檜在密縣北。是其國北鄰
於虢也。地理志。河南有成臯縣。故虎牢也。一日制。隱
元年左傳。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然則虢國當在成
臯。而又以滎陽為虢國者。傳言虢叔恃制。與滎陽相
近。在虢之境內。故恃之耳。不言其都在制也。譜於諸
國。皆不言北鄰。此獨言北鄰於虢者。以鄭滅虢。檜
處之。先譜檜而接說鄭。故特著此句。為史伯之言。張

乾隆四年校刊

三子音

三

本也。此與檜鄰者。謂東虢耳。猶自別於西虢。杜預云。西虢在弘農。陝縣東南。東虢今滎陽。其東虢。鄭武公滅之。西虢則晉獻公滅之。

曹譜

曹者。禹貢兗州陶丘之北地名。

疏正義曰。禹貢云。濟河惟兗州。王肅云。

東南據濟。西北距河。不言距濟。而云據者。則州境東南踰濟水也。禹貢又云。導沇水。東流為濟。入于河。溢為滎。東出于陶丘北。漢書地理志云。濟陰定陶縣。故曹國。周武王弟叔振鐸所封。禹貢陶丘在西南。陶丘亭是也。言丘在曹之西南。則曹在丘之東北。止言北者。舉其大望所在耳。雖在濟南。猶屬兗州。故言兗州地名。周武王既定天下。封弟叔振鐸於曹。今日濟陰也。

定陶是也。

疏正義曰。曹世家云。曹叔振鐸者。周武王母弟也。武王克殷。封叔振鐸於曹。地理

志云。濟陰定陶。詩風曹國。是鄭所引之文也。曹都雖在濟陰。其地則踰濟北。春秋僖三十一年。取濟西田。

左傳曰。取濟西田。分曹地也。案禹貢濟自陶丘之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于汶。曹在汶南濟東。據魯而言是濟西。是曹地在濟北也。

其封域在雷夏荷澤之野。正義曰。禹貢兗州云。雷夏既澤。又云。導荷澤。被孟豬。案地理志。雷夏澤在濟陰成陽縣西北。荷澤在濟陰定陶縣東。二澤同屬濟陰。濟陰曹都所

在。是曹之封。或在二澤。昔堯嘗遊成陽。死而葬焉。舜

漁於雷澤。民俗始化。其遺風重厚。多君子。務稼穡。薄

衣食。以致畜積。**疏**正義曰。此皆地理志文。志又云。濟

而葬焉。由堯舜二帝。嘗經遊處。故民俗化而效之。其遺風多君子也。將言後世驕侈。故先云其民俗畜積也。

夾於魯衛之間。又寡於患難。末時富而無教。乃更

驕侈。**疏**正義曰。魯在其東南。衛在其西北。魯衛雖大

敢侵曹。自此所以寡於患難。又言其改變堯舜之化。而驕侈。無復重厚之風也。蜉蝣序云。刺奢也。昭公無

於曹。非如齊秦晉楚。自專征伐。畏懼霸主。不

法以自守。好奢而任小人。是富而無教。驕後之事也。言末時者。正謂周王惠襄之間。作詩之時。鄰國非獨魯衛而已。舉魯衛以協。曹之後世。雖為宋所滅。宋亦句略餘國。而不言也。

不數伐曹。故得寡於患難。十一世當周惠王時。政衰。

昭公好奢而任小人。曹之變風始作。

疏正義曰。曹世家云。叔振鐸

卒。子太伯。脾立。卒。子仲君。平立。卒。子官伯。侯立。卒。子

孝伯。雲立。卒。子夷伯。喜立。卒。弟幽伯。強立。九年。弟蘇

殺幽伯。代立。是為戴伯。三十年卒。子惠伯。兕立。三十

六年卒。子碩甫立。其弟武攻之。代立。是為繆公。三十

卒。子桓公。終生立。五十五年卒。子莊公。射姑立。三十

一年卒。子釐公。夷立。九年卒。子昭公。班立。九年卒。子

共公。襄立。此其君次也。自叔振鐸至昭公。凡十五君。

以碩甫不成為君。幽伯。戴伯。二人。又不數。叔振鐸始

封之君。故十一世。昭公以魯閔公元年即位。僖七年

卒。周惠王以莊十八年即位。僖八年崩。是當周惠王

時也。其詩。蟋蟀序云。昭公。昭公詩也。候人。下泉序云。

共公。鳴鳩在其間。亦共公詩也。鄭於左方中皆以此

而

知

幽者。后稷之曾孫也。公劉者自郤而出。所徙戎狄之

地名。今屬右扶風栒邑。

疏

正義曰。周本紀云。后稷卒。子不窋立。卒。子鞠陶立。卒。

子公劉立。是公劉為后稷之曾孫也。生民云。即有郤

家室。本紀云。舜封后稷于郤。公劉因封不改。故知公

劉自郤而出也。公劉之篇。說公劉為狄迫逐而徙居。

經云。度其夕陽。幽居允荒。本紀稱公劉在戎狄間。知

幽是戎狄之地名也。漢書地理志云。右扶風栒邑縣

有幽鄉。詩公劉所邑。是漢時屬扶風郃邑也。言自郤

而出者。杜預云。幽在新平漆縣東北。郤今始平武功

縣所治。釐城是也。郤近而幽遠。從內出外。故言出。

公劉以夏后大康時。失其官守。竄於此地。猶修后稷

之業。勤恤愛民。民咸歸之。而國成焉。

疏

正義曰。國語云。昔我先世

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窋，
 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韋昭云：「幽西近戎，北
 近狄。」周本紀亦云：「不窋奔戎狄之間。」此云「公劉竄於
 此地者」，案此公劉之篇，說公劉遷幽，事皆詳悉。自邠
 徙幽，必從公劉始矣。蓋不窋之時，已竄幽地，尚往來
 邠國。至公劉而盡以邠民遷之也。本紀云：「公劉卒，子
 慶節立國於幽，是也。」定國於幽，自公劉始也。韋昭注
 國語，以為「不窋當太康之時，公劉乃不窋之孫，不應
 亦當太康之世，而此云公劉以太康時失官守者，周
 語止云夏之衰也，不言始衰之主」。書序云：「太康失邦，
 則夏后之衰，自太康為始。」故繫太康言之。其實，公劉
 適幽，不當太康之世。鄭據外傳之文，取不窋之事，以
 為說耳。本紀云：「公劉雖在戎狄間，復修后稷之業，民
 賴其慶，百姓懷之。」周道之興，自此始也。又公劉之篇，
 具述公劉居幽愛民之事。是民歸之而成國也。其封域在禹貢雍州岐山之
 北。原隰之野。**疏**正義曰：禹貢雍州云：「荆岐既旅，原隰
 入居岐之陽，明幽在岐山之北。」公劉之篇，說公
 劉居幽，度其原隰以治田，是幽居原隰之野。至商

之末世。太王又避戎狄之難。而入處於岐陽。民又歸

之。**疏**正義曰。詩綿傳。及書公劉之出。太王之入。雖有

其異。由有事難之故。皆能守后稷之教。不失其德。**疏**

正義曰。本紀云。公劉復修后稷之業。古公復修后稷

云。周之先祖。世修后稷公劉之業。而鄭獨言公劉太

成王之時。周公避流言之難。出居東都二年。**疏**正義

滕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公將不

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是周公避流言之難。

出居東都二年也。金滕惟云居東。不言東都。周公避

居。固當不出畿內。自然在東都。於時實未為都。而云

都。據後營洛而言之耳。周公在東。實出入三年。言二

功以比序已志

疏

正義曰。此釋作七月之意也。以公劉遭夏人之亂。太王有戎狄之難。

或出或入。其居幽之時。教民以蠶農為務。使衣食充足。憂念民事。有至苦之功。由其積德愛民。子孫卒成王業。周公既出居東都。恐王業毀壞。亦憂念民事。庶成周道。其意與公劉太王之志同。不得自言己身憂國之心矣。無以發明已志。故作七月之詩。仰陳公劉太王。以比己身。序已志。知周公之作七月。其意必如此者。以序云。周公遭變。故陳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言遭變。是遭流言。乃作也。襄二十九年左傳。季札見歌。幽曰。美哉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明在東都作之也。七月之詩。非刺成王。非美成王。無故說先公之風化。陳王業之艱難。則是思念先公。用以比序已志也。本詩周公所作。太師題之曰。幽。明其然矣。而先公在幽。凡經十世。知唯念公。劉太王者。以公劉初居幽之主。太王終去幽之君。俱是先公之後。皆有事難之故。周公身遭事難。追念處幽先君。明是念其後者。故知周公所念。念此二人者。然太王既遭事難。能守后稷之教。乃在居岐之後。周公思居幽之事。知其亦念太王者。縣篇說太王之德。云。民之初生。自

土沮漆言居幽之時得民之意民戀其德故與俱遷
明知思念幽事其意亦及太王也鄭於上句言周公
居東二年此句說其作詩之意欲明七月之作在此
二年之中因尚書有二年之文故言之耳非謂居東
二年始作七月也何則序云周公遭變即作不應
坐度二年方始為詩七月之作當是初出之年也後
成王迎之反之攝政致太平其出入也一德不回純
似於公劉太王之所為太師大述其志主意於幽公

之事故別其詩以為幽國變風焉

疏正義曰金縢云惟朕小子其新

逆是成王迎而反之代成王治國政而致太平其出
居東都也其入攝王室也常守專一之德不有回邪
純似公劉太王之所為也周公作詩之時自有此二
人之意及其終得攝王政其事又純似之此詩用於
樂官當立題目太師於是大述周公之志以此七月
之詩主意於幽公之事故別其詩不合在周之風雅
而以為幽國之變風焉此乃遠論幽公為諸侯之政
周公陳之欲以此序已志不美王業之本不得入周

召之正風也。又非刺美成王。不得入成王之正雅。周公王朝卿士。不得專名一國。進退既無所繫。因其上陳幽公。故爲幽之變風。若所陳本非幽事。無由得繫於幽。周公事若不似。於理亦不可繫。此詩追述幽公。事又相似。故繫之爲宜也。春官籥章云。吹籥以歌幽詩。則周制之前。已繫幽矣。謂之變者。以其變風變雅。各述時之善惡。七月陳幽公之政。東山以下。主述周公之德。正是變詩美者。故亦爲之變風。公劉亦陳幽事。不繫幽者。召康公陳公劉以戒成王。猶召穆公陳文王以傷大壞。主者意爲雅。不得列爲風也。鴟鴞以下。不陳幽事。亦繫幽者。以七月是周公之事。既爲幽風。鴟鴞以下。亦是周公之事。尊周公使專一國。故并爲幽風。故鄭志張逸問。幽七月專詠周公之德。宜在雅。今在風何。答曰。以周公專爲一國。上冠先公之業。亦爲優矣。所以在風下。次於雅前。在於雅分。周公不得專之。逸言詠周公之德也。據鴟鴞以下發問也。鄭言上冠先公之業。謂以七月冠諸篇也。以先公之業冠周公之詩。攷周公之德。繫先公之業。是於周公爲優矣。次之風後。雅前者。言周公德高於諸侯。事同於王政。處諸國之後。不與諸國爲倫。次之小雅之前。言

其近堪爲雅。使周公專有此善也。此豳詩七篇七月
鴟鴞。是出居時作。其餘多在入攝政後。鄭以爲周公
避居之初。是武王崩後三年。成王年十三也。居東二
年。罪人斯得。成王年十四也。迎周公反而居攝。成王
年十五也。七年致政。成王年二十一也。彼金縢注云。
文王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八十三矣。
於文王受命爲七年。後六年伐紂。後二年有疾。疾瘳
後二年崩。崩時年九十三矣。周公以武王崩後三年
出。五年秋。反而居攝。四年作康誥。五年作召誥。七年
作洛誥。伐紂至此。十六年也。作康誥時。成王年十八。
洛誥時。年二十一也。卽政時。年二十二也。然則成王
以文王終。明年生也。是鄭辨武王崩。及周公出入之
事。知然者。案大戴禮。文王世子篇云。文王十三生伯
邑考。十五生武王。則武王之年。少於文王十四歲。文
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武王
既少文王十四歲。文王九十七而崩。則知武王於時
年八十三也。書傳云。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是文王崩
時。受命七年。尙書序云。十有三年。武王伐殷。作泰誓。
案經泰誓上篇。說武王觀兵時事。是受命十一年。泰
誓下篇云。還歸二年而後伐紂。是伐紂之時。受命十

三年也。文王崩至十三年始伐紂。是崩後六年也。金
縢云。武王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是伐紂後二年
有疾。從文王之崩。至武王有疾。積八年矣。文王崩時
武王已八十三矣。至此則九十一也。武王九十三而
崩。故知瘳後二年崩也。知周公以武王崩後三年出
者。禮。君薨。百官總已而聽政於冢宰三年。定四年左
傳云。周公爲太宰。以左王室。周公既爲太宰。武王初
崩。總攝王政。自是常事。管蔡不應流言之。成王不應致
疑。明是三年喪畢。周公不授王政。故流言耳。案周書
武王以十二月崩。則崩後一年。十二月期而練。二年
十二月祥而祭。除崩後三年。管蔡乃流言也。金縢云。
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
不辟。無以告我先王。是周公於流言之年。避位而出。
是武王崩後三年也。金縢又云。周公居東二年。罪人
斯得。注云。罪人。周公之屬與知攝者。周公出。皆奔二
年。盡爲成王所得。言三年者。并數出年。是崩後四年
也。又曰。於後公乃爲詩。注云。於二年後也。上旣言二
年。又別言於後。明是二年之後也。又曰。秋大熟。禾稌
注云。秋。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此秋文承於
後之下。於後旣是二年之後。明此秋是二年之後。謂

居東二年。武王崩後五年也。金縢云。秋大熟。未穫之
下。卽云。惟朕小子。其新迎。是周公卽以其年反也。周
公將攝。出避流言。今成王自新迎之。明其反卽居攝。
武王崩後五年。卽是攝政之元年。書傳稱周公攝政
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七年。致政成王。言建侯衛
是封衛侯。康誥論封衛之事。是四年作康誥也。召誥
論營洛邑成周之事。是五年作召誥也。洛誥論致政
成王之事。是七年作洛誥也。鄭言作康誥時。成王年
十八。作洛誥時。二十一。然則成王以文王終明年生。
所以知者。書傳略說云。天子太子年十八日孟侯。孟
侯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注云。孟。迎也。案康誥
經云。王若曰。孟侯。則封康叔之時。成王年十八。書傳
言周公攝政四年。建侯衛。據孟侯之文。知攝政四年。
成王年十八。又攝政七年。成王年二十一也。逆而推
之。則知成王於攝政元年。年十五。周公出年。年十三。
武王崩年。年十歲。計文王崩後十年。武王始崩。自然
文王崩之明年。生成王也。由此而驗之。故知成王年
十三之時。周公初出。居東二年。十四之時。罪人斯得。
十五年之時。反而居攝也。此譜言居東二年。思公劉
太王。以比序已志。則七月之作。在出居二年之中。不

知其作之在何年。當在鴟鴞之前。鴟鴞之作。則在居東三年。金縢云。居東二年。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既言二年。別言于後。既與罪人斯得。別年。則上文居東二年。并初出之年。爲二年。作詩之時。爲三年。是周公居東三年。成王十五年之時。作鴟鴞也。伐柯序云。刺朝廷之不知。言刺朝廷。則是刺羣臣。不刺成王。宜在雷雨大風之後。啓金縢之前。知者。若在雷雨之前。則王與羣臣悉皆未悟。不得獨刺羣臣。若啓金縢之後。則羣臣亦悟。無所復刺。故伐柯箋云。成王既得雷雨大風之變。故迎周公。而朝廷羣臣。猶惑於管蔡之言。不知周公之聖德。疑於成王迎之。是以刺之。是鄭以伐柯爲既得雷雨之後。啓金縢之前作也。九罭序與伐柯序。同刺朝廷之不知。首章言王欲迎周公。二章以下。說迎之事。當在周公既反而作也。書傳稱周公居攝。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伐奄。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注云。奄國在淮夷之傍。周公居攝之時。亦叛。王與周公征之。三年滅之。自此而來歸。然則周公之歸。在攝政三年。東山勞歸土之時。經云。自我不見。于今三年。明周公以秋反而居攝。其年則東征。三年而後歸。既歸。乃大夫美

之。作東山也。若然。周公以秋反而即東征。必是秋冬遣兵。而東山經云。倉庚于飛。熠燿其羽。箋云。倉庚仲春而鳴。嫁娶之候也。歸士始行之時。新合昏禮。秋冬行而云新合昏者。周公悅勞歸士。言其新昏也。非是六軍之士皆新昏。設令發兵之前。一二年為昏。猶是新昏。不必以起兵之月始為昏也。破斧經稱東征。則是征時之事。其作必是東山之前。未知定是何年。狼跋序云。美周公也。美不失其聖。經云。公孫碩膚。言周公遜遁去位。避成功也。案書序云。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周公致政之後。留為太師。是狼跋之作。在致政之後也。計此七篇之作。七月在先。鴟鴞次之。今鴟鴞次於七月。得其序矣。伐柯九罭與鴟鴞同年。東山之作。在破斧之後。當於鴟鴞之下。次伐柯九罭。破斧。東山。然後終以狼跋。今皆顛倒不次者。張融以為簡札誤編。或者次詩不以作之先後。鄭所不說。未可明言。毛氏之意。傳訓不明。唯鴟鴞傳曰。寧亡二子。不可毀我周室。二子謂管蔡。以為鴟鴞之詩。為管蔡而作。然則毛解金縢之文。其意皆異於鄭。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辟。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罪人

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毛以鴟鴞爲管蔡而作。則罪人斯得爲得管蔡。周公居東。爲東征也。居東二年。旣爲征伐。則我之不辟。當訓辟爲法。謂以法誅之。如是。則毛氏之說。周公無避居之事矣。但不知毛意以周公攝政爲是喪中卽攝。爲在除喪之後。此不明耳。王肅之說。祖述毛氏傳意。或如肅言。王肅金縢注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九十七而終。時受命九年。武王八十三矣。十三年伐紂。明年有疾。時年八十八矣。九十三而崩。以冬十二月。其明年稱元年。周公攝政。遭流言。作大誥而東征。二年克殷。殺管蔡。三年而歸。制禮作樂。出入四年。至六年而成。七年營洛邑。作康誥。召誥。洛誥。致政成王。然則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歲。武王八十而後有成王。武王崩時。成王已十三。周公攝政七年。致政成王。年二十。肅意所以然者。以家語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又古文尙書武成篇云。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惟九年。大統未集。孔安國據此文。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其後劉歆。班固。賈逵。皆文同之。肅雖不見古文。以其先儒之言。必有所出。本從先儒。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依大戴禮武王之年。少文王十四歲。

故亦同鄭。爲文王崩時。武王年八十三也。受命九年。武王八十三。故至十三年伐紂。武王八十七也。金縢云。武王既克殷。二年有疾者。并數代紂之年。與疾年共爲二年。故云伐紂明年有疾。時武王八十八也。禮記云。武王九十三而終。是爲伐紂後六年而崩也。金縢云。武王既喪。卽云管蔡流言。周公居東。則是武王崩之後。管蔡卽流言。周公卽東征也。又書序云。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命。作大誥。言武王崩。三監叛。明武王崩後卽叛。周公卽征可知。故以爲武王崩之明年稱元年。周公攝政。遭流言。作大誥。而東征也。金縢云。居東二年。罪人斯得。故知二年而克殷。殺管叔也。東山序云。周公東征三年而歸。明堂位稱周公踐天子之位六年。制禮作樂。故知二年歸。制禮作樂。至六年而成也。東征實三年。金縢言二年者。王肅於彼注云。或曰詩序三年而歸。此言居東二年。其錯何也。曰。書言其罪人斯得之年。詩言其歸之年也。知營洛邑。作康誥。召誥。皆在七年者。以召誥說營洛邑之事。洛誥說致政成王。治於新邑之事。明此二篇。同是致政之年作也。康誥經云。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亦言洛邑之事。明

與召誥同時。故知三篇皆七年作也。肅又云：然則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歲。致政時年二十。所以知者，以周公居攝七年而致政。明是二十成人。故致之耳。致政之時，成王年二十。逆而推之，則攝政元年，年十四。武王崩年，年十三。文王先武王十年而崩，是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歲也。由此而驗之，則武王崩之明年，成王年十四。其年周公攝政。管蔡流言，周公東征之。作七月也。所以作七月者，王肅之意，以為周公以公劉、太王能憂念民事，成此王業。今管蔡流言，將絕王室。故陳幽公之德，言已攝政之意。必是攝政元年作此七月。左傳季札見歌，幽曰：其周公之東乎？則至東居乃作也。居東三年，既得管蔡，乃作鴟鴞。三年而歸。大夫美之，而作東山也。大夫既美周公東歸，喜見天下平定，又追惡四國之破毀禮義，追刺成王之不迎周公，而作破斧伐柯九罭也。伐柯序云：刺朝廷之不知。王肅云：朝廷斥成王也。肅又云：或曰：東山既歸之詩，而朝廷不知，猶在下。何？曰：同時之作，破斧惡四國，而其辭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皇。猶追而刺之。所以極美周公。是肅意以破斧伐柯九罭，作在東山之後。故編東山於前也。狼跋美周公遠，則四國流言，近則成

王不知進退有難而不失其聖。當是三年歸後。天下太平。然後美其不失其聖耳。最在後作。故以為終。此則王肅義耳。未知傳意必然與否。其讖緯史傳言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及言周公攝政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及太子十八。稱孟侯。此等皆肅所不信。

小大雅譜

小雅大雅者。周室居西都豐鎬之時詩也。

疏正義曰。以此二

雅。正有文武成。變有厲宣幽。六王皆居在鎬豐之地。故曰豐鎬之時詩也。知者。文王有聲云。作邑於豐。是文王居豐也。又曰。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是武王居鎬也。太史公曰。成王卜居洛邑。定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外傳曰。杜伯射宣王於鎬。魚藻序云。王居鎬京。是幽王以上。皆居鎬也。世本云。懿王徙於犬丘。地理志云。京兆槐里縣。周曰犬丘。懿王都之。京兆郡。故長安縣也。皇甫謐云。鎬在長安南二十里。然則犬丘與鎬相近。有離宮在焉。懿王暫居之。非遷都也。鄭必須言周室居豐鎬者。以國風皆題諸

國之名。知其國土所在。雅亦須顯其號。并知天子所居之處也。采薇出車。以天子之命。命將率。則文王時未稱王也。則二雅各有未稱王時作者。未稱王時。則在岐周矣。而繫之豐者。以其為雅詩者。即述天子之政。文王居豐。乃稱王。縱使在岐周時作。亦繫之於豐也。厲王流于彘。王爵仍存。鎬京尚在。故亦總云豐鎬焉。雅題不曰周者。以雅與國風絕殊。又無異代相涉。故不言周也。

始祖后稷由神氣而生。有播種之功於民。公劉至于太王。王季。歷及千

載。越異代而別世。載其功業。為天下所歸。**疏**正義曰。案周本

紀云。公劉。后稷之曾孫。太王。公劉九世之孫。后稷在唐虞之時。公劉當夏太康之時。比至太王。王季。歷夏商之世。漢書律歷志云。夏凡四百四十年。殷凡六百二十九年。則餘一千矣。故曰歷千載。越異代也。言后稷至於太王。則公劉在其間矣。而別言公劉者。以周之先公。皆能修后稷之業。公劉太王。其中賢俊者。故歷言之。所以追說后稷公劉太王者。言周德積基所由也。文王受命。武王遂定天

下盛德之隆。大雅之初起。自文王至于文王有聲。據

盛隆而推原天命。上述祖考之美。

疏

正義曰。自文王至文王有聲。凡

十篇。文王大明。縣。棫。樸。思。齊。皇矣。靈臺。七篇。序皆云。文王。旱麓。一篇。居中。從可知。凡八篇。文王大雅也。下武。文王有聲。二篇。序皆言武王。則武王大雅也。以文武道同。故鄭連言之。雅有小大二體。而體亦由事而定。故文王以受命為盛。大雅以盛為王。故其篇先盛隆。文王言受命作周。大明言天復命武王。是盛隆之事。故以文王為首。大明次之也。文王所以得受天命。由祖考之業。故又次縣也。言文王之興。本由大王也。文王既因祖業。得四臣之力。即是能官其人。故次棫樸也。既言任臣之力。又述受祖之美。故次旱麓也。旱麓直論樂易於民。施化而已。非盛事。故在棫樸之下。既言受祖之業。又述其母之賢。而得成為聖。故次思齊也。文王既聖。世修其德。天使之代殷。故次皇矣。既聖能代殷。德及鳥獸。故次靈臺。縣與旱麓皇矣。皆述太王。王季之德。是上述祖考者。鄭以文王據受命盛隆。逆而本之於祖父。取編篇之意。故其餘不盡論也。

其武王之詩。下武序云。繼文也。明以上文王事。下武則武王繼之。既能繼其伐功。故次文王有聲。序云。繼伐也。言文王伐崇。武王繼之以伐紂也。案大明文王之詩。而經陳武王之事。文王有聲。武王之詩。而經陳文王之事。其勢正同。而詩主相反者。由作者之意殊也。文王經云。王之蓋臣。無念爾祖。以戒成王也。大明云。篤生武王。言武王之謚。則二篇成王時作也。鯨云。文王蹶厥生。思齊云。文王之母。皇矣云。帝謂文王。三篇皆言文王之謚。則皆文王崩後作之。棫樸云。濟濟辟王。靈臺云。王在靈沼。皆言王。則稱王之後作也。唯旱麓不言謚。又不言王。或未稱王之前作也。但經無謚者。或當其生存之時。或在其崩後。不可定也。下武不言武王之謚。成王時作。文王有聲云。武王烝哉。言其謚。則其崩後作也。小雅白鹿鳴至

於魚麗先其文。所以治內。後其武。所以治外。

疏

正義曰。此

又解小雅此篇之意。采薇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則采薇等篇。皆文王之詩。天保以上。自然是文王詩也。魚麗序文武並言。則

魚麗武王詩也。鹿鳴至天保六篇。言燕勞羣臣朋友。是文事也。采薇三篇。言命將出征。皆是武事。故魚麗序曰。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既以治內爲先。君爲元首。臣爲股肱。君能懇誠以樂下。臣能盡忠以事上。此爲政之尤急。故以鹿鳴燕羣臣嘉賓之事爲首也。羣臣在國。則燕之。使還則勞之。故次四牡。勞使臣之來也。使臣還則君勞之。去當送之。故次皇皇者華。言遣使臣也。使臣之聘。出卽遣之。反乃勞之。則遣先勞後矣。此所以先勞後遣者。人之勞役苦於上所不知。則已勞而怨。有勞而見知。則雖勞而不怨。其事重。故先之也。且使臣往反。固非其一。四牡所勞。不必是皇皇者華所遣之使。二篇之作。又不必一人。故以輕重爲先後也。君臣既洽。鄰國又睦。乃可以和燕宗族。故次常棣。燕兄弟也。兄弟既和。又及朋友。故次伐木。燕朋友。故舊也。君既能燕勞臣下。臣亦歸美以報之。故次天保。言下報上也。內事既治。則當命將征伐。以禦夷狄之患。故次采薇。遣戍役。遣則欲其同心。還則別其貴賤。先出車以勞將。率後杕杜以勞還役也。文王之詩。旣終。武王之事。繼之。以文王治內。外有成功。故武王因之。得萬物盛多。所以次魚麗也。

萬物既多。人得養其父母。故次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孝子非徒能養其親。身又清潔。故次白華。言孝子之潔白也。萬物盛多。人民能孝。則致時和年豐。故次華黍。歲豐宜黍稷也。思齊說文王之教。先兄弟。後家邦。此詩之次。先羣臣。後兄弟者。彼說施法之事。先齊其家。後化於外。自近及遠之義。此卽爲國之政。固當先國事。後族人。故使燕羣臣在先也。又鹿鳴等三篇。皆燕勞臣子。爲政之大務。後世常歌之。故鄉飲酒燕禮。皆歌此三篇。四牡傳曰。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聘於紂。故歌文王之道。爲後世法。是其事重可法。故樂常歌之。推此則樂歌周南召南。及大雅。皆歌其首三篇。書傳多云。升歌清廟。是事重爲常歌。故以爲諸篇之首也。此文王小雅。其事多在稱王之前。案書傳。文王受命四年。伐昆夷。采薇爲伐昆夷而作。事在受命四年也。出車杖杜。役還而勞之。出車經曰。春日遲遲。薄言還歸。在受命五年而反也。則采薇三篇。事在稱王前矣。鹿鳴燕羣臣嘉賓。嘉賓之文。容有鄰國之聘客也。明亦未稱王也。四牡云。周道倭遲。傳曰。岐周之道。尚在岐周未遷。亦是未稱王也。皇皇者華。君遣使臣。是聘問鄰國也。若稱王之後。與諸侯禮異。不得

爲鄰國相聘之法。則亦未稱王也。此三篇之事。或在采薇之前。其作之時。節次第。不可得而知也。稱王之前。作亦可矣。伐木云。陳饋八簋。爲天子制。天保云。禴祠烝嘗。于公先王。追王改祭之禮。定是稱王之後。無文王之謚。或當時卽作。或崩後爲之。未可定也。檢文武大雅。經每言文武之謚。多在武王成王時作也。小雅。唯有稱王後事。曾無言其謚者。又所論多稱王以前之事。知不先作爲小雅。後作爲大雅者。以六詩之作。各有其體。詠由歌。政而興。體亦因政而異。王政有巨細。詩有大小。不在其作之先後也。此篇尙不以作之先後爲次。况小大反以作之先後爲異乎。且就檢其事。亦不然矣。緜有伐昆夷之事。而在大雅。采薇亦伐昆夷之事。而在小雅。緜云。虞芮質厥成。事在稱王之初。天保云。禴祠烝嘗。事在稱王之後。天保在小雅。緜在大雅。明不以作之先後分屬二雅可知也。但作者各有所擬。述大政爲大雅之體。述小政爲小雅之體。體以政興。名以體定。體既不同。雅有大小。大師審其所述。察其異體。然後分而別之。自王澤竭而詩息。暴秦起而樂亡。去聖久遠。無所傳授。雖髣髴其大校。不可以言宣也。詩次先小雅。此鄭先論大雅者。書見

事漸故先小後大。鄭以大雅述盛隆之事。故先言焉。此二雅逆順之次。要於極

賢聖之情。著天道之助。如此而已矣。正義曰。由祖考積基之美。

致令受命而王。今大雅先陳受命。後述祖考。從下而上。是逆也。為政之法。當以近及遠。今小雅先內後外。是順也。二雅逆順雖異。其致一也。皆要在於極盡先

祖賢聖之情。著明天道符命之助而已矣。公劉大王。王季是賢也。即緜與早麓等詩是也。文王武王聖也。即述文武詩是也。天道助者。即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之屬也。

又大雅生民及卷阿。小雅南有嘉魚。下及菁菁

者。我周公成王之時詩也。正義曰。知大雅自生民者。以生民序云。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明是文武後人。見文武

功之所起。故推以配天也。文武後人。唯周公成王耳。孝經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故知生民為周公成王之詩。生民既然而至。卷阿皆是可知。知小雅自

南有嘉魚者。以六月序廣陳小雅之廢。自華黍以上皆言缺。由庚以下不言缺。明其詩異主也。魚麗之序

皆言缺。由庚以下不言缺。明其詩異主也。魚麗之序

云文武華黍言與上同。明以上武王詩。由庚以下。周公成王詩也。南有嘉魚。云太平。蓼蕭。云澤及四海。語其時事。爲周公成王明矣。序者蓋亦以其事著明。故不言其號謚焉。由庚既爲周公成王之詩。則南有嘉魚至菁菁者莪。從可知也。故云下及菁菁者莪。皆周公成王之時詩也。以周公攝王事。政統於成王。故並舉之也。由庚在嘉魚前矣。不云自由庚者。據見在而言之。鄭所以不數亡者。以毛公下由庚以就崇丘。若言自由庚。則不包南有嘉魚。故不得言也。既不得以由庚爲成王詩首。則華黍不得爲武王詩末。故上說文武之詩。不言至華黍也。其此篇如此次者。大雅之次。以后稷祖考之先。文武功之所起。人本於祖。故生民爲先。言尊祖也。既后稷有功。世篤忠厚。故次行葦。言忠厚也。既能忠厚。化以及物。令天下醉飽。故次既醉。言太平也。既得太平。又能久持不失。故次鳧鷖。言能持盈守成也。鳧鷖止言祭神。無持盈之事。而序以承太平之後。因言太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則神祇祖考安樂之矣。是傅會其事以爲篇次之意也。推此明其餘。皆有次比之義。既能持盈不失。事可嘉美。故次假樂。嘉成王也。既嘉之。又恐其怠慢。故公劉澗酌

卷阿。戒成王也。召公以成王初蒞政。恐不留意於治民之事。故先言公劉厚於民以戒之。既戒以民事。欲其忠信。故次泂酌也。既有忠信。須求賢自輔。故次卷阿也。詩人之作。自有次第。故其卒章曰。矢詩不多。維以遂歌是也。小雅之次。以承文武政平之後。繼體之君。調陰陽。育萬物。由庚萬物得由其道。南有嘉魚。樂與賢也。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南山有臺。樂得賢者。由儀萬物之所生。各得其宜。此五篇。樂與萬物得所。更相互見。明得賢所以養物也。既萬物得宜。又能周及海外。故次蓼蕭也。言萬物得所。四海蒙澤。天下無事。可以飲燕諸侯。褒賜有功。故次湛露彤弓也。既見因饗燕而賜之。故先燕後賜也。既有功蒙賞。唯才是用。爲天下之所歌樂。故次菁菁者莪也。其次如此。其作之時節。則難明也。生民云。推后稷配天。是周公制禮之時。則攝政六年後作也。行葦云。曾孫維主。周公攝政之時。成王爲孺子。養老之事。周公所爲。行葦言成王爲主。則在卽政之後也。既醉言太平。鳧鷖言守成。周公攝政三年。則致太平。既已太平。則有成功。可守。作必在攝政三年之後。不可定指其時也。假樂嘉成。王有顯顯。令德。官人安民。則亦卽政之後矣。公

劉涸酌卷阿。同是召公之戒。公劉云。成王將涖政。則或在行葦假樂之前也。既醉鳧鷖。指論太平。守成亦不廢。在生民之前也。大雅之作。既有先後。則小雅亦當然也。小雅之中。皆無成王之言。又無卽政之事。其作多在攝政之時。不可定其年月也。襄二十九年左傳。爲吳季札歌小雅。服虔云。自鹿鳴至菁菁者莪。道文武修小政。定大亂。致太平。樂且有儀。是爲正小雅。皇甫謐亦云。詩人歌武王之德。今小雅自魚麗至菁菁者莪七篇是也。則服虔與皇甫謐。以小雅無成王之詩也。左傳又曰。爲之歌大雅。服虔云。陳文王之德。武王之功。自文王以下至鳧鷖。是爲正大雅。則服虔又以生民行葦。既醉。鳧鷖。爲武王詩也。案武王伐紂。未幾而崩。不得有天下太平。澤及四海之事。蓼蕭。既醉之章。皆言太平之事。安得爲武王詩乎。卽小雅皆武王之詩。六月之序。何當廢缺異文也。生民。推后稷配天。行葦。曾孫維主。書傳配天。皆謂周公之詩。曾孫皆斥成王。不得爲武王詩矣。華黍。由庚。本相連比。毛氏分序置其篇端。使華黍就上。由庚退下。則毛意亦以由庚以下爲成王之詩也。不然。亡詩六篇。自可聚在一處。何須分之也。服虔之誤。違詩之文。失毛之旨。

故鄭所以傳曰。文王基之。武王鑿之。周公內之。謂其不然也。

道同終始相成。比而合之。故大雅十八篇。小雅十六

篇。為正經。

疏

正義曰。此傳以作室為喻也。言周國之

榱棟。周公內而架之。乃成為室。猶言文王受命。武王因之。得伐紂定天下。周公致太平。制禮作樂。以成之。故申侯曰。昌受命。發行誅。且弘道。是其終始相成。故此合其詩。大雅十八篇。小雅十六篇。為正經。凡書非正經者。謂之傳。未其用於樂。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知此傳在何書也。

雅然而饗賓。或上取燕。或下就。

疏

正義曰。以詩者樂章。既說二雅為之

正經。用言用樂之事。變者雖亦播於樂。或無算之節。所用或隨事類而歌。又在制禮之後。樂不常用。故鄭於變雅下。不言所用焉。知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者。以鄉飲酒云。乃合樂。關雎鵲巢。則不言鄉樂。燕禮云。遂歌鄉樂。周南關雎。召南鵲巢。燕諸侯之禮。謂周南召南為鄉樂。鄉飲酒大夫之禮。直云合樂。大夫稱

鄉。得。不。以。用。之。鄉。飲。酒。是。鄉。可。知。故。不。云。鄉。也。由。此。言。之。則。知。風。爲。鄉。樂。矣。左。傳。晉。爲。穆。叔。文。王。鹿。鳴。別。歌。之。大。雅。爲。一。等。小。雅。爲。一。等。風。既。定。爲。鄉。樂。差。次。之。而。上。明。小。雅。爲。諸。侯。之。樂。大。雅。爲。天。子。之。樂。矣。且。鄉。飲。酒。鄉。大。夫。賓。賢。能。之。禮。也。言。賓。用。敵。禮。是。平。等。之。事。合。已。樂。而。上。歌。小。雅。爲。用。諸。侯。樂。然。則。諸。侯。以。小。雅。爲。已。樂。而。穆。叔。云。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則。兩。君。亦。敵。明。歌。大。雅。爲。用。天。子。樂。故。知。諸。侯。以。小。雅。天。子。以。大。雅。矣。鄉。射。之。禮。云。乃。合。樂。周。南。召。南。等。注。云。不。歌。不。笙。不。間。志。在。射。略。於。樂。不。略。合。樂。者。風。鄉。樂。也。不。可。略。其。正。大。射。諸。侯。之。禮。所。歌。者。明。亦。諸。侯。之。正。樂。也。其。經。曰。乃。歌。鹿。鳴。三。終。乃。下。管。新。宮。三。終。亦。不。笙。不。間。又。不。言。合。明。亦。略。樂。不。略。其。正。是。小。雅。爲。諸。侯。之。樂。於。是。明。矣。自。然。大。雅。爲。天。子。之。樂。可。知。若。然。小。雅。之。爲。天。子。之。政。所。以。諸。侯。得。用。之。者。以。詩。本。緣。政。而。作。臣。無。慶。賞。威。刑。之。政。故。不。得。有。詩。而。詩。爲。樂。章。善。惡。所。以。爲。勸。戒。尤。美。者。可。以。爲。典。法。故。雖。無。詩。者。今。得。進。而。用。之。所。以。風。化。天。下。故。日。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因。其。節。文。使。之。有。等。風。爲。夫。婦。之。道。生。民。之。本。王。政。所。重。欲。天。下。徧。化。之。故。風。爲。鄉。樂。風。

本諸侯之詩。鄉人所用。故諸侯進用小雅。諸侯既用
 小雅。自然天子用大雅矣。故鄉飲酒燕禮注云。鄉樂
 者。風也。小雅為諸侯之樂。大雅頌為天子之樂。是也。
 彼注頌亦為天子之樂。此不言頌者。此因風與二雅
 為尊卑等級。以見其差降。故其言不及頌耳。國君以
 小雅。天子以大雅。舉其正所當用者。然而至於饗賓
 或上取。燕或下就。天子不純以大雅。何者。天子饗元
 諸侯不純以小雅。故下鄭分別說之。何者。天子饗元
 侯。歌肆夏。合文王。諸侯歌文王。合鹿鳴。諸侯於鄰國

之君。與天子於諸侯同。

疏

正義曰。鄭既言有上取下
 就之義。因自問而釋之。故

云何者。以發端也。知歌合如此者。左傳曰。穆叔如晉
 晉侯饗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
 拜。歌鹿鳴之三。三拜。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對曰。
 肆夏。天子所以饗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文王兩君
 相見之樂也。使臣不敢及。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
 不拜嘉。又魯語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饗元
 侯也。工歌文王大明。則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以為
 肄業及之。故不敢拜。今伶簫詠歌及鹿鳴之三。君之

所以貺使臣。敢不拜貺。由此三傳論之。天子食元侯。歌肆夏也。則非元侯者。不得歌之。肆夏頌之族類。頌下唯有大雅。故知於諸侯歌。文王也。傳文又言文王兩君相見之樂。是諸侯於鄰國之君亦歌。文王與天子於諸侯同也。鄉飲酒燕禮合樂。皆降於升歌。歌鹿鳴。合鄉樂。則知歌文王者。當合鹿鳴。歌肆夏者。當合文王也。故鄭於此差約而知之。傳言金奏肆夏。此云歌者。凡樂之初作。皆擊金奏之。春官鐘師以鐘鼓奏九夏。論語云。始作。翕如也。鄭云。始作。謂金奏。晉爲穆叔發初歌。肆夏。故云金奏也。言金奏者。始作。未必先擊鐘以奏之。左傳曰。歌鐘二肆。是歌必以金奏之。言金奏肆夏亦歌之。文王鹿鳴。因上有金奏之文。不須復云金奏。故直云歌。其實文王鹿鳴亦金奏。肆夏亦工歌。互言之。故知歌肆夏也。此歌在堂上。故郊特牲曰。歌者在上。貴人聲也。其合樂則在堂下。故儀禮注云。合樂。謂歌樂與衆聲俱作。明在堂下衆聲也。由在堂下輕。故降升歌一等。元侯者。元長也。謂諸侯之長。杜預云。元侯。牧伯也。牧伯與上公。則爲大國。故儀禮注云。天子與大國之君。燕升歌頌。合大雅。以肆夏頌之族類。故以頌言之。牧伯爲元侯。則其餘侯伯爲次。

國。子男為小國。非元侯也。故總謂之諸侯。故用樂與
 兩君相見之樂同。儀禮注云。兩君相見。歌大雅。合小
 雅。天子與次國小國之君燕。亦如之。以次國與小國
 與此諸侯同也。此先陳天子於諸侯。以諸侯於鄰國
 亦如之。彼據傳之正文。先言兩君相見。以天子於次
 國小國亦如之。故與此倒也。天子於諸侯。總次國小
 國為一等。諸侯相於與天子於諸侯文同。則亦總次
 國小國為一等。則次國相於小國。於次國。於小國。皆
 是諸侯於鄰國之君。同歌文。王合鹿鳴也。仲尼燕居
 云。大饗有四焉。兩君相見。升歌清廟。下管象。彼兩君
 元侯相於法也。天子於元侯。與諸侯不同。則元侯相
 於與諸侯亦異也。諸侯相於與天子於諸侯同。則元
 侯相見亦與天子於元侯同。不歌肆夏。避天子也。以
 此明之。則言諸侯於鄰國之君。無元侯可知也。其元
 侯於次國小國亦當與諸侯於鄰國同也。天子以大
 雅而饗元侯。歌肆夏。國君以小雅於鄰國。歌文王。是
 饗賓也。或天子諸侯燕羣臣。乃聘問之賓。皆歌鹿鳴。合
 上取也。

鄉樂

疏

正義曰。燕禮者。諸侯燕其羣臣。及聘問之賓
 之禮也。經曰。若與四方之賓。燕言。若以辨異。

則以燕已羣臣爲文而兼四方之賓也。其禮歌鹿鳴合鄉樂也。諸侯以小雅取燕羣臣及聘問之賓。而合鄉樂。天子以大雅取燕羣臣及聘問之賓。歌小雅合鄉樂。是皆爲下就也。推此則天子於諸侯合鹿鳴亦在下就之中矣。若然。前云饗賓。或上取。上旣言天子饗元侯。歌肆夏於元侯。雖則下之。諸侯於鄰國之君與天子於諸侯同。歌文王者。皆謂饗矣。饗賓當上取。而言有下就者。以饗賓之中。天子於元侯。歌肆夏。諸侯相於歌文王。皆爲上取。據多言之。故鄭屬上取於饗。其實饗中以兼下就。合鹿鳴是也。言或上取者。天子於元侯。合文王於諸侯。歌文王。諸侯於鄰國。合鹿鳴。皆是已樂。非上取。故言或見其不盡上取也。言燕或下就者。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賓。歌鹿鳴。是已樂。非下就。故亦言或。案儀禮注云。頌爲天子之樂。則天子自當用頌矣。而謂饗元侯爲天子上取者。詩爲樂王者盡用之。但鄭從凡爲鄉樂。以上差之。使大雅爲天子之樂耳。故不得不以肆夏爲上取也。此鄭直以差等爲說耳。不可以已所得用則爲已樂也。何者。元侯相饗歌頌。與天子於元侯同。諸侯相於與天子於諸侯同。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賓。文與天子燕羣臣

及聘問之賓同。則風雅頌皆爲諸侯所用矣。豈得皆謂之爲諸侯之樂乎。明鄭以等差言之。可知矣。旣以等差定之。使天子定用大雅。諸侯定用小雅。非此者皆謂之上。取下就。儀禮之注。盡論詩爲樂章之意。旣以風爲鄉樂。小雅爲諸侯之樂。而大雅之後。仍有頌在。故因言大雅頌爲天子之樂。欲明雅頌盡爲樂章。所以與此異也。必知天子亦有上取者。以此譜文。先定言國君天子之用樂。卽云有上取下就之事。明上取下就。亦宜同矣。燕禮注云。合鄉樂者。禮輕者逮下。諸侯燕。臣子合鄉樂。爲下就。明天子於諸侯。合鹿鳴者。亦是下就也。諸侯於鄰國之君。歌大雅。爲上取。則知天子於元侯。歌肆夏。亦上取也。若然。天子諸侯皆有上取下就。自由尊用之差。而云饗或上取。燕或下就。似上取下就。以饗燕爲別者。以穆叔曰。肆夏。天子所以饗元侯。禮記曰。大饗有四。爲兩君相見之禮。儀禮燕禮。是諸侯燕。羣臣賓客之禮。因此成文。故天子諸侯於國君。皆云饗於臣。皆云燕。所以見尊卑之禮異。臣與國君別其等。此上取以饗爲文。其實國君與臣。饗燕皆有。何者。周禮掌客職曰。上公三饗三燕。是天子於諸侯。饗燕俱有也。鹿鳴。天子小雅。而序曰。燕

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箋云。飲之而有幣酬。卽饗所用。是天子於羣臣饗燕皆有也。左傳曰。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饗之。又曰。晉士文伯如周。王與文伯燕。是天子於聘問之賓。饗燕俱有也。秋官司儀職曰。凡諸公相爲賓。致饗食。左傳曰。公與晉侯燕於河上。是諸侯相於饗燕俱有也。左傳曰。穆叔如晉。晉侯饗之。聘禮曰。公於賓。再饗一燕。是諸侯於聘問之賓。饗燕俱有也。左傳曰。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饗之。燕禮燕已之。臣子。是諸侯自於羣臣。饗燕俱有也。國君與臣。並有饗燕。而鄭異其文。則尊卑之禮殊。爲上取下。就之例耳。此因尊卑異其文。則其用樂也。由尊卑爲差。不由饗燕爲異。此饗燕之文互見耳。則饗燕用樂同也。且燕禮燕鄰國。聘問之賓。歌鹿鳴。晉侯饗穆叔。歌鹿鳴之三。三拜。是其用樂同文也。故儀禮注引穆叔之辭。乃云。然則諸侯相與燕。升歌大雅。合小雅。天子與次國小國之君燕。亦如之。與大國之君燕。升歌頌。合大雅。所言用樂。與此饗同。是天子諸侯於國君饗燕同樂之事也。若然。用樂自以尊卑爲差等。不由事有輕重而升降。鄉飲酒燕禮並注云。鄉飲酒升歌小雅。禮盛者可以進取。燕合鄉樂。禮輕者可以逮下。

似為禮有輕重。故上取下就。與此不同者。彼以燕禮諸侯之禮。鄉飲酒大夫之禮。工歌鹿鳴合鄉樂。故鄭解其尊卑不同。用樂得同之意。因言由禮盛可以進取。禮輕可以逮下。所以用樂得同。彼言解燕禮與鄉飲酒禮異樂同之意。其實不由饗燕有輕重也。此用樂之差。謂升歌合樂為例。其舞則燕禮云。若舞則酌是諸侯於臣得用頌。與此異也。又郊特牲曰。大夫之奏肆夏。自趙文子始。注云。僭諸侯。明諸侯得奏肆夏。故郊特牲又曰。賓入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注云。賓朝聘者也。又大射燕禮納賓皆云。及庭。奏肆夏。及周禮注。杜子春云。賓來奏納夏之等。皆謂賓始入及庭。未行禮之時。與升歌合樂別也。此其著略。

大校見在書籍禮樂崩壞不可得詳

疏正義曰。饗燕用樂。皆推禮

傳而知。事不詳悉。是其著明質略。其大校見在於書籍也。其餘笙間管舞之詩。無以言焉。由禮樂崩壞。不可得詳審也。故儀禮注。天子約諸侯於國。君燕用樂之下云。其笙間之篇未詳聞是也。案鄉飲酒及燕禮。升歌小雅。其笙間之篇亦小雅。則此笙間之篇宜與所用升歌同。而云未詳聞者。以其雖知同在小雅大

雅。仍不知是何篇。故曰。大雅民勞。小雅六月之後。皆
笙間之篇。未得詳聞也。謂之變雅。美惡各以其時。亦顯善懲過。正之次也。**疏**
正義曰。民勞六月之後。其詩皆王道衰乃作。非制禮
所用。故謂之變雅也。其詩兼有美刺。皆當其時。善者
美之。惡者刺之。故云美惡各以其時也。又以正詩錄
善事。所以垂法後代。變既美惡不純。亦兼采之者。為
善則顯之。令自強不息。為惡則刺之。使懲惡而不為。
亦足以勸戒。是正經之次。故錄之也。大雅言民勞。小
雅言六月之後。則大雅盡召旻。小雅盡何草不黃。皆
為變也。其中則有厲宣幽三王之詩。皆當王號諡自
顯。唯厲王。小雅諡號不明。故鄭於下別論之。如是則
大雅民勞至桑柔五篇。序皆云厲王。通小雅十月之
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四篇皆厲王時詩也。又大雅雲
漢至常武六篇。小雅自六月盡無羊。十四篇。序皆言
宣王。則宣王詩也。又大雅瞻卬。召旻二篇。序云幽王。
小雅自節南山下。盡何草不黃。去十月之交。等四篇。
餘四十篇。唯何人斯。大東。無將。大車。小明。都人士。鶉
蠻。六篇。不言幽王。在幽王詩中。皆幽王詩也。本紀曰。

厲王卽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厲王不聽。卒以榮公爲卿士。使用事焉。王行暴虐。國人謗王。召公諫曰。民不堪命。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三十四年。王益嚴虐。國人不敢言。道路以目。王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召公又諫。不聽。於是國人不敢出言。三年。乃相與叛。襲厲王。厲王出奔于彘。周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十四年。厲王崩於彘。如遷此言。厲王積惡有漸。三十年而甚。三十四年益虐。又三年而出奔。三十七年乃流彘也。板曰。善人載尸。箋云。厲王虐而弭謗。蕩箋云。厲王弭謗。穆公不敢斥言王之惡。則流彘前事也。桑柔芮良夫所作。云貪人敗類。則與所諫云。榮夷公專利事同。三十年後事也。雨無正云。周宗旣滅。靡所止戾。則是流彘之後。此其可驗者也。楚語云。衛武公九十五矣。作懿以自警。韋昭云。懿。今抑詩。則作在平王之時。然檢抑詩經。皆指刺王荒耽。仍未失政。又言哲人之愚。亦維斯戾。則其事在流彘之前。弭謗時也。韋昭之言。未必可信也。民勞。召穆公諫王。令息京師之民。十月之交。言后黨專權。有權可專。有民可役。則事在流彘前也。小旻戒王無淪胥以敗。小宛誨王無忝爾所生。皆教王爲善以導。

民其事亦在流莚前矣。則厲王小雅。雨無正篇。事在大雅之後。其餘不可詳矣。厲王大雅。事類大同。所次之意。蓋以王者所以牧民。今反勞苦。故先民勞。民之所以勞者。由王政反常。綱紀廢缺。故次板蕩。王惡甚焉。而抑刺王之荒耽。桑柔責貪人敗善。皆爲惡之次。故又次焉。小雅十月之交。以譴自上天。小人專恣。惡莫甚焉。故以爲先。由惡之甚。致覆滅宗周。無所安定。故次雨無正也。小旻刺王謀之不臧。小宛傷天命之將去。論怨差小。故爲次焉。小旻箋云。所刺列於十月之交。雨無正爲小。故曰小旻。此鄭解篇次之意也。前檢小宛。謂事在雨無正之先。今而處流莚之後者。以詩之大體。雖事有在先。或作在後。故大雅文武之詩。多在成王時作。論功頌德之詩。可列於後。追述其美。則刺過譏失之篇。亦後世尙刺其惡。本紀又曰。宣王卽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歸宗周。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四十六年。宣王崩。如遷此言。則宣王自三十九年以前。無他過惡。唯敗於千畝。爲始衰耳。而小雅有箴規誨刺。其事有漸矣。則王衰亦有漸矣。皇甫謐云。三十年伐魯。諸侯從此而不睦。蓋周衰至此而漸也。大局宣

王之美詩。多是三十年前事。箴規之篇。當在三十年之後。王德漸衰。亦容美刺並作。不可以限斷也。其大雅六篇。小雅自六月至鴻鴈。及斯干無羊七篇。皆宣王德盛時作。其事多在初年。以王承衰亂之弊。百事草創。任賢使能。征伐安集。初則當然。亦不可定其年月也。自庭燎盡我行其野。是王德衰乃作。多在十九年之後。而三十九年以前諸侯不睦。各不朝宗。沔水之等。或亦作也。而三十九年之後。則王政大衰。刺詩爲常。故宜多也。祈父傳曰。宣王之末。司馬職廢。羌戎爲敗。推此則其餘亦多。敗後事也。其詩之次。大雅以宣王承亂。遇災而懼。憂民之本。故先雲漢也。王旣憂百姓。天下復平。五嶽生佐。故次嵩高也。神生賢哲。王能任用。又錫命之。故次烝民韓奕也。旣能錫命。賢哲任用。其力可以征討。不服。以立武事。故次江漢常武也。此則先憂百姓。次用臣。以征伐爲後。而小雅與之反。以蠻荆玁狁。南北交侵。急須出兵。以匡中國。故先六月采芑也。雖俱征伐。以六月見侵之急。又先采芑。以夷狄旣平。當修車甲。大會諸侯。因蒐狩。故次車攻。吉日。以田獵征伐之類。故使次焉。以田獵選車徒。會諸侯。又盛於從禽。接下。故又使車攻先吉日也。是

以車攻序曰。宣王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言非徒外攘夷狄。又復會諸侯於東都。是序此篇之意也。旣言征伐事終。外無兵寇。可以安集萬民。故次鴻鴈也。然宣王承衰亂之後。民先逃散。豈得不早安集而待田獵之暇也。明初卽安集之。得其力用。乃平四方耳。詩不以事之先後爲次也。宣王中興賢君。未而德衰。衰有其漸。故次庭燎。美其能勤。因以箴之。箴之不改。則規正之。規而不變。則教誨之。誨而不從。則刺責之。故次汚水。鶴鳴。其作不必在祈父之前。但次之以見其漸耳。水。鶴鳴。其官。則賢人逃去。故次白駒也。賢人旣去。則知禮教不行。則室家相棄。故次黃鳥。我行其野也。宣王中興之君。不能終始皆善。錄者雖兼惡以示戒勸。亦貴成人之美。故終以斯干。考室。無羊。考牧。若言終始之善。見仁者之過。亦不甚也。斯干說造立宮室寢廟。生男女。明其始時之事。無羊類之。當爲同時可知。今反在箴刺之下。見宣王終始之善明矣。本紀又曰。幽王三年。嬖褒姒。生子伯服。竟廢后及子。而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國人皆怨。故申侯與繒西夷犬戎。

共攻幽王。殺王驪山之下。遷止言竟廢后去太子。不言廢去之年月。皇甫謐云。三年。褒人以褒姒自贖時。卽與號石父比。而譖申后太子尹氏及祭公。導王爲非。八年。竟以石父之譖廢申后。遂太子。九年。王廢高明。而近讒慝。使號公專任於外。褒姒固寵於內。王室始騷。謐言與遷事相終始。則幽王之惡。自三年之後。爲漸。八年。九年。則其極。故鄭語云。九年。王室始騷。十一年。而被殺也。幽王大雅。瞻卬曰。哲婦傾城。褒姒亂政之事也。召旻云。蹙國百里。王道衰弱之極也。序皆云。大壞當在八年之後也。正月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車牽序云。褒姒嫉妬。小弁言太子之放逐。白華言申后之廢黜。魚藻箋云。幽王惑於褒姒。萬物失其性。此五篇。經注皆有惑褒姒黜申后之事。則多在八年之後也。其餘則無文可明。大局是惡盛之時。八年之後者。蓋多矣。大雅之次。先瞻卬。後召旻者。武王數紂之罪云。牝雞之晨。惟家之索。而瞻卬疾婦有長舌。維厲之階。故處先也。王婦言是用。政事荒亂。致朝無賢臣。土境日蹙。故召旻以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其小雅節南山以下。至何草不黃。其次篇之義。蓋以類相聚。故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皆陳古以刺今。其餘

次義既無明文不可臆說。此三王變雅。善者不純爲大雅。惡者不純爲小雅。則雅詩自有體之大小。不在於善惡多少也。關雎序云。雅者正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此爲隨政善惡爲美刺之形容。以正物也。所正之形容有大小。所以爲二雅矣。故上以盛隆爲大雅。政治爲小雅。是其形容各有區域。而善者之體。大略既殊。惡者之中。非無別矣。詳觀其歎美。審察其譏刺。大雅則宏遠而疏朗。弘大體以明責。小雅則躁急而局促。多憂傷而怨誹。司馬遷以良史之才。所坐非罪。及其刊述墳典。辭多慷慨。班固曰。迹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也。夫唯大雅。旣明且哲。以保其身。難矣哉。又淮南子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是古之道。又以二雅爲異區也。幽王小雅四十四。而大雅惟二。自大體者少也。厲王大雅有五。而小雅惟四。自小體者少。是大小不相由也。推此而論。則二雅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作者之初。自定其體。作旣有體。唯達者識之。則容得有小雅無大雅。有大雅無小雅者矣。諸儒以厲王無小雅。準此故也。但文武成王。正經也。厲宣幽王。變雅也。小大之體。時俱有作。故采者並存。以示二體。本自大小異區。非

徒以意中分也。或說變雅。美詩則政大入大雅。政小入小雅。刺詩則惡大入小雅。惡小入大雅。考之經文。殊無其驗。何則。小旻小宛。正責厲王謀猶回過。不用善道。其惡固小。於板云。下民卒瘁。善人載尸。蕩云。斂怨以爲德。綱紀之大壞也。瞻卬云。亂生婦人。罪罟不收。召旻云。實靖夷我邦。日蹙國百里。其惡固當大於鼓鐘作樂。不與德比。采芣婦人。思夫怨曠也。又宣王安集天下之民。征禦四夷之寇。其功豈徒比於封一元舅之申伯。賜一朝覲之韓侯哉。此類多矣。略舉一二。足明不以善惡之大小矣。問者曰。常

棣閔管蔡之失道。何故列於文王之詩。曰。閔之

者。閔其失。兄弟相承順之道。至於被誅。若在成王周

公之詩。則是彰其罪。非閔之。故爲隱。推而上之。因文

王有親兄弟之義。

疏

正義曰。此鄭自問而釋之也。周公雖內傷管蔡之不睦。而作親

兄弟之詩。外若自然。須親不欲顯管蔡之有罪。緣周公此志。有隱忍之情。若在成王詩中。則學者之知由

管蔡而作。是彰明其罪。非爲閔之。由此故爲隱。推進而上之。文王之詩。因以見文王有親兄弟之義也。若云文王能親兄弟。與之燕飲而作此詩。似本不由於管蔡然也。周公聖人。大義滅親。言爲隱者。亦因此以示聖人之法。何者。以管蔡之罪。不得不誅。偏於大義而誅之耳。以同氣之親。實懷閔傷。由此而爲之隱也。而序云。閔管蔡之失道者。以其周公之情。欲爲之隱。故編次者。進而上之。是以隱其事。序者敘其作之所由。不得不言也。武王之詩。又無論燕之事。若常棣間之。則上下非類。而文王之詩。上有鹿鳴。燕羣臣。下有伐木。燕朋友。故舊廁於其間。與之爲類。因以爲文王燕兄弟之詩。言文王有親兄弟之義。以爲樂歌。非謂文王獨能親兄弟。其餘聖人不能也。如此譜說。則鄭定以常棣之作。在武王旣崩。爲周公成王時作。王肅亦以爲然。故魚麗序下。王傳曰。常棣之作。在武王旣崩。周公誅管蔡之後。而在文武治內之篇。何也。夫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此文武之行也。閔管蔡之失道。陳兄弟之恩義。故內之於文武之正雅。以成燕羣臣。燕兄弟。燕朋友之樂歌焉。是與鄭同也。鄭志之說。則異於此者。答趙商云。於文武時。兄弟失道。

有不和協之意。故作詩以感切之。至成王之時。二叔流言作亂。罪乃當誅。悔將何及。未可定此篇為成王時作。趙商據魚麗之序而發問。則於時鄭未為譜。故說不定也。言未可定。此篇為成王時。則意欲從之而未決。後為此譜。則決又問曰。小雅之臣。何以獨無刺定其說為成王時也。

厲王曰。有焉。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之詩。是也。

漢興之初。師移其第耳。

疏

正義曰。詩皆臣下所作。故云。小雅之臣也。知漢興始

移者。若孔子所移。當顯而示義。不應改詩為幽。此既厲王之詩。錄而序焉。而處不依次。明為序之後。乃移之。故云。漢興之初也。十月之交。箋云。詁訓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耳。則所云師者。即毛公也。自孔子以至漢興。傳詩者眾矣。獨言毛公移之者。以其毛公之前。未有篇句詁訓。無緣輒得移改也。毛既作詁訓。刑定先後。事必由之。故獨云毛公也。師所以然者。六月之詩。自說多陳小雅正經廢缺之事。而下句言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則謂六月者。宣王北伐之詩。當承菁菁者莪後。故下此四篇。使次正月之詩也。

亂甚焉。既移文改其目。義順上下。刺幽王亦過矣。**疏**

正義曰。言亂甚者。謂正月幽王之時。禍亂甚極。其四篇詩亦厲王亂惡。故次正月之下。以惡相從也。言刺幽王亦過矣者。謂寄四篇於幽王詩中。又改厲為幽。有言幽王亦有厲王過惡故也。六月之序。所以多陳正經廢缺者。以聖賢垂法。因事寄意。厲王暴虐。傾覆宗周。廢先王之典刑。致四夷之侵削。今宣王起衰亂。討四夷。序者意其然。所以詳其事。若云厲王廢小雅之道。以致交侵。宣王修小雅之道。以興中國。見用舍存於政。興廢存於人也。若然。序者示法。其意深矣。毛公必移之者。以宣王征伐四夷。興復小雅。而不繼小雅。正經之後。頗為不次。故移之。見小雅廢而更興。中國衰而復盛。亦大儒所以示法也。據此。六月之序。若其上本無厲王四篇之詩。則六月自承正經之美。無為陳其廢缺矣。明於其中。躡衰亂之王故也。是以鄭於十月之交。鹿鳴之什。**疏**正義曰。周禮小司徒職云。箋檢而屬焉。鹿鳴之什。五人為伍。五人謂之伍。則十人謂之什也。故左傳曰。以什共車。必克。然則什伍者。部別聚居之名。風及商魯頌。以當國為別。詩少可

以同卷。而雅頌篇數既多。不可混併。故分其積篇。每十爲卷。卽以卷首之篇爲什長。卷中之篇皆統焉。言鹿鳴至魚麗。凡十篇。其總名之是鹿鳴之什者。宛辭。言四牡之篇等。皆鹿鳴之什中也。故樂師注云。徹者歌雍。雍在周頌。臣工之什。言雍篇在臣工之什中。是卷首之篇爲什長。以統餘篇之目也。南陔下箋云。毛公推改什首。遂通耳。此下非孔子之舊。則什首之目。孔子所定也。以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明於時有所刊定。篇卷之目。是孔子可知。故鄭云。以下非孔子之舊。則以上是孔子舊矣。知以下非者。以南陔等六篇。子夏爲序。當孔子之時。未亡。宜次在什中。今亡。詩之下。乃云有其義而亡其辭。置之什外。不在數中。明非孔子之舊矣。本十月之交等四篇。在六月之上。則孔子什首。南陔復爲第二。彤弓爲第三。鴻鴈爲第四。節南山爲第五。北山爲第六。桑扈爲第七。都人士爲第八。以下適十篇。通及大雅與頌。皆其舊也。蕩及閔。予小子。皆十一篇者。以本取十篇爲卷。一篇不足爲別首。故附於下卷之末。亦歸餘於終之義。毛公推改什首。魚藻十四篇。亦同爲卷。取法於大雅與頌也。若然。則鴻鴈之什。乃仍孔子之舊。言非者。以毛公闕其

亡者。以見在爲數。志在推改。而鴻鴈偶與舊合。非毛意。故存之也。必知今之什首。毛公推改者。以毛公前世大儒。自作詁訓。篇端之序。毛所分置。十月之交。毛所移第。故知什首亦毛所推改也。言以下非孔子之舊。則似之什。始自孔子所爲。然孔子以前詩篇之數。更多於今。古者無紙。皆用簡札。必不可數十之篇。共爲一卷。明亦分別可知。旣分爲卷。固當以十爲別。已有之什也。但孔子論詩。省去煩重。更以在者爲什。故云孔子之舊。不必孔子以前無之什也。爲此之什者。以其篇數積多。故分每十爲卷。則不滿十者無之什矣。今魯頌四篇。商頌五篇。皆不滿十。無之什也。或有者。承此雅頌之什之後。而誤耳。何者。商魯非周詩。猶國風之類。以國爲別。假令過十以上。亦不合分。况不滿十篇。明無所用於之什也。

周頌譜

周頌者。周室成功。致太平德洽之詩。其作在周公攝

政。成王卽位之初。

疏

正義曰。言致太平德洽。卽成功之事。據天下言之。爲太平德洽。

據王室言之。爲功成治定。王功旣成。德流兆庶。下民歌其德澤。卽是頌聲作矣。然周自文王受命。武王伐紂。雖屢有豐年。未爲德洽。及成王嗣立。周公攝政。修文武之德。定武王之烈。干戈旣息。嘉瑞畢臻。然後爲太平德洽也。書敘旣黜殷命之後云。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王命唐叔歸公於東。周公旅天子之命作嘉禾。是攝政之初。嘉禾生也。書傳曰。三年踐奄。多方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自此之後。無復征伐。易注云。行誅之後。致太平。自三年數也。故四年之封康叔。因欲營洛以觀民心。康誥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是德洽及民之事也。故書傳曰。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之二三年不能作。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恥其行而不見隨。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將小作。恐不能揚父祖功業。德澤然後營洛以觀天下之心。於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各攻位於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况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書曰。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此之謂也。如書傳此言。則周公以三年太平。卽應作禮樂。但爲優游之故。至六年乃作。其禮樂自優游未作。頌聲乃人志所爲。制禮之前。頌已作矣。故周禮太師教六

詩六曰頌。樂師帥學士歌。徹謂歌雍也。制禮之時得取頌。詩爲樂。是制禮之前有頌也。制禮之後。民俗益和。明頌聲乃作可知。故總云其作之時。在周公攝政成王卽位之初也。史傳羣書稱成康之間四十餘年刑措不用。則成王終世太平。正言卽位之初者。以卽位之初。禮樂新定。其詠父祖之功業。述時世之和樂。宏勲盛事。已盡之矣。以後無以過此。採者不爲復錄。且檢周頌事迹。皆不過成王之初。故斷之以爲限耳。不謂其後不得作頌也。故曰成康沒而頌聲寢不廢。康王之時。仍有其頌。但今詩所無耳。雅不言周。頌言周者。以別商魯也。周蓋孔子所加也。何則。孔子以前六詩並列。故太師教六詩。是六詩皆別題也。書序列虞夏商周書各爲一科。當代異其第。則詩本亦當代爲別。商頌不與周頌相雜。爲次第也。周詩雖六義並列。要先風雅而後頌也。見事相因漸。爲商頌不得在周頌之上。間廁之也。商頌自以配樂。當如樂貴者用前。賤者用後。不可以先代之頌。在後代之下。必是獨行。爲一代之法。國語曰。有正考甫者。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以那爲首。若在周詩之中。則天下所共。不須獨校於周之太師也。明不與周詩同處矣。

商既不雜於周。不須有所分別。則知孔子以前。未題周也。孔子論詩雅頌。乃次魯商於下。以示三代之法。故魯譜云。孔子錄其詩之頌。同之王者後。商譜云。孔子錄詩。列之以備三頌。是商譜者。孔子列之於詩末也。既有商魯。須題周以別之。故知孔子加周也。頌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無不覆燾。無不持載。此之謂容。於是和

樂興焉。頌聲乃作。



正義曰。此解名之為頌之意。頌之言容。歌成功之容狀也。光被

四表。格于上下。堯典文也。左傳季札見舞韶蕭曰。德至矣哉。大矣哉。如天之無不燾。如地之無不載。是所據之文也。尚書說堯之德也。左傳說舜之德也。帝王之德。當為優劣。此引堯舜之事。以言周者。聖人示迹不同。所遇異時。故號有帝王。為優劣之稱。若乃至誠盡物。前聖後聖。其歸一也。故中庸說孔子之德。亦云無不覆燾。無不持載。明聖人之道同也。噫。嘻。成王。既昭假爾。書傳說越常之譯曰。久矣。天之無烈風淫雨。中候擿維戒云。曰。若稽古周公旦。欽惟皇天。順踐祚。即攝七年。鸞鳳見。萇莢生。青龍銜甲。玄龜背書。是周

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之事也。言頌聲者。詩各有聲。故公羊傳曰。什一而稅。頌聲作是也。此頌聲由其時之君。德洽於民而作。則頌聲係於所興之君。不係於所歌之主。故周頌三十一篇。左方中皆以爲周公成王之頌也。以其雖詠往事。顯祖業。昭文德。述武功。皆令歌頌。述之以美。今時不爲祖父之頌矣。但祖父之功。由此以顯。顯其父祖之功。所以頌子孫也。故時邁之等。盡爲武王之事。要歸頌聲於周公成王也。若然。清廟祀文王。執競祀武王。非文王之頌。而那祀成湯。烈祖祀中宗。玄鳥祀高宗。卽爲所祀之王。頌者。頌旣治。平而興。文武雖有盛德。時未太平。不可爲頌。成王致太平。乃有頌。雖祀文王武王。皆歌當時成功。告其父祖之神明。故周頌祀文王武王者。皆非文武之頌也。若殷之三王。旣中興受命。本皆太平。明生時自有頌聲。但商書殘闕。無以言焉。今死而作頌。故係於所歌之王。因此而談不廢。成王崩後。亦有追頌。或本不錄。今詩無耳。祖父未太平。而子孫太平。頌聲之興。係於子孫。周頌是也。祖父未太平。而子孫未太平。則所頌之詩。係其父祖。商頌是也。若父祖子孫俱太平。作頌於子孫之時。論父祖之事者。則所係之主。由作者

本意無定準也。頌者述盛德之容。至美之名。因此復有借其美名。因以指所頌者。駟頌僖公是也。止頌德政之容。無復告神之事。以位在諸侯。不敢輒作。雖非告神。又非風體。故曰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作是頌也。然魯頌之文。尤類小雅。比於商頌。體制又異。明三頌之名雖同。其體各別也。此周頌所頌之事。多在成王卽位之前。今檢其作之早晚。前後亦參差不同。案賚序云。大封於廟也。箋云。大封。武王伐紂時。封諸臣有功者。宣十二。年左傳。昔武王克商而作頌。載載干戈。載橐弓矢。又作武。其三曰。敷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其文在時邁與般敘武賚桓也。而桓說武王伐紂之事。時邁與般序言巡守。案康王之誥云。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注云。獨舉侯甸男衛四服者。周公居攝六年。制禮班度量。至此積三十年。再巡守。餘六年。侯甸男要服正朝。要服國遠。旣事遣之。衛服前冬來。以王有疾留之。如鄭此言。以攝政六年。而六服咸在。以爲年端。則成王卽位後十年。乃巡守。是爲攝政。至成王之初。無巡守也。明時邁與般。武王時也。此四篇皆武王時事也。閔予小子。訪落。敬之。三篇序云。嗣王經稱小子。是成王除喪嗣位。

未改喪中之稱。攝政之前事也。有客微子來見祖廟。箋云。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代殷。後既受命來朝而見命。尚書敘微子之命。在誅管蔡之前。則微子來見。攝政二年之事也。凡此八篇。事皆在太平之前也。雖禘太祖。以魯禮言之。武王以成王年十歲十一月崩。則成王年十三。禘於武王之廟。年十四。禘於羣廟。乃年十七。攝政三年而禘。至五年而禘。雖於周禮徹而歌之。則事在攝政六年之前。而攝政五年及成王十四時。俱有禘。檢其篇中二者無以可明。而雖箋云。得天下之懽心。以五年之事也。維天之命。太平告文王。箋云。告太平者。居攝五年之末。則亦五年之事也。明堂位曰。昔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謂在洛邑也。孝經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然則朝諸侯郊祀。皆攝政六年所爲。而清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我將祀文王於明堂。思文后稷配天。皆六年時事也。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不指年月。而郊祀周公所定。思文頌所配之人。昊天有成命。言感生之帝。祐及後世。以事相况。蓋與思文同時也。振鷺二王之後。來助祭。箋云。二王。夏殷也。其後杞也。宋也。微子攝政二年始

爲殷後。獨來見於祖廟。祀本先封。不當與宋俱至。今
二王之後。並來助祭。則在有客之後也。祀宋異服。不
應並朝。蓋亦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時。與天下俱至。
則振鷺亦六年也。或者祀宋一國。亦得云二王之後。
如是則其時不可知也。酌告成大武。亦六年之事。故
箋云。其始成告之而已是也。既告當作之。以觀其和
否。有瞽始作樂而合於太祖。云始作。明既告之後。合
而觀之。卽告也。合各有禮於廟。以樂初成。所以合而
作之。故曰。既備乃奏。肅雝和鳴。亦爲六年時事也。朝
明堂之時。諸侯及二王之後。皆未去。故云我客戾止。
永觀厥成。以此考之。若相符合也。周公攝政六年。制
禮作樂。則大武之樂。當奏之矣。而酌箋云。歸政成王。
乃後祭於宗廟而奏之者。以周公之作禮樂。王爲成
王。故據成王而言之。不言攝政之時。已奏大武。則武
詩之作。其時未可明也。載見箋云。諸侯始見君王。謂
見成王也。小毖曰。予其懲而。箋云。我其創艾於往時
矣。皆成王卽位之初也。烈文成王卽政。檢文王除武
王之喪。周公未攝之時。與周公致政之後。二者皆爲
卽政。若除喪之時。事宜與閔予同時。而閔予三篇。與
羣臣謀事。稱未堪。家多難。有求賢自退之志。今烈文

之篇。申勅諸侯卿士。以賞罰爲已任。亦宜爲歸政之後。成王卽位之初也。故服虔注左傳。亦云烈文成王初卽洛邑。諸侯助祭之樂歌是也。其維清敘皆得爲武王之事。但敘云奏者。容周公成王時所奏。述其事而爲頌。故不可必定也。噫嘻曰。旣昭假爾。臣工曰。迄用康年。豐年曰。多黍多稌。載芟曰。萬億及秭。良耜曰。其崇如墉。潛曰。潛有多魚。言豐年物多。以告神明。是論太平後事。但不知攝政三年之後。定指何年耳。天作祀先王先公。事與天保于公先王文同。以禴祀烝嘗類之。是爲時祭。執競祀武王。說武王生時之功。緣衣繹賓尸。說繹祭得禮之宜。推檢無以知其早晚。以祭乃繹。是告神之作。亦宜其太平之年事也。所檢止知其事之早晚。而作者當時。不必皆爲有事而作。先後有事。後而先作者。不可以事定其作之時也。此云頌聲乃作。則頌自民之歌謠。而外傳引思文時邁。皆言周文公之頌。所以周公之時。還得自頌者。以周公攝政。歸功成王。歌其先人之功。事由不涉於已。故得自爲風雅。此篇旣有義理。頌亦當有也。武王之事。不爲頌首。不以事之先後。必爲次矣。雖作於制禮之前。而在烈文清廟之後。又不以作之先後爲次矣。禮記

每云升歌清廟。然則祭宗廟之盛歌。文王之德。莫重於清廟。故爲周頌之首。文王受命。爲王者之端。武王卽因其業。且俱爲聖人。令父先於子。故頌以文王爲首。其事盛者在先。所以先清廟也。次以維天之命者。言文王德與天同。溢於後世。周公收其道以制法。告其廟以太平盛之次也。文王旣道可爲法。政致清明。故武王象其伐事。以制歌樂。故又次維清也。道旣可法。諸侯當法而行之。故次烈文也。道爲諸侯所法。可於廟。又當郊。天柴望。故次昊天有成命。我將時邁也。雖告祭之歌。說武王能持彊道。爲神降福。故次執競也。武王之持彊道。致牟麥之瑞。由后稷之功。故次思文也。由稷以致牟麥。牟麥爲豐年之祥。故次臣工也。年之所康者。因所穀而致福。故次噫嘻也。以祈穀大事。必有助祭。故次振鷺也。助祭得禮。以致年豐。當以報祭。故次豐年也。旣獲年豐。天下和樂。故合諸樂奏而聽之。故次有瞽也。旣和樂年豐。萬物得所。信及潛逃。故次潛也。旣樂作魚多。可以告神祭祖。故次雖也。說諸侯助祭之事。而諸侯之來朝有禮。故次載見也。旣朝祭得禮。則王所愛敬。故次有客也。以諸侯之來

見奏樂以示之。使知一代之功德。故次武也。武。武王
之大事。周之最盛者也。但周推文德。以先文王。則武
王爲子道。故武詩不在周頌之初。故禮記每云。升歌
清廟。下管象。象。謂武也。子道而在堂下。示上下之義。
武詩主歌。武王之功。而未致太平。王崩。子幼。朝廟謀
事。羣臣進戒。故次閔。予小子訪樂。敬之也。先朝廟而
後諮謀。君訪問而臣進戒。事之次也。臣旣進謀。君又
求助。故次小毖也。旣謀事求助。致敬民神。春祈秋報。
故次載芟。良耜也。社稷雖國之責。禮卑於郊宗。告祭
故次時邁之後。以所歌皆民事。非先王之盛德。故也。
旣年豐民安。所以祭祀。祭則有明日之繹。以致胡考。
故次絲衣也。天下所以年豐壽考。本以文王得用師
之道。武王克定厥家。封功臣。陟四岳。祀河海。故次酌
桓賚般。以爲和樂之終焉。周頌皆太平之歌。所論多
告神之事。篇多而事相類。所次意不似風雅。觀其大
歸。清廟之什。陳文武盛德。郊宗柴望。配禮之大者。臣
工之什。言助祭祈報。合樂朝見。事劣於清廟。閔予之
什。傷家道之未成。創往時之禍難。又陳繹告之末祭。
類禡之小禮。比臣工又差劣焉。大率周頌之次。雖其
中有曲而變。要以盛者爲先。般與時邁。同爲巡守。般

非告祭之文。無明昭震疊之威。故同時而不次也。且社稷以祈報。此篇嗣王。緣事義相類。郊宗由大禮類聚。繹禡為末祭。羣分觀此。則次禮運曰。政也者。君之有義矣。可以辨論。難以精悉也。

所以藏身也。

疏

正義曰。以頌者告神之歌。由於政平。神悅所致。故說政從神下。歌以報神。

所以為頌之意。引禮記以證之。言藏身者。鄭云。藏謂輝光於外。而形體不見。若日月星辰之神。言日月星辰有光輝。形藏於中。而不可見。猶人君施政教。身藏於中。而不可害。猶日月星辰然。是故夫政

必本於天。殺以降命。

疏

正義曰。既言藏身由政。又本政所由出。言是故。乘上文為

勢也。以天為神之尊者。故先之。本之者。即殺以降命也。殺之言效。鄭云。效天之氣。以下教令。天有運移之期。陰陽之節也。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皆效天也。命降於社之謂殺地。

疏

正義

曰。鄭云。謂教令由社下者也。社者。土地之主。土會之法。有五地之物生。此則教令本下於社。是謂效地之宜。以下者也。教令由社而云。效地者。以社五土之總神。為土地主也。大司徒職曰。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

物生。一曰山林。宜阜物。二曰川澤。宜膏物。三曰丘陵。宜核物。四曰墳衍。宜莢物。五曰原隰。宜叢物。是地有山川高下。物生各有所宜。人君當效之。亦順合所宜而任之。山者不使居川。渚者不使居中原之類。所效亦多矣。以上文因政者。君之所以藏身。即云政必本於天。既云本天。遂從天向下而言。故云殺以降命。則云降命者。自人君降之於民也。故鄭云。效天之氣以下。教令。是君下之於民也。社廟以下。因前文亦政之所本。據今教令本之。由於社廟。則所云降者。皆從社廟降於人君也。故鄭云。教令由社下者。由社廟下於人君也。隨文勢而互言之。皆神降於人君。君又降之於民也。

降於祖廟之謂仁義。

疏正義曰。鄭云。謂教令由祖下者。大傳曰。自禰率而高者重。義也。是祖廟有仁義。降於山川之謂興作。

正義曰。鄭云。謂教令由山川下者。山川有草木禽獸。可作器物供國事也。言山川有材用。可以興作器物。有此法以降人君。人君所降於五祀之謂制度。

效。降興作之。教令於民也。降於五祀之謂制度。

疏正義

曰鄭云。謂教令由五祀下者。五祀有中雷門戶竈行之神。中雷謂室也。室及門戶竈行。人之動作所由。為皆有制度。是五祀有制度。以降人君人君所以下於民。為之制度也。上棟下宇。起自黃帝。有室則有門戶矣。行是道塗所由。竈有爨烹之用。則五祀乃人之所為。而云降制度於人君者。以五祀雖人所為。要理自當有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蹟。而創為之。既為其器。即立其神。神有制度。故可法象。猶社祀勾龍。廟祭先祖。亦人立之。而效之。降命與此同。又曰。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祀社於

國。所以列地利。祖廟所以本仁。山川所以儉鬼神。五

祀所以本事。

疏

正義曰。以上教令。皆降於郊社祖廟。山川五祀。而此又祭之。見其為取法

象焉。故云所以本仁。所以本事也。祭帝於郊。謂祭感生之帝。容五帝之兆也。天之法象。多不可指其所本。因其天象在上。而祭有處所。故云定天位也。祀郊土地之主。土地生物。人所利用。祭之而見有此利於民。故云列地利也。物雖資天所生。其見在地。所以將地言之。地之為利也博。故言其利不言所本也。自祖廟

以下不言祭。蒙上祭文。祖廟有仁有義。其仁可以總之。五祀本為制度。而制度與舉。即是事也。故云本事。山川亦有所本。因山川為神不明。故云僨鬼神。言賓敬山川鬼神而祭之。與本仁本事互見。敬鬼神而本之。又曰。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

疏正義曰。上既言祭羣神。此言祭得所之驗也。故鄭云。信得其禮。則神物與人皆應之。百神列宿也。百貨金玉之屬。如此為聖王既法象羣神。人君誠心事之。禮行於神。則百神應而受職。百貨出而可盡。人服於孝慈。俗正其法則矣。知百神為列宿者。以繫天言之。為天之諸神。分宿所主。各守所職。使不僭濫。寒暑節。風雨時。令萬物茂。百穀成也。百貨金玉者。舉金玉言之。祭地得所。地不愛寶。山出器車。地生醴泉。銀甕丹甌。金玉百貨。可盡為人用焉。又祖廟得所。則民化上。知孝於祖。禰慈愛子孫。而服於君之政教矣。五祀得所。則制度可法。是正法則矣。不言山川者。上既言僨鬼神。則已為禮行矣。故略之。故

乾隆四年校刊

三傳譜

六

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修。禮之藏也。疏正義曰。以此五

者。聖王教令所法象。祭而事之。則神得而事治。義理由此以修飾。禮法從之而出見。是義與於此。禮藏其中。故鄭云。修猶飾也。藏若其城郭然。此言聖王之政。教象天地羣神之為。而為之政。政成而神得其所。神得其所。則事順人和。功大如此。可不美報乎。故人君而德洽於神舉矣。

必潔其牛羊。馨其黍稷。齊明而薦之。歌之舞之。所以

顯神明。昭至德也。疏正義曰。案今周頌郊社祖廟山

平而報。而鄭云功大如此。可不美報者。人君是羣神之主。故曰有天下者。祭百神。其祭不待於太平也。但太平之時。人民和樂。謳歌吟詠。而作頌者。皆人君德政之所致也。以人君法神以行政。歸功於羣神。明太平有所由。是故人君祭其羣神。則詩人頌其功德。故謂太平之祭為報功也。時邁般桓之祭。於時雖未太平。以其太平乃歌。亦為報也。歌之舞之。謂祭神之。後。詩人歌之。非謂當祭之時。即歌舞也。故清廟經曰。

肅雝顯相。濟濟多士。駿奔在廟。皆是既祭之後。述祭時之事。明非祭時卽歌也。但既作之後常用之。故書傳說清廟云。周公升歌文王之功。烈德澤尊。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是作後每祭嘗歌之也。頌之作也。主爲顯神明。多由祭祀而爲。故頌敘稱祀告澤及朝廟。於廟之事亦多矣。唯敬之小毖。不言廟祀。而承謀廟之下。亦當於廟進戒。廟中求助者。然頌雖告神爲主。但天下太平。歌頌君德。亦有非祭祀者。臣工有容。烈文振鷺。及閔予小子。小毖之等。皆不論神明之事。是頌體不一。要是和樂之歌而已。不必皆是顯神明也。今頌昊天有成命。我將思文。噫嘻載芟。良耜及桓。是郊社之歌也。其清廟維天之命。維清天作。執競。雝武。酌賚之等。爲祖廟之祭也。其烈文。臣工。振鷺。豐年。潛有。瞽載。見有容。閔予小子。訪落。絲衣。之等。雖有祖廟之事。其頌德又與上異也。時邁與般。有望。祭河岳之事。是山川之祭也。唯五祀之祭。頌無其歌耳。頌爲四始之主。歌其盛德者也。五祀爲制度常事。非其盛。故無之。羣神之中。亦有圓丘之天神。方澤之地祇。五方之帝。六宗之祀。今頌皆無者。以其頌者感今德澤。止述祖父。郊以祖配。故其言及之。至於

圓丘方澤所配非周之祖。不可歌之以美周德。五方之帝與六宗同於天神。所配之人不異於思文與我將。詩人不為之頌。所以今皆無也。毛氏之義傳訓不具。王肅準鴟鴞之傳而為之說。則周公攝政成王之事年。毛意或如王肅言也。維天之命傳曰。成王能厚行之。為成王即政之後事也。成王年十四。周公攝政為元年。攝政三年春朝廟。閔予小子之篇是也。有客亦周公東征三年之後。來而始封。宜攝政四年之事。以王來自奄。非攝政時與鄭異。不可約之為三年中。也。三年除喪。明年禘於羣廟。則雖為四年事。其餘則錯互不可盡檢。或與鄭同。

魯頌譜

魯者。少昊摯之墟也。國中有大庭氏之庫。則大庭氏

亦居茲乎。

疏

正義曰。昭十七年左傳云。郊子曰。少皞摯之立也。定四年左傳祝佗曰。命伯禽

封於少皞之墟。是其文所出也。明堂位曰。封周公於曲阜。少皞之墟。即曲阜也。漢書地理志云。周興以少

皞之墟曲阜。封周公子伯禽為魯侯。以為周公主。應劭云。曲阜在魯城中。委曲長七八里。然則其都在此。曲阜其地則名魯也。昭十八年。宋衛陳鄭災。左傳稱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經傳之文。雖不言大庭居魯。而此庫繫大庭言之。故為疑辭云。則大庭氏亦居此乎。杜預曰。大庭氏古國名。在魯城內。魯於其處作庫高顯。故登以望氣。然則大庭氏之居。在於魯城內。於其處作庫。非大庭氏所作也。在周公歸

政成王封其元子伯禽於魯

疏正義曰。洛誥言。七年冬。周公致政成王時。

事。其經云。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注云。謂將封伯禽也。又闕宮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是周公歸政成王。封其元子伯禽之事也。史記魯世家云。武王既克殷。封周公旦於少皞之墟曲阜。是為魯公。周公不就封。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然則周公於武王之時。已受魯封。但身不之魯。使伯禽就國。至歸政之後。成王乃大啓土宇。合地方七百里。魯之封疆。於是始定。其封域在禹貢徐州大野蒙羽之故。據後定言之。

野

正義曰。禹貢海岱及淮唯徐州云。蒙羽其藝。大野既瀦。徐州是魯之界。故知之。

自後政

衰國事多廢。十九世至僖公。當周惠王襄王時。而遵

伯禽之法。養四種之馬。牧於坰野。

疏

正義曰。魯自伯禽之後。有武公。

魯人追立其廟。以為世室。又有孝公。為樊仲山甫所薦。雖復賢於諸公。不為時所歌頌。不能遵伯禽之法。故總云政衰事廢。明僖公興之。故致頌也。世家云。伯禽卒。子考公酋立。卒。弟熙立。是為煬公。卒。子幽公宰立。十四年。弟潰弒幽公而立。是為魏公。卒。子厲公擢立。卒。魯人立其弟具。是為獻公。卒。子真公儻立。卒。弟敖立。是為武公。卒。子戲立。為懿公。九年。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攻殺懿公。而立伯御為君。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伯御。乃立懿公弟稱。是為孝公。卒。子弗湮立。是為惠公。卒。子息姑攝行君事。是為隱公。十一年冬。公子翬殺隱公。立其弟允為君。是為桓公。十八年卒。立太子同。是為莊公。三十二年卒。立子開為閔公。立其卒。於是季友奉公子申立之。是為僖公。從周公數之。故為十九世。僖公以惠王十九年即位。襄王二十

二年薨。是當周。尊賢祿士。修泮宮。守禮教。正義曰。有駟喻。

僖公用臣。必先致祿食。振鷺言潔白之士。羣集君朝。是尊賢祿士也。泮水。頌僖公能修泮宮。是修泮宮。崇

禮教也。舒瑗云。魯不合作頌。故每篇言頌。以各生於

不足故也。能修泮宮。土功之事。春秋經不書者。泮宮

止國學也。修謂舊有其功。修行其教學之法。功費微少。非城郭都邑。例所不書也。僖十六年

冬。會諸侯于淮上。謀東略。公遂伐淮夷。正義曰。春秋僖十六年。

年。經書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等於淮。左氏傳

曰。會于淮。謀鄆。且東略。如傳之意。以言此會主為謀

鄆。且東行略地。今鄭言謀東略。則鄭意言此會非直

謀鄆。且謀東略。以為二俱謀之。僖九年左傳宰孔云。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荆楚。西為

此會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是謂征伐為略也。此言

謀東略者。謂東征伐而略地也。淮會既有此謀。公所

乾隆四年校刊

三十一

三十一

傳僖十六年冬公會諸侯于淮未歸而使師取項公
 為齊所止十七年方始得還傳云書曰公至自會猶
 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然則伐淮夷者是在十七
 年末公還之後乃興師伐之詩既稱作泮淮夷攸服
 則是受成於學然後出師非因會而遂行也淮會謀
 東略者與諸侯共謀詩稱伐淮夷者專美魯侯蓋以
 淮夷居淮水之上在徐州之界最近於魯於時霸者
 使魯獨征之故詩專美僖公也用兵征伐事之大者
 春秋之例君舉必書所以經傳無伐淮
 夷文者當是史文脫漏故經傳皆闕

僖二十年新
 作南門又修姜嫄之廟至於復魯舊制未徧而薨



正義曰二十年新作南門春秋經也闕宮云闕宮有
 恤實實枚枚又曰新廟奕奕奚斯所作是又修姜嫄
 之廟也序稱僖公能遵伯禽之法而牧馬門廟魯之
 舊事是至於復魯舊制也伯禽之後國事多廢則所
 廢者非徒馬及門廟而已故云未徧而薨所以死後
 追頌若然新作南門左傳云書不時也而以爲僖公
 之美者僖公新作南門意在修復古制但不從啓塞
 之時是於禮爲小失春秋貶纖介之惡故取以爲譏

論其復舊之情實為美事。作南門修廟。其事相類。故鄭言修廟。因說作門。贊成僖公之大美。言其致頌之本意也。修姜嫄之廟。春秋不書者。魯國舊有此廟。更修理之。用功少。例所不書也。國人美其

功。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作其頌。**疏**正義曰。既言未

周作頌。則此頌之作。在僖公薨後。知者以大夫無故。不得出境。上請天子。追頌君德。雖則羣臣發意。其行當請於君。若在僖公之時。不應聽臣請王。自頌已德。明是僖公薨後也。文六年。行父始見於經。十八年。史克名見於傳。則克於文公之時。為史官矣。然則此詩之作。當在文公之世。其年月不可得而知也。行父請周。而不見於經者。凡羣臣出使。嘉好聘享。受命而行者。乃書之耳。此行父適周。自以羣臣之心。請王作頌。雖復告君。乃行。不稱君命。以使。非史策所得書也。駟頌序云。史克作是頌。廣言作頌。不指駟篇。則四篇皆史克所作。闕宮云。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自言奚斯作新廟耳。而漢世文人。班固王延壽之等。自謂魯頌是奚斯作之。謬矣。故王肅云。當文公時。魯賢臣季孫行父。請于周。而令史克作頌四篇。以祀。是肅意以其作

在文公之時，四篇皆史克所作也。四篇一人之作，而為此次者，以駟言務農重穀為政之本，又善於任賢，故次有駟。言君臣之有道也。君臣同心，則能修教征伐。故次泮水。言能修泮宮，服淮夷也。文武既備，明神降福，則能克剪放命，復其疆宇。故終以闕宮。四篇皆頌僖公之美德也。若然，春秋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三十一年，夏四月，卜郊，不從，猶三望。三十三年，薨于小寢，皆為春秋所譏，則是行不純善，而得作頌者，春秋所譏，皆人事小失，非有損於國家。僖以魯之先君，國事多廢，遠遵伯禽之法，能復周公之宇。安寧魯國，作為賢君。緣王者不陳其詩，故臣子請而作頌，亦猶他國作詩美其君耳。非是太平德洽，和樂頌聲，雖復行有小失，不妨其作文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尚為魯人所頌，則伯禽之德自然堪為頌矣。所以無伯禽頌者，伯禽以成王元年受封於魯，於時天下太平，四海如一。歌頌之作，事歸天子。列國未

有變風，魯人

不當作頌。文公十三年太室屋壞



疏正義曰：此春秋經也。闕宮

箋與此俱引此文者，以彼傳云：書不恭也。杜預云：簡慢宗廟，使至傾頽，故書以見臣子不恭。然則宗廟毀

壞者譏其不恭。明修造繕治者。於事爲善。申說僖公之復舊制。作新廟。爲可頌之事。故引太室壞。而反以證之。公羊穀梁。皆以太室爲世室。謂伯禽之廟。服杜皆以爲太廟之室。鄭無所說。蓋與左氏義同也。初成王以周公有太平制典法之勲。命魯郊祭天三望。如天子之禮。故孔子錄其詩之頌。同於王者之後。**疏**

正義曰。明堂位云。武王崩。成王幼。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制禮作樂。頌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以周公爲有勲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韜。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是成王命魯之郊天也。春秋每云不郊。猶三望。是魯郊祭天。而因祭三望也。鄭以三望爲河海岱。是魯之境內山川也。祭其境內山川。則自是諸侯常法。亦云天子之禮者。以春秋郊望連文。故因說郊天。而并云三望耳。禮運云。夫祀之郊也。禹宋之郊也。契是王者之後。得郊天。申命魯得郊天子禮。周爲王者之後。故孔子亦錄其詩之頌。同於王者之後也。王者之

後而有頌者。正謂宋有商頌。解魯頌。所以得與商頌同稱頌之意也。問者曰。列國作詩。

未有請於周者。行父請之何也。曰。周尊魯。巡守述職。

不陳其詩。至於臣頌君功。樂周室之聞。是以行父請

焉。**疏**正義曰。變風之序。皆不言請周。此獨言請。故問而釋之。王制說巡守之禮云。命太師陳詩。以觀

民之風俗。然則天子巡守。采諸國之詩。觀其善惡。以爲黜陟。今周尊魯。若王者巡守述職。不陳其詩。雖魯

人有作。周室不采。商譜云。巡守述職。不陳其詩。示無貶黜客之義。然則不陳魯詩。亦示無貶黜魯之義也。

巡守陳詩。觀民風俗。善則賞之。惡則貶之。既示無貶黜。不采其詩。雖有善詩。不得復采。故王道既衰。變風

皆作。而魯獨無之。以無魯風。故知巡守述職。不陳其詩。魯之臣子。緣周室尊魯。不陳其詩。是不欲侵魯有

惡。既不欲其惡。當喜聞其善。至於臣頌君功。亦樂使周室聞之。是以行父請焉。魯人請周。不作風。而作頌

者。以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是詠歌之善稱。王者有成。功盛德。然後頌聲作焉。今魯詩稱穆穆魯侯。敬明其

德是美盛德也。既克淮夷。孔淑不逆。是成功也。既有盛德。復有成功。雖不可上比聖王。足得臣子追慕。故借其嘉稱。以美其人。言其所美。有形容之狀。故稱頌也。以作頌。非常。故特請天子。以魯是周公之後。僖公又實賢君。故特許之。不然。亦不得轉借其名。而作頌也。周之不陳其詩者。為優

耳。其有大罪。侯伯監之。行人書之。亦云覺焉。

疏正義曰。又

解不陳其詩。所以為勸誡者。其大罪。州牧侯伯監察之。行人之官。書記之。亦足示覺知之焉。雖則不陳其詩。亦足以為黜陟也。商譜云。示無貶黜客之法。此言亦示覺焉。互相補足。皆是示法而已。其有善惡。不得不黜陟之也。此言主於戒惡。故言有大罪耳。其實小善小惡。亦監之書之也。侯伯者。州牧之別名。僖元年。左傳曰。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是州內諸侯。有善惡者。侯伯當監之也。秋官小行人云。及其萬民之利害。為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為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為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為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此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是諸國

有善惡。行人當書之。

商頌譜

商者。契所封之地。有娥氏之女。名簡狄者。吞鵲卵而
生契。堯之末年。舜舉為司徒。有五教之功。乃賜姓而

封之。**疏**正義曰。殷本紀云。契母曰簡狄。有娥氏之女。取吞之。因孕生契。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封

於商。又中候亦有其事。文十八年左傳云。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天下之民。謂之八元。舜臣堯。舉八元。使布

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又

尚書堯典云。帝曰契。汝作司徒。敬敷五教。五教在寬。由此言之。敷五教者。是契之所為。舉八元使布五教

者。正謂舉契使布之也。故云。堯之末年。舜舉為司徒。有五教之功也。乃賜姓曰子。而封之於商也。中候握

河紀云。堯曰嗟。朕無德。欲奉不圖。賜示二三子。斯封稷臯陶。賜姓號。注云。斯此封二臣。賜姓號者。契為子。

稷爲姬。臯陶未聞。又契握湯說契云。賜姓子氏。以題
朕躬。注云。題。名也。躬。身也。引孝經援神契曰。堯知天
命。賜契子氏。知有湯。是堯賜之姓。而封之商也。本紀
稱帝舜封契於商者。長發箋云。堯封之於商。爲小國。
舜之末年。益其土地。爲大國。是舜亦封之。故歸之舜
也。商者。成湯一代之大號。而此云商者。契所封之地。
則鄭以湯取契之所封。以爲代號也。服虔王肅則不
然。襄九年左傳曰。闕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服虔云。商
丘。地名。相土。契之孫。因之者。代闕伯之後居商丘。湯
以爲號。又書序王肅注云。契孫相土居商丘。故湯因
以爲國號。而鄭立以爲由。契封商者。契之封商。見於
書傳。史記中候。其文甚明。經典之言商者。皆單謂之
商。未有稱爲商丘者。又相土居商丘。以後。不恒厥邑。
相土之於殷室。雖是先公俊者。譬之於周。則公劉之
儔耳。旣非湯功所起。又非王迹所因。何當取其所居。
以爲代號也。商之有契。猶周之有稷。成湯以商爲代
號。文王不以郟爲代號者。自契至湯。雖則八遷。而國
號不改。商名未易。成湯以商受命。故當以商爲號。周
卽處郟。處幽。國名變易。大王來周居地。其國始名曰
周。文王以周受命。當以周爲號。不得遠取郟也。若然。

湯在亳地受命。不以亳為代號。而禮記郊特牲云。亳社北牖。襄三十年。左傳云。鳥鳴于亳社。皆謂殷亡國之社也。謂之亳社者。禮存亡國之社。以為戒。亳實湯所居地。故指地而言。以殷紂無道。喪滅湯之所居。欲使諸侯觀之。思自保固。故不舉代號。而指亳社也。亳是湯之所居耳。及紂滅之時。則在朝歌。非復亳地也。成湯之初。以商為號。及盤庚遷於殷以後。或呼為殷。故書序云。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注云。商家改號曰殷。立鳥云。殷受命咸宜。殷武云。撻彼殷武。是其兼稱殷也。雖或稱殷。不是全改商號。故大明云。殷商之旅。蕩云。咨汝殷商。皆取前後二號。而雙言之。是其不全改也。

則受命伐夏桀。定天下。

疏正義曰。堯以契為司徒。又封之商國。子孫則當世為

諸侯。或入列王官。故云。世有官守。國語云。立王勤商十四世而興。殷本紀云。契卒。子昭明立。卒。子相土立。卒。子昌若立。卒。子曹圍立。卒。子冥立。卒。子振立。卒。子微立。卒。子報丁立。卒。子報乙立。卒。子報丙立。卒。子壬立。卒。子主癸立。卒。子天乙立。是為成湯。是從契至湯。為十四世也。中候維予命云。天乙在亳。東觀於洛。

黃魚雙躍出濟于壇。黑鳥以維隨魚亦上。化爲黑玉赤勃曰。立精天乙受神福命之。予伐桀命克。予商滅夏。天下服。是受命。後世有中宗者。嚴恭寅畏。天命自伐桀。定天下也。

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後有高宗者。舊勞於外。爰洎

小人。作其卽位。乃或諒闇。三年不言。言乃雍。不敢荒

寧。嘉靜殷邦。至於大小。無時或怨。**疏**正義曰。此尚書

云。中宗謂太戊也。高宗謂武丁也。舊猶久也。爰於洎與也。武丁爲太子時。殷道衰。爲其父小乙將師役於

外。與小人之故。言知其憂樂也。作起也。諒闇轉作梁闇。楣謂之梁。闇廬也。小乙崩。武丁立。憂喪三年之禮。

居凶廬柱楣。不言政事。此三王有受命中興之功。時有作詩頌

之者。**疏**正義曰。受命謂成湯也。中興謂中宗高宗也。商頌五篇。唯有此三王之詩。故鄭歷言其功

德也。殷本紀云。太戊立。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

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穀枯死。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禮記喪服四制曰。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高宗。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高而宗之。故謂之高宗。是中宗高宗中興也。由此三王皆有功德。時人有作詩頌之者。那序云。祀成湯。是頌成湯也。烈祖序云。祀中宗。是頌中宗也。立鳥殷武序。皆云高宗。長發居中。從可知。是立鳥三篇。頌高宗也。此頌之者。皆在崩後。頌之。那祀成湯。經稱湯孫。箋以湯孫為太甲。則那之作。當太甲時也。烈祖祀中宗。箋稱此祭中宗。諸侯來助。明是其崩之後。或子孫之時。未知當誰世也。立鳥祀高宗。箋以祀當為禘。高宗崩。而始禘祭於契之廟。歌是詩焉。是崩後可知也。殷武云。祀高宗。則亦在其崩後。立鳥殷武。既是崩後。則知長發之作。亦在崩後矣。長發述其生存之日。禘祭先王。殷武述其征伐。商德之壞。武荆楚。修治寢室。皆是崩後追述之也。

王伐紂。乃以陶唐氏火正闕伯之墟。封紂兄微子啓。

為宋公。代武庚為商後。

疏

正義曰。商德之壞。謂紂時也。樂記說武王伐紂。既下

車而投殷之後於宋。是伐紂即封微子。昭元年。左傳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闕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相征討。后帝不滅。遷闕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襄九年。左傳曰。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以此言之。是宋居闕伯故地。故漢書地理志云。周封微子於宋。今之睢陽是也。本陶唐氏火正闕伯之墟。鄭取其言以為說也。書傳云。武王殺紂。繼公子祿父。史記衛世家云。武王已克殷。紂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祿父。以奉其先祀。是武王初殺紂。以武庚為商後也。至周公攝政。武庚叛而誅之。乃命微子代武庚為商後。書序云。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是命微子在成王時也。今因伐紂之下。即連言封微子於宋。代武庚為商後者。以封之於宋。竟為商後。以宋是武王所封也。故終言之。

其封域在禹貢徐州泗濱西及

豫州盟豬之野。

疏

正義曰。禹貢徐州云。泗濱浮磬。豫州云。導河澤。被孟豬。地理志云。孟

豬澤在梁國睢陽東北。是孟豬在豫州。地理志云。宋地今之梁國沛。楚山陽。濟陰。東平。及東都之須昌。壽張。皆宋分也。據時驗之。是宋之封域。東至泗濱。西至孟豬也。自從政衰散亡商之

禮樂。七世至戴公時。當宣王大夫正考父者。校商之

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為首。歸以祀其先王。疏

正義曰。微子為商之後。得行殷之禮樂。明時商頌皆在宋矣。於後不具。明是政衰而失之。那序云。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是散亡商之禮樂也。史記宋世家云。微子啓卒。弟仲衍立。卒。子宋公稽立。卒。子丁公申立。卒。子湣公共立。卒。弟煬公熙立。湣公子鮒祀殺煬公而自立。是為厲公。卒。子釐公舉立。卒。子惠公颺立。卒。子哀公立。卒。子戴公立。自微子至戴公。凡十君。除二及餘八君。是微子之後。七世至戴公也。世家又云。惠公四年。周宣王即位。戴公二十九年。周幽王為犬戎所殺。考校其年。宣王以戴公十八年崩。是戴公當宣王時也。正考父。考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以那為首。魯語文也。韋昭云。名頌頌之美者。

然則言校者。宋之禮樂。雖則亡散。猶有此詩之本。考父恐其舛繆。故就太師校之也。此頌皆為祀先王而作。故知校之既正。孔子錄詩之時。則得五篇而已。乃歸以祀其先王也。孔子錄詩之時。則得五篇而已。乃列之以備三頌。著為後王之義。監三代之成功。法莫大於是矣。**疏**正義曰。今詩是孔子所定。商頌止有五篇。明是孔子錄詩之時。已亡其七篇。唯得此五篇而已。王者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大三統。夏之篇章。既以泯棄。唯有商頌而已。孔子既錄魯頌。同之二王之後。乃復取商頌。列之以備三頌。著為後王之義。使後人監視三代之成法。其法莫大於是。言聖人之有深意也。問者曰。列國政衰。則變風作。宋何獨無乎。曰。

有焉。乃不錄之。王者之後。時王所客也。巡守述職。不

陳其詩。亦示無貶黜客之義也。**疏**正義曰。巡守之陳

惡。示有刺責。則貶黜之。今不陳其詩。示無貶黜客之義。亦既示無貶黜。不陳惡詩。雖有其美者。亦不得復

採。故所以無宋詩也。示無貶黜者。示法而已。其有大罪。亦當如魯譜所云。侯伯監之。行人書之。不得全無貶黜。故春秋之時。杞為伯。伯爵。是其為時王所黜也。又問曰。周太師何由得商

頌。曰。周用六代之樂。故有之。

疏

正義曰。以周用六代之樂。樂章固當有之。

故得有商頌也。然則自夏以上。周人亦存其樂。而無得其詩者。或本自不作。或有而滅亡故也。此商頌五篇。自是商世之書。由宋而後得有。故鄭為譜。因商而又序宋也。

毛詩譜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毛詩譜考證

周南召南譜文王受命疏以泰誓之篇伐紂時事已言
周公曰○尚書泰誓文無周公曰三字

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

○臣會汾

按楊龜山謂儀禮大合樂歌周南召南儀

禮之作正在周公之世則分二南在周公之時周公
豈以聖人自居而賢人待召公乎此論甚當

邶鄘衛譜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疏書序曰成王既伐

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

臣宗萬

按五峰胡氏

正書序之誤以爲武王封康叔朱子從之康誥曰朕

弟寡兄明是武王之言也

七世至頃侯疏子孝伯立○史記作考伯

又疏子建伯立○史記作康伯音捷又世本作摯伯
又疏子貞伯立○世本作箕伯

從其國本而異之爲邶鄘衛之詩焉○臣人龍按朱子

以邶鄘衛爲音之異後以爲不可曉蓋闕疑之意顧
炎武曰邶鄘衛總名也不當分某篇爲邶某篇爲鄘
某篇爲衛分爲三者漢儒之誤非夫子之舊也考左
氏季札觀樂爲之歌邶鄘衛曰是其衛風乎北宮文
子引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此詩今爲邶之首

篇不曰邶而曰衛是知累言之則曰邶鄘衛專言之則曰衛猶之言殷商言荆楚云爾其論甚當

王城譜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李光地曰平王初年周太師猶舉舊職欲存風雅二體節南山以下作自卿大夫者曰雅黍離以下畿內民俗曰風其稱風而與西周別者以此至晚歲乃並此而亡之先儒惑於詩亡之義乃以雅爲西以風爲東而有黍離降爲國風之說夫王號猶在誰則降之耶

鄭譜鄘蔽補丹依疇歷華○疇鄭語作哂華鄭語作莘武公又作卿士疏鄭人立公子儀○史記作公子嬰

齊譜爽鳩氏之墟○臣光型按漢書地理志曰周成王

時薄姑氏與四國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顏師古注武王封太公於齊初未得爽鳩之地成王以益之也

後五世哀公政衰疏子成公說立○史記作脫

又疏子莊公購立○世本作贖

魏譜在禹貢冀州雷首之北○臣光型按通典云雷首

凡有八名歷山首陽山薄山襄山甘棗山中條山渠潞山獨頭山寰宇記云中條山在芮城縣北十五里水經注云魏國故城西南並距河二十餘里北距首

山十餘里是魏國在雷首之南鄭以爲在雷首之北

恐誤

晉獻公竟滅之○

臣宗萬

按蘇轍疑魏入晉已久詩皆

爲晉而作故列於唐風之前猶邶鄘之於衛朱子亦云篇中公行公路公族皆晉官疑寔晉詩然觀詩序所言皆非晉事故朱子又云恐魏亦有此官未敢定爲晉詩也

唐譜其孫穆侯疏僖侯生獻侯籍籍生穆侯費王是也

○籍世本作蘇費王史記作潰王一本作弗生

又疏子鄂侯郤立○郤史記作郟

又疏鴟羽不爲小子侯詩者以昭公肇爲亂階○范處義曰鴟羽繫之昭公非也據詩序言昭公之後大亂五世自昭公至小子侯始及五世當作小子侯詩秦譜堯時有伯翳者○史記作栢翳漢書作栢益

歷夏商興衰疏實鳥谷氏○谷史記作俗

周孝王使其末孫非子疏惡來有子曰女妨○妨史記作防

晉又疏大几生大雒○雒史記作駱

至元孫德公疏文公生靖公○靖史記作靜

疏其詩則車鄰美秦仲爲秦仲詩也○劉瑾曰秦仲

但爲宣王大夫未必得備寺人之官此詩宜作於平
王命襄公爲侯之後許謙亦云秦仲固嘗爲附庸之
君以西戎滅大駱之族宣王命爲大夫日與戎戰六
年而死非可樂時詩語不類然則車鄰實襄公詩爾
又疏晨風渭陽權輿序皆云康公是康公詩也○許
謙曰康公爲太子時正穆世也當繫於穆公

陳譜封其子媯滿於陳○

臣會汾

按大戴禮禹受命乃

邑姚姓於陳是胡公乃繼封也

疏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

臣浩

按史

記作封黃帝之後於祝封帝堯之後於薊與樂記文

異

五世至幽公疏弟平公彘立○彘史記作燮

又疏月出亦從上明之亦爲宣公詩也○范處義曰

刺月出刺在位說美色正指孔寧儀行父之事宜繫之

靈公

檜譜檜國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地○

臣光型

按外方先

儒皆以爲嵩山在今河南府登封縣北十里徐廣曰
檜在密縣不得在外方北也

疏滎澤滎波一澤名也○許謙曰滎波孔氏以爲一

水周禮職方豫州其川滎維其浸波澆則二水也禹

貢濟入河而南出溢爲滎今鄭州滎澤是其處爾雅
水出自洛爲波而山海經曰婁涿之山波水出其陰
北流注於穀二說未知孰是

臣光型

按滎波爲二水

當從周禮職方爲是波水當以洛南之波爲是蔡氏
書傳亦從爾雅說若山海經之波水今本作陂郭璞
云世謂之百答水非此波水也

祝融氏名黎疏已姓昆吾蘇顧溫莒也○莒周語作董
曹譜曹之後世疏子桓公終生立○終生史記注一作
終渥

又疏子莊公射姑立○射姑史記作夕姑

幽譜以比序已志○金履祥曰七月非周公所作乃幽
之舊詩故幽七月附於十五國風之後猶商那附於
三頌之末也周公食邑幽岐之間故凡周公之所作
與爲周公而作者皆附之

臣光型

按鄭氏謂七月乃

周公述公劉太王之事亦是其謂周公以比序已志
恐未必然也朱子辨序謂七月是未居東時作諒哉
後成王迎之反之○迎之疑當作迎而觀下疏作而字
可見

小大雅譜自文王至於文王有聲○朱子云鄭譜以此
爲文武時詩文王首句卽云文王在上則非文王時

詩矣又曰無念爾祖則非武王時詩矣大明有聲並
言文武者非一安得爲文武之時所作乎

臣宗萬按

呂氏春秋云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
諸詩明是成王之時周公所作故文武皆稱諡也

疏則稱王之後作也○

臣光型

按文王未嘗生稱王

安得云稱王後作耶呂祖謙曰漢儒謂文王受命稱
王靈臺爲天子之制悖理甚矣

小雅自鹿鳴至於魚麗疏故以鹿鳴燕羣臣嘉賓之事

爲首也○

臣浩

按鹿鳴之序甚當而漢儒多有異說

如司馬遷云仁義陵遲鹿鳴刺焉蔡邕云鹿鳴周大

臣之所作王道衰大臣知賢者幽隱故彈絃諷諫此亦如康王晚朝關雎諷諫之說鹿鳴冠小雅之首安得以爲刺詩

疏故次伐木燕朋友故舊也○

臣浩

按蔡邕正交論

云周德始衰頌聲旣寢伐木有鳥鳴之刺亦以爲刺詩

何者天子饗元侯疏於次國於小國○此六字不可解別本於次國下又有次國二字亦不可解似是衍文周頌譜疏又作武○范處義曰其詩云於皇武王豈武王之自言乎

又疏其三曰敷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
屢豐年○臣光型按此三六之數杜預以爲楚樂歌
之次第劉炫以爲楚子引詩之次第或云此三六者
猶云肆夏之三也武賚桓明是三篇安得合之爲一
當時未經夫子刪定而荆楚文獻不足猶爲錯亂不
足信也

又疏明時邁與般武王時也○范處義曰二詩當繫

之成王

臣浩

按韓詩薛君章句云疊應也美成王能

奮舒文武之道而行之則天下無不動而應其政教
是韓詩以時邁爲成王之詩范氏之說是也

魯頌譜自後政衰疏子考公酋立○酋世本作就

又疏子幽公宰立○宰世本作圉

又疏是爲魏公○魏公世本作微公

又疏子厲公擢立○擢世本作翟

又疏子真公儻立○儻世本作摯

又疏子弗涅立○弗涅史記作弗湟世本作弗皇

商頌譜世有官守疏子曹圉立○曹圉世本作糧圉

又疏子振立○振世本作核

毛詩譜考證